



綏遠疆務計画





讀者注意

綏遠墾區

未墾荒地尙有一百七十餘萬頃
能救濟失業人民
七百餘萬丁口

能增加生產

至少
五百萬萬零一千萬元

能增加田賦

五百餘萬元

林牧礦產暨農家副業等尙未計入

177823

0085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08B

弁言

目錄

綏遠墾務計畫上編

綏遠省全區一覽圖

綏遠墾區全圖

綏遠省交通一覽圖

綏遠地理概要

二 山川

三 面積與人口

二 氣候

綏遠概史

綏遠現在政治系統表

附訂編末

綏遠墾務計畫

目錄

上海
圖書館
書藏

22896	號
10	月
1891.6	年
8	日
中華書局印	地圖



綏遠墾務計畫 目錄

二

盟旗組織系統表 附訂編末

綏遠墾務之經過

一 第一期墾務之經過

二 第二期墾務之經過

三 第三期墾務之經過

綏遠各盟旗放墾情形一覽表 附訂編末

綏遠墾務整理實施辦法文 附簡章

修正薩拉齊縣善韋里等四十八村糧地辦法文 附辦法

釐訂土默特旗總管公署並烏盟六旗徵收圖克木地歲租辦法文 附辦法

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墾餘荒地畝辦法文 附辦法

丈放土默特旗各項官灘餘地一致辦法文 附辦法

擬訂綏墾清理民欠辦法文 附辦法



擬訂丈放公主府所屬歸綏縣第一區太平莊等四村地畝辦法文附辦法

籌議收回鄂托克等三旗地畝俾資丈放文

籌闢達爾罕準噶爾兩旗蒙荒地畝文

籌商勘收席力圖召大小翁公山等處地畝俾資丈放文

計畫清理豐涼興陶等縣餘荒地畝並擬改糧爲租文

綏遠墾務計畫

目錄

四



弁言

歷觀歐美諸邦殖民政
策每於毫釐毫厘之
區固應設施不數年即
成富庶巨埠雖因地之
利而人為之謀也後遠地



大物博彊藏富甲於
東南各省有清末業經
事拓殖開荒 清渠 規模
略備而各省人民負 未
擔繁遠來承望者踵相
接焉民元而後由 始 約 了

者力謀整策銳意經營
於是豪傑大湧水利日
興山藏用茲亦漸就而
茅焉由是而循序漸進
殖邊之計豈以難之完成哉
詎以一患害實害相因而至

致使財匱民貧種多
疫館雖於一念由於根本之
計畫未盡一周備耳華嚴
襄主晉從事軍政以西
之防重要亟思而以
故以籌機會遂屬里

屢報今者綜司望政目
覩邊鄙空虛慘焉憂之
爰按詩經過就現時實
施辟劃敷理並擇其擣
犖大者設計數端附以
圖志章則彙輯成編



俾進行得不循率
留意西北者尤有參考
用惟本計為係就政
府放聖固的其後省實
際情況並系些中央鄉
治成觀暨之伐新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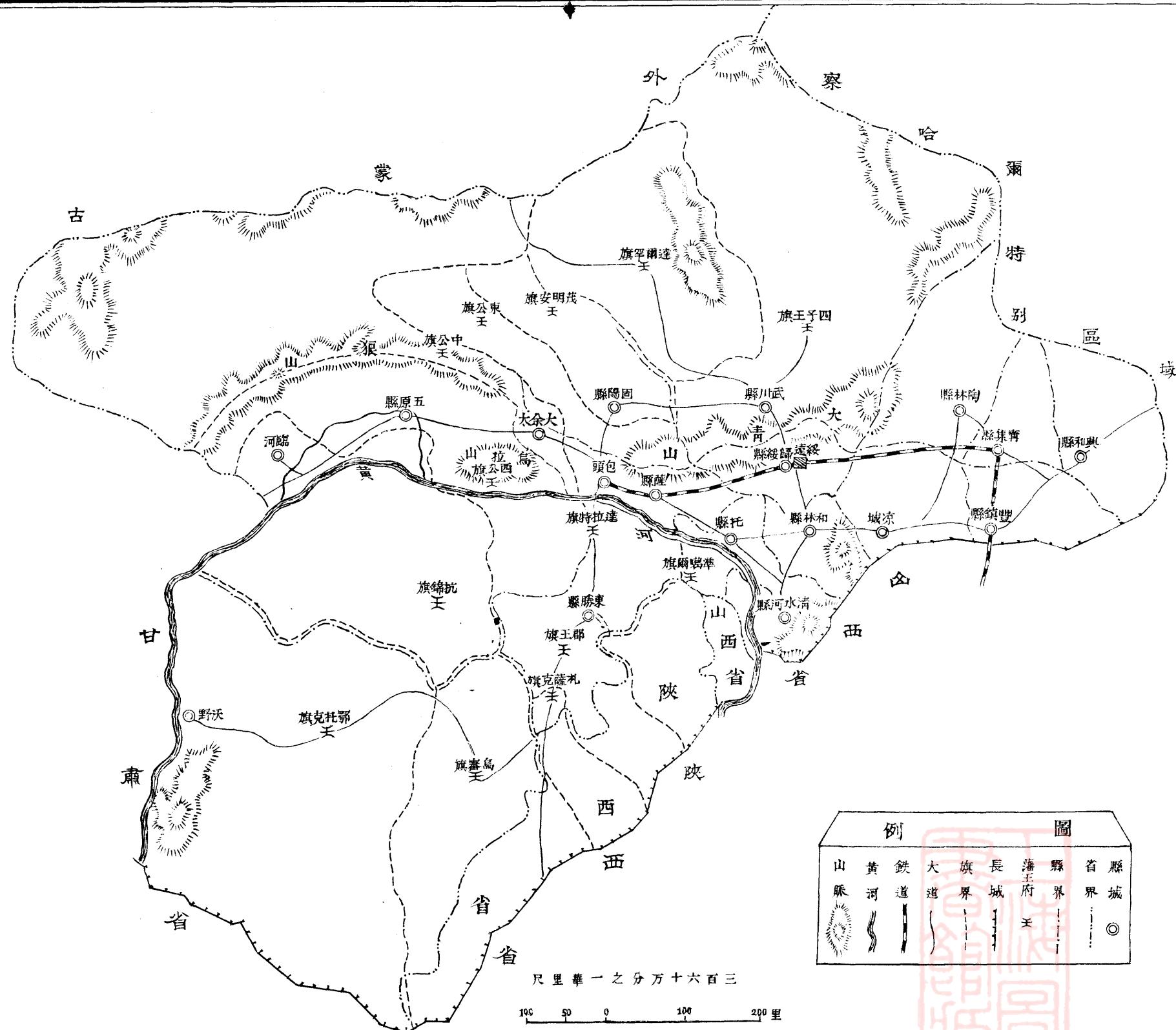
趨勢而訂且匪因編成
時間極為倉卒其考
據之空漏設計之未周
均為草率而難免為是
固其諒察並加以指導
是幸因數言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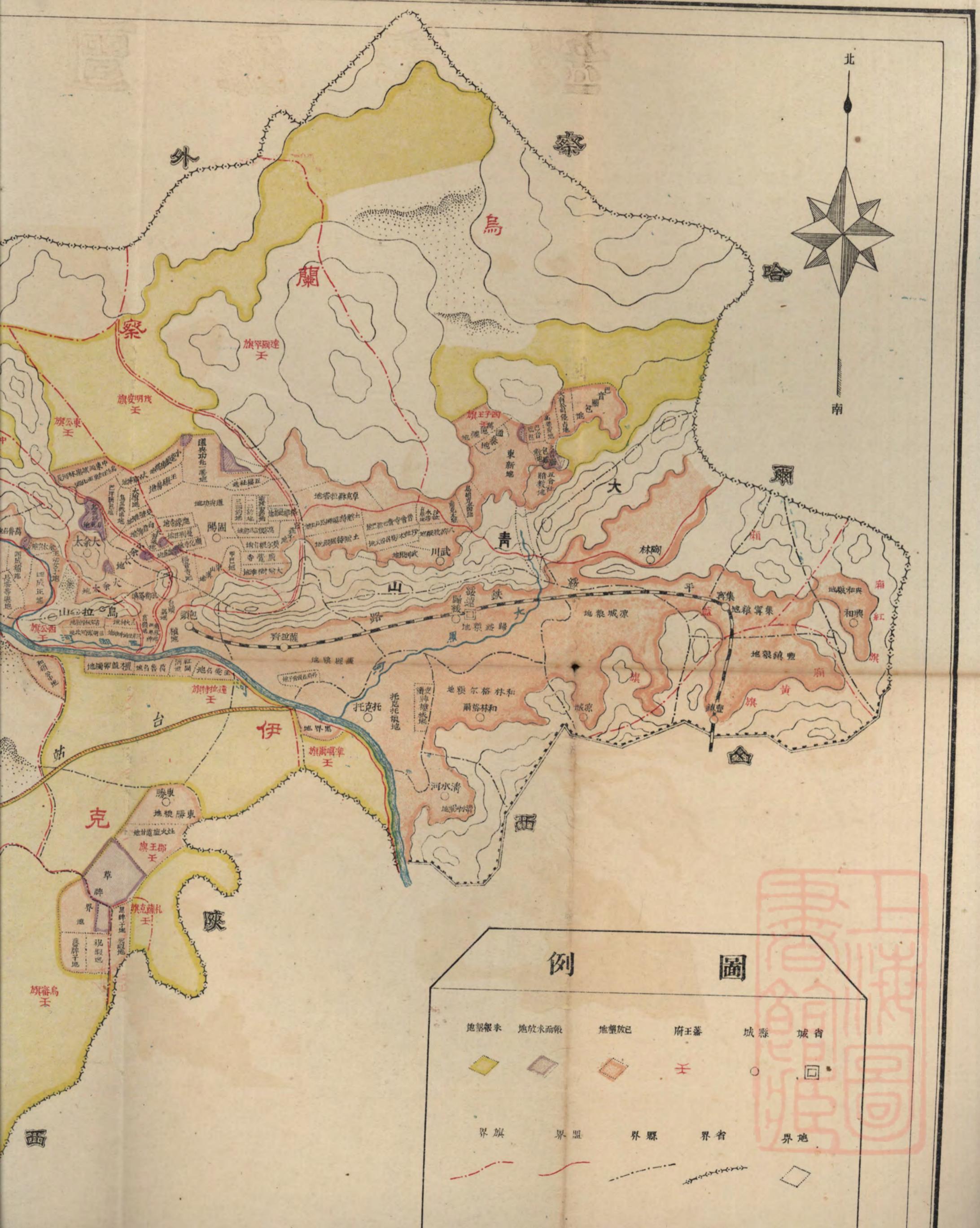
卷首
中華民國二十有一年一月陽新石華嚴識於綏遠墾務總局



綏遠省全區一覽圖



區 獵 土 遠 經



黎全區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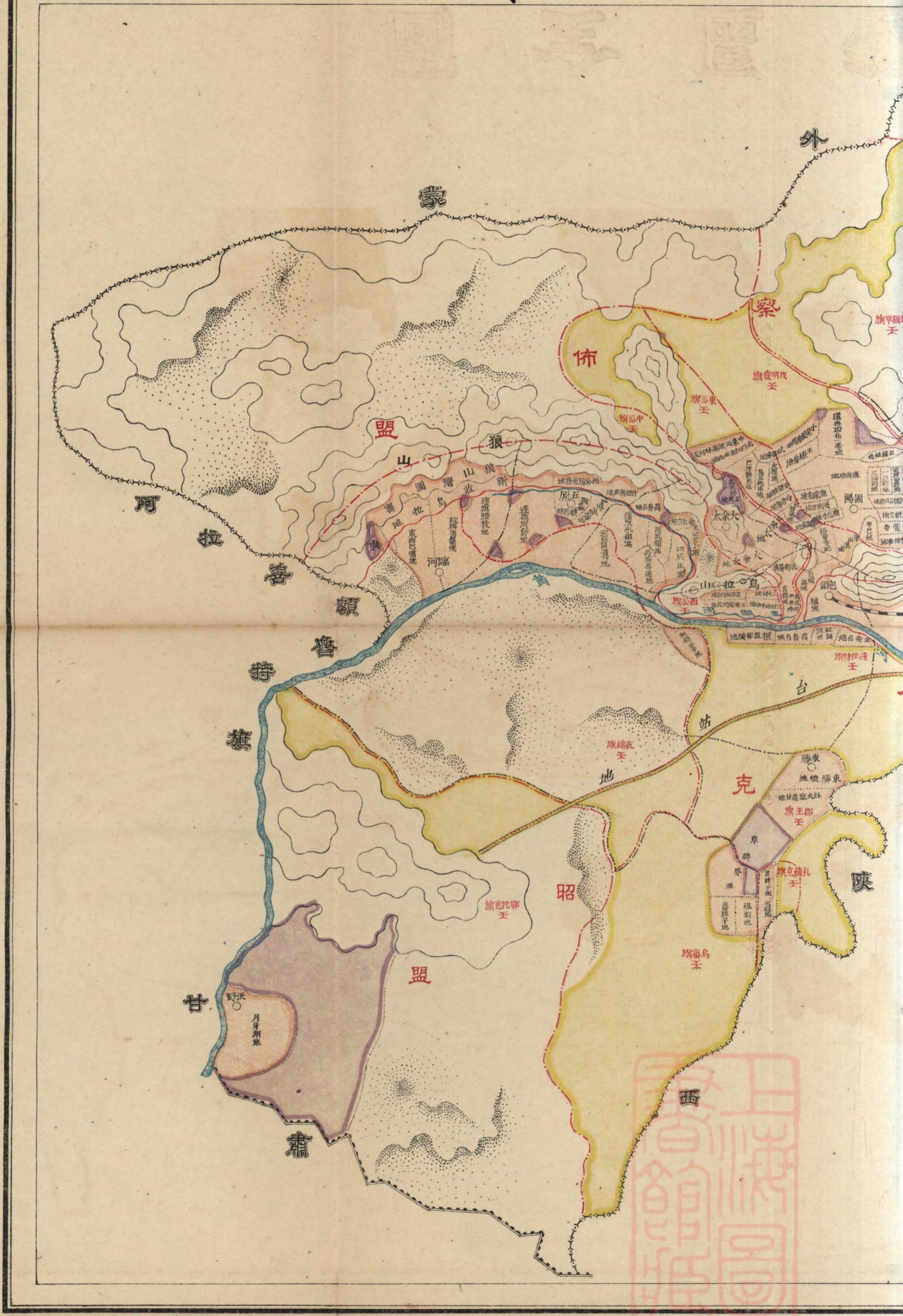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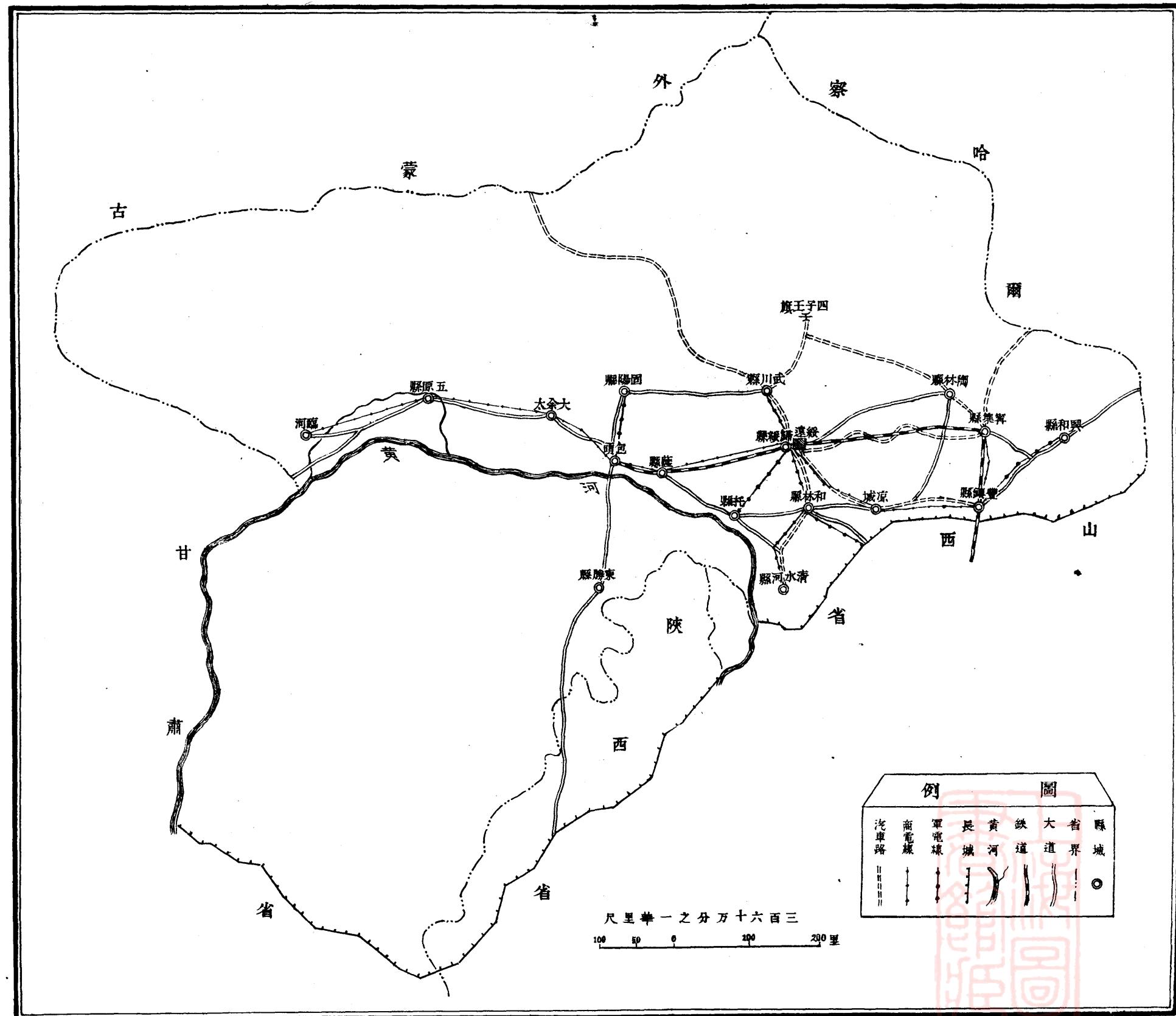
尺之一分万十二百一
30 60 90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綏遠省交通一覽圖



綏遠地理概要

一 山川

塞北諸山以陰山爲幹橫亘全區西自臨河入境經後套之北東趨過包頭薩拉齊歸綏三縣之北固陽武川二縣之南是山上承賀蘭山山脈蜿蜒而東爲古之狼居胥山自河套而東至薩拉齊以抵察哈爾隨地易名自包頭縣而東至察哈爾又名大青山其實皆陰山山脈也

二 氣候

塞北素以寒旱著稱陰山北部尤爲沴冷以歸綏論大致九月見冰三月解凍五月溫度常在攝氏十度下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表上不過七度雨量稀少十年來每年平均雨量不過十七英寸故農田收穫必有賴於河渠也塞外風沙尤以春日爲烈

三 面積與人口

綏遠各縣局面積約六十二萬餘方里烏伊兩盟十三旗面積約八十六萬餘方里共約

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以百分計平原占百分之四十山嶺占百分之三十五沙漠占百分之二十五全省人口據最近調查各縣局計一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餘口烏伊兩盟十三旗蒙人約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餘口漢人約十五萬六千五百餘口共二百一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口土默特旗察哈爾左翼四旗人口均併入各縣局人口之內以族類言大約漢人居十分之七蒙人居十分之一五以全省面積計之每方里平均不足二人較之湖北山東平均每方里七十人以上豈啻十倍是以裕圖殖邊當以移民爲先題

綏遠概史

綏遠北控庫倫西通新疆甯夏南接山陝東隣察哈爾省計共面積約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爲東南管籥西北屏藩全境所屬爲伊克昭盟七旗烏蘭察布盟六旗察哈爾省右翼四旗土默特全旗在秦屬禹貢雍州在晉屬禹貢冀州在漢屬并州分設四郡最東曰定襄郡即今和林格爾縣其南部即今清水河縣其東及東北部即今涼城豐鎮等縣其

北部即今歸綏縣之東境定襄郡之西曰雲中郡即今歸綏武川等縣其西南部即今托克托縣東北境其西及西北部即今薩拉齊東境固陽縣之東南境雲中郡之西曰朔方郡即今五原縣之南境包頭縣之中部薩拉齊縣清水河縣之西境東勝縣之北境朔方郡之北曰五原郡其西部即今臨河縣之東境東部即今安北設治局固陽縣境其後忽夏忽夷代有變遷明隆慶中小王子之族諳達封順義王築城於豐州灘萬歷名其城爲歸化城是爲西土默特至清天聰八年征察哈爾土默特部悉降編爲二旗領以左右翼都統並四副都統其後各蒙十三旗來庭始錫名達爾罕四子王茂明安烏拉前中後六旗爲烏蘭察布盟達拉特杭錦郡王準噶爾烏審札薩克鄂托克七旗爲伊克昭盟是爲西二盟設盟長副盟長雍正元年設歸化城理事同知隸朔平府乾隆元年於歸化城東北建綏遠城四年移右衛之將軍駐焉並轄土默特西二盟旋又設綏遠城理事同知並增設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薩拉齊清水河善岱昆都崙七協理通判六年設歸綏兵備道駐歸化城二同知七協理通判均屬之二十五年裁善岱昆都崙協理通判並改歸

化城等五協理通判爲理事通判二十七年又裁歸化城理事通判而左右翼都統亦以次裁撤僅留副都統駐歸化城同治四年改薩拉齊協理通判爲同知光緒十年以大同府之豐鎮廳理事同知朔平府之審遠廳通判來隸連歸化城五廳共爲口外七廳並改爲撫民理事廳而綏遠城之理事同知則仍故制二十九年析豐鎮廳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撫民理事同知析薩拉齊廳之大余太及迤西各地置五原撫民理事同知析歸化城廳之大青山後可以力更置武川撫民理事同知析審遠廳之科布爾置陶林撫民理事通判而審遠之撫民理事通判亦即改爲同知三十年復析薩拉齊廳西南羊腸濠置東勝撫民理事通判民國元年改歸綏兵備道爲歸綏觀察使廳改爲縣同知通判均改知事二年裁歸綏觀察使副都統置民政軍政兩廳以綏遠城將軍爲行政長官始與山西省分而二是爲行政特別區域改審遠爲涼城綏遠城理事同知入併歸化縣旋改爲歸綏縣三年將軍改爲都統增設道尹及土默特總管審判處烟酒公賣局國稅籌備處改塞北徵收局爲塞北關以豐涼興陶四縣割轄察哈爾四年改國稅籌備處爲財政分

廳改民政廳爲總務處增設綏遠墾務總局七年增設實業籌備處八年析武川以西五原以東之地增設固陽設治局十一年改實業籌備處爲實業廳增設全區學務局十二年改固陽設治局爲固陽縣析薩拉齊縣之包頭鎮爲包頭設治局十三年改全區學務局爲教育廳十四年改財政分廳爲財政廳析五原以東固陽以西包頭以北之地增設大余太設治局析五原以西之地增設臨河設治局十五年改包頭設治局爲包頭縣十七年改都統署爲區政府總務處改秘書處道尹改民政廳審判處改高等法院十八年改區政府爲省政府實業廳改建設廳以察哈爾豐涼興陶並集寧五縣來屬十九年於鄂托克旗增設沃野設治局改臨河設治局爲臨河縣二十年大余太設治局改爲安北設治局計全省屬二盟土默特一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十六縣二設治局

綏遠墾務之經過

查綏遠墾務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興辦以來迄今垂三十年其間之經過興革複雜可分爲三期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爲創興墾務第一期自民國成立至四年四

爲墾務停頓第二期自四年五月綏遠墾務總局成立至現在爲墾務發展第三期茲分晰縷述於左

第一期墾務之經過

綏墾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當時由晉撫張之洞岑春萱在豐涼兩縣設立押荒局嗣以鞭長莫及成效罔睹經岑春萱條議擴充爰復設督辦墾務大臣貽穀專司其事

查綏遠之正東東北東南爲察哈爾左右兩翼正西南西北爲烏伊兩盟十三旗中爲土默特旗迤北爲綏遠八旗牧廠地故貽督辦辦墾分爲東墾四墾土默特牧廠地暨各台驛站地數部

東墾察哈爾右翼係鑲紅鑲藍正黃正紅四旗屬於豐涼興陶四縣左翼係鑲黃鑲白正白正藍四旗屬於張獨多三縣其地多屬王公牧廠類經人民墾種當開辦之初先令各王公將地畝報墾右翼豐寧興陶四縣由綏墾分設清丈局並設東路墾務公司擬定清丈辦法地畝等則價額進行清丈各局所收地價均解繳東路公司左翼則由貽督辦會

同察哈爾都統在張家口設局開辦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察哈爾右翼共清丈地一萬五千餘頃左翼共清丈地一萬一千一百餘頃西墾烏伊兩盟烏盟六旗爲四子王達爾罕茂明安及烏拉特前中後三旗即西中東三公旗伊盟七旗爲杭錦達拉特郡王札薩克準噶爾鄂托克烏審旗各旗僻處邊徼智識幼稚僅曉游牧謀生罔知墾闢興利以致一片平陽地盡荒榛經貽督辦召集各旗王公會商原議由烏盟六旗入手旋以各該旗聯盟抵抗而伊盟郡王旗首先報墾灶火鹽池等處地畝達拉特旗亦以其沙河義和等渠流域地歸公永租於是前之擬從烏盟入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惟達拉特旗地與杭錦旗毗連居於河套在狼山之陽黃河之北乃黃河故道以河道南移涸出河底淤積成地土質較沃惟具膠性非水灌溉不克墾種是墾闢套地要以開渠爲先決問題當先勸由商人王同春等報効杭達兩旗界內之剛日豐濟沙河義和渠四道遂在歸化設立墾務總局包頭設立西路墾務局並設西路墾務公司負擔墊支渠費杭旗界內渠道既經興修附近渠道各地當派員至杭旗勸報其時杭旗札薩克貝子阿爾賓巴雅爾

兼任伊盟盟長對於報地與該旗梅楞昆布支吾推抗經貽督辦將昆布梅楞革職又將該札薩克所兼伊盟盟長奏革該札薩克始怵威報墾中東兩巴噶地達拉特旗報効五原縣城基地而鄂托克之東南月牙湖等處地一段烏審旗之舊牌子祝嘏地札薩克之黑牌子祝嘏地亦各畏威先後相繼報墾各旗於庚子賠教案內抵押地畝如達旗之四成正補地準旗之翟林窑子六村地由西路墾務公司墾欵贖回歸公丈放其四子王旗之大清腦包地亦勘收歸公旋歸化墾務總局裁撤改包局爲西盟墾務總局該局一面丈放地畝一面興修渠道將舊有淤廢之永濟常濟塔布道濟四渠並商人王同春報効之剛目等四渠設籌疏濬計自清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時經六年之久銀需五十四萬餘兩而八大幹渠於以完成每年可澆地七千餘頃當伊盟各旗地畝陸續報墾開放之時而烏盟六旗狃於積習堅不報墾嗣經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和碩肅親王嚴令催責並派員勸辦該盟四子王旗之嵐漢依魯格爾地萬億號地通泰地準噶爾旗之黑界地達爾罕旗之卓克蘇拉塔地烏拉特前旗之噶魯台地什拉胡蘆素地中旗之干支漢卯

獨噶魯台地後旗之紅洞灣地茂明安旗之小豪子帳房塔地於三十二年方繼續報墾而郡王達拉特兩旗間之王愛召即廣智寺亦以其膳召地報墾自是烏伊兩盟墾務始一律就範進行得以無阻計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共丈放伊盟七旗地二萬二千餘頃又達拉特旗呈報永租地二千頃烏盟六旗地七千二百餘頃又丈王愛召即廣智寺地一千四百餘頃

土默特旗地查該旗東至察哈爾右翼西至烏拉特前中後三旗南至長城北至達爾罕四子王茂明安等旗袤廣三四百里分屬於歸綏武川和林格爾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六縣除割撥綏遠旗營兵米地台站地公主地及承糧地畝外餘均爲該旗十二參領所屬六十佐領管領其初仍循其蒙古游牧之舊並未疆里其地厥後農民日多游牧之習漸改於是租種建築展轉典售民蒙糾葛訟獄繁興於光緒三十一年經貽督辦規定章程則設立查地局至三十四年共清丈戶口官灘召廟各地九千九百八十餘頃

各台驛站地計河東歸化八十家子新店子和林格爾薩祿慶杜爾格六台河西東素海

吉克蘇泰巴彥布拉克阿拉烏爾圖巴爾素海察漢札達核六台計十二台其地強半由民戶墾種於光緒三十二年始設台站地畝局丈放當時八十家一台人民聚衆抵抗交涉勸導幾經一年方行解決進行除察漢札達核一台地畝外共丈放河東西十一台地畝八千三百九十餘頃

綏遠城八旗牧廠地屬於武川縣境原係八旗兵丁馬廠在大青山後其空閑廠地業經清乾嘉年間丈放升科嗣以民戶逃亡溢墾發生問題又與土默特地址牽混此疆被界爭端互起於光緒二十七年前綏遠城將軍設局清丈未克實行至二十八年由貽督辦復設立牧廠局清理丈放以地瘠多饑少人民均懷觀望當由西路公司首先承領地三百頃八旗各官佐亦經分派承領以爲之倡一而寬以交欵限期予以相當利益而人民遂漸次承領墾種至三十四年共放地二千四百九十餘頃

以上共丈放各項地畝七萬七千五百六十餘頃又歸公永租地二千頃三十四年貽督辦因誤殺丹丕爾發生參案各項丈地局所暨公司遂均結束停辦直至宣統三年

除查辦參案外僅勸報崑都尙召東牌界地六百餘頃丈通放泰等報墾地一百餘頃並間稽徵民欠其他未放之地均停頓並無進行此第一期辦理綏墾經過之情形也

第二期墾務之經過

民國成立政治刷新而墾務與各蒙旗關係密切情形特殊一切手續率仍其舊因其時蒙匪南犯土匪騷擾雖都統署設有督辦墾務公所總司其事然所丈之地僅恢復牧廠局放地四百餘頃又設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丈放土默特地三百餘頃又設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崑都尙召東牌界地四百餘頃計共丈放地一千一百餘頃此第二期辦理綏墾經過之情形也

第三期墾務之經過

綏墾自清三十四年以後至民國四年始則查辦參案繼以土匪騷擾致墾務受其影響成效鮮睹嗣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於四年四月改督辦墾務公所爲督辦辦事處並組設綏遠墾務總局遂即審察狀況整策進行於各蒙旗報而未丈之地則積極丈放

於各蒙旗未報之地則派員勸報並將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因所屬面積較廣難以兼顧分設爲歸武和三縣地畝局薩托清三縣地畝局又在五原增設西盟墾務分局其時河套水利已另設專局直隸都統西盟墾務分局專司丈放地畝而四子王旗旋將武川縣屬烏胡克圖地七百餘頃報墾即由牧廠局丈放崑都嵩召又報墾包頭縣屬西牌界地一百餘頃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達拉特旗前報効之城基地四百四十餘頃即由五原縣丈放六年東公旗報墾包頭縣屬之包頭梁地一千頃由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旋西公旗報墾三河灣中灘地二千四百餘頃增設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其前設之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即行歸併七年丹府報墾毡近營子村地二百頃由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丈放土默特又報墾薩拉齊縣屬六成餘地一千餘頃另增設勘放六成餘地地畝局丈放四子王旗亦報墾圖克木地二千五百餘頃另增設勘放圖克木地畝行局丈放惟此項地畝原係烏盟六旗暨土默特旗公有經四子王旗報墾後土默特旗即出而反對調處無效幾走極端嗣又經督辦辦之事處綏遠道尹財政

廳土默特旗總管及烏盟六旗代表在道尹署一再勸導會商決定此地應徵歲租並該旗等應分三成五押荒均分作十成以七成五歸土默特旗總管署其餘二成五歸烏盟六旗而此案遂得解決旋慶緣寺又報墾托克托縣所屬之十二犋牛營子地四百餘頃郭縣營子地二百餘頃由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丈放八年東公旗報墾現歸固陽縣屬東山溝地三百餘頃增設勘放東山溝地畝局丈放茂明安旗先後報墾固陽縣屬通興功地二萬五千頃一二約地一千餘頃增設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由固陽設治局兼辦又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糧地係由民戶認糧承種向未清丈民戶亦無完交地價因日久弊生彼此侵占有有糧無地者有種地無糧者亦有糧地不符者彼爭此奪糾葛紛紜不予以籌清理匪特田賦受其影響亦非所以整理疆界之道當在薩拉齊縣增設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官糧地畝局丈放嗣以薩拉齊縣民衆羣起違抗其時又以土匪竄擾進行困難而該局遂對於薩縣糧地丈放無形停頓九年勘放圖克木地行局因丈放限滿裁撤其未完手續歸併牧廠局接續辦理旋勘放六成餘地地畝局

亦因丈地收欵成效較少而該局經費月有不敷當經核議裁撤歸併薩托清三縣地畝局辦理而歸武和三縣地畝局薩托清三縣地畝局因核減經費亦仍歸併爲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所有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官糧地畝局亦即裁併該局辦理茂明安旗又報墾固陽縣屬官莊子村格拉鶴鶴地六百二十餘頃三四約地九百餘頃增設勘放官莊子地畝行局丈放又查郡王札薩克烏審三旗有草牌界地六千餘頃處於綏遠陝西甘肅三省之間其地經民墾種多屬膏腴且能引水灌溉爲綏遠西南最佳之地當即派員分往各該旗竭力勸報往返數次時經半載而該旗方備具印文報墾遂增設勘放郡札烏三旗草牌界地畝局甫經從事丈放而陝甘兩省人民即聯合抵抗歷經墾務總局督辦辦事處再三交涉毫無效果而該局亦遂即撤銷十年官莊子地畝行局因丈放限滿裁撤未完事件歸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接辦西公旗旋報墾包頭縣屬五大村地八百餘頃增設勘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丈放東公旗又報墾白彥溝地二千三百餘頃戈壁灘地一千九百餘頃由勘放烏拉特三公旗

地畝局丈放又商人馮紹孔亦以其所購土默特旗地四百八十餘頃報墾當派員丈放
仍由該商人馮紹孔領回十一年西公旗又報墾三湖灣河北地五百七十餘頃因毗連
五大村地由勘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兼放沙拉穆楞召亦以其武川縣屬膳
召地三千餘頃報墾增設勘放沙拉穆楞召膳召地畝局丈放十二年商人石良玉等將
其購置武川縣屬高要亥地一千四百餘頃報墾增設勘放高要亥地畝行局因地質較
次丈放困難經多方設法宣傳招徠嗣由商人天一公司將地完全包領而所設之行局
亦即撤銷並以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進行成績較少經費不敷核議裁撤由
墾務總局附設地畝處辦理而勘放西公旗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亦以丈放五大村地
三湖灣河北地期滿撤銷未完手續歸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辦理東公旗報墾烏
藍板申地九百餘頃增設勘放東公旗報墾烏藍板申地畝行局是年包頭設治局成立
勘放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取銷所有丈地收欵均歸該設治局添設墾務科辦理茂明
安旗又報墾莫爾根召四約地二百餘頃歸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兼

放廣覺寺亦以其大榆樹灘膳召地三千九百餘頃報墾增設勘放廣覺寺報墾地畝局丈放十三年普會寺之疊巴鄂博膳召地一千餘頃亦備具印文報墾增設勘放普會寺報墾地畝行局丈放又以前清鄂托克旗報墾未放地爲數尙多增設勘放鄂托克旗地畝行局繼續查丈十四年勘放沙拉穆楞召膳召地畝丈放期滿裁併勘放普會寺報墾地畝行局接續辦理至勘放東公旗報墾烏藍板申地畝行局亦因放地期限已滿取銷歸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接辦旋河套水利局改爲總局西盟墾務分局即裁併水利總局辦理四子王旗又報墾巴音腦包地一千餘頃增設勘放四子王旗報墾巴音腦包地畝行局丈放又商人裘世廉以其購置東公旗巴漢腦包地三百餘頃報墾由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丈放仍由該商人裘世廉如數領回東公旗又以大小鄂博地一千三百餘頃大旗地四百餘頃先後報墾增設勘放東公旗報墾大小鄂博等處地畝行局丈放又東公旗報墾福音寺地四百餘頃由包頭設治局兼放中公旗報墾小余太地畝一千餘頃由新設大余太設治局丈放即以兼辦墾務經費

爲該設治局經費又茂明安旗先後報墾莫爾根召三約地三百餘頃廣化寺地九十頃
蔓荆召地二百餘頃王碾房地五百餘頃歸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丈
放又土默特鎮國公報墾戶口地一千餘頃增設勘放土默特公報墾地畝行局丈放又
丹府安續報墾牌樓板地八十餘頃由墾務總局派員丈放杭錦旗又報墾河套西巴噶
地三千二百餘頃增設勘放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畝分局丈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
五千頃增設勘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丈放是年地方較爲平靖而歸武和薩托
清六縣未放之地及民欠爲數尙夥應乘時推行以資整理當復設清理歸武和三縣地
畝分局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行局查丈稽徵勘放鄂托克旗地畝行局因匪擾停辦十
五年茂明安旗又報墾通興功北一帶地四千頃增設勘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丈
放其時固陽設治局已改爲縣其所兼辦之勘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功等處地畝局卽
行裁撤未完事宜仍由該縣增設墾務科接續辦理旋廣覺寺又報墾甲巴地七十頃因
內多糾葛歸縣查丈較爲便利故仍由該縣兼放至勘放普會寺報墾地畝行局勘放土

默特公報墾地畝行局均因丈放期間屆滿裁併武川縣辦理又查四子王旗東新地一帶地畝有一萬餘頃之多已由人民向該旗購置私行墾種每年僅與該旗出租對公家毫無負擔殊於民國三年規定禁止私放蒙荒通則違背自應分別勸令報墾惟此地民戶衆多從事勸報諸形困難遂即籌議由武川縣轉飭民戶各舉代表來綏在墾務總局開會議商該代表等以民戶所種東新地地畝已出地價如由公家再徵荒價一地二價民戶實力有未逮一再剴切開導而該代表等堅持前議毫無效果嗣復許以減輕荒價並將歸蒙三成五荒價歸之有地民戶而該代表等方允將東新地全數報墾歸公丈放當議定條件並丈放辦法增設勘放報墾四子王旗東新地地畝局照規定進行丈放又查西公旗古爾板朝號地六百餘頃在烏藍腦包爲五原巨鎮土質較優可引五加河水灌溉當經派員勸報未底於成其時該處附近地畝均已報墾丈放此項地畝未便再任私墾致違定例遂復選派熟悉該旗情形之員前往勸報往返磋商時經數月而該旗始將此地如數報墾增設勘放西公旗報墾後套地畝局丈放東公旗又報墾烏藍以力更

地三千三百餘頃增設勘放東公旗報墾烏藍以力更地畝局丈放旋中公西公兩旗以烏藍以力更地係烏拉特三公旗所公有東公旗單獨報墾該兩旗勢難承認當經派員分赴中西兩旗勸令備具印文一律報墾各該旗以界址不清未能即時報墾推諉而該局遂因之無形停頓清理歸武和三縣地畝局亦因丈地收欵無若何成效且民衆反抗清丈遂亦停辦又查余太召地一千餘頃在大余太設治局改名安北設治局附近內有水地一百餘頃爲安北設治局屬境最優之地應卽令其報墾當經派員前往該召交涉而該召以召內養贍生計惟此水地百餘頃是賴如經報墾則該召生計將發生困難允以該召旱地如數報墾嗣後幾經協商多方勸導該召無可推託至十六年始將此項水旱地千餘頃全數報墾增設勘放余太召地畝局丈放旋東公旗又報墾營盤台灣地五百頃大小努氣溝地二百餘頃增設勘放東公旗報墾營盤台灣大努氣溝等處地畝局丈放是時包頭設治局已改爲縣其所兼辦之墾務悉歸該局辦理茂明安旗又報墾五福社地五百頃由勘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丈放又查達拉特旗因庚子賠欵除由

該旗並由公家償還銀二十三萬兩外尙欠銀十四萬兩該旗以無力清償以其烏藍包爾等處地八段即黃土拉亥河等地計一千四百餘頃抵押雙方訂約將來籌出現款即行贖回嗣該旗以庚子賠款各國均經退回該教堂隸屬比國此項抵押地畝應亦在退還之列遂於是年將此地全數報墾由臨河設治局兼辦之勘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丈放而該教堂不交地畝從事抵抗並向外交部抗議經前任韓總辦出席外交部聲述理由一面並由該局蕭局長無條件將地收回查勘共計地一千一百餘頃分放給該堂教民承領而該教堂之抵抗舉動遂無形消滅是年土匪復行竄擾武川縣屬墾務進行困難將牧廠局勘放報墾四子王旗東新地地畝局一律裁併武川縣接辦十七年河套水利總局取消歸併墾務總局增設渠利科辦理至四月各分局籌議歸併設墾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局第一分局設薩拉齊縣即以清理薩托清三縣地畝局事宜屬之第二分局設武川縣即以牧廠土默特公普會寺東新地沙拉穆召楞以及大青腦包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三分局設包頭縣即以三湖灣中灘地河北地五大村余太

召包頭梁營盤台灣大小努氣溝福音寺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四分局設固陽縣即以固陽縣兼辦之墾務並勘放茂明安旗報墾地畝分局勘放東公旗報墾大小鄂博等處地畝行局以及大小余太等處地畝事宜屬之第五分局設五原縣卽以勘放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畝局臨河設治局兼辦之勘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局勘放東公旗報墾烏藍以力更地畝局勘放西公旗報墾後套地畝局及西盟墾務局等事宜屬之旋以後套水利重要在五原縣增設包西各渠水利局嗣西公旗以其耘蓋木獨地八百餘頃報墾當由第三分局按照辦法丈放嗣據綏遠游擊大隊隊長榮陞閣以所屬兵士願歸農墾種地畝請撥荒地等情當經墾務總局指定於前清收回賠教地大青腦包爲該隊兵士承墾地點並擬具簡章提案經前綏遠臨時區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撥給淨地三百零四頃四十一畝旋中公旗又以其余太地八十餘頃報墾歸第三分局丈放仍由該旗領回達拉特旗又報墾長濟塔布等渠地六千頃並五原隆興長橋東街基及耕作地三百頃由第五分局丈放十八年墾務總局兼辦之水利事宜奉令劃歸綏遠建設廳管

理嗣因第五分局管轄面積較廣鞭長莫及增設墾務第六分局以第五分局所辦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黃土拉亥河地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事宜屬之又四子王旗於庚子賠教案內抵給教堂五合社地計三千六百六十頃除撥歸公大青腦包地八百三十餘頃外尙餘地二千八百三十餘頃收回報墾當由第二分局查明丈放又查狼山灣地二千頃地質較沃當即派員勸報經中西公旗如數報墾歸第六分局丈放十九年西公旗又報墾王幼女子地二百五十餘頃杭錦旗報墾和碩公中地一百五十頃由三分局丈放此地因關係該旗蒙衆生計仍由該旗領回計烏伊兩盟十三旗共報墾地十萬三百二十餘頃丈放土默特旗台站牧廠等地烏伊兩盟十三旗以及各旗膳召地各地商報墾地共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餘頃此墾務第三期經過之情形也

以上述三期墾務經過總共丈放各項地十九萬五千九百一十餘頃又達拉特旗永租地二千頃現在未放計鄂托克旗前清報墾月牙湖等處地九千二百七十餘頃郡扎烏三旗報墾草牌界地四千三百四十餘頃又各旗報墾各項地一萬二千二百一

十餘頃總計未放地二萬五千八百二十餘頃再第三期墾務經過所列丈放之地有
墾務經過第一期報而未放地在內並以述明

綏遠墾務整理實施辦法文

查綏省行政區域之擴充向以墾務爲基礎以故自有清末葉辦墾至今垂三十年均以
勸闢蒙荒爲唯一之工作但創辦綏墾原在殖邊而殖邊大計又非僅丈地闢荒即盡能
事現當外侮日亟邊防吃緊自應急起直追力謀發展俾殖邊計畫得以早日完成然茲
事體大若不延攬人才指導設計殊難收集思廣益之效因先在墾務總局籌設墾務設
計委員會研討規畫共策進行並擬訂簡章十二條列左

綏遠墾務總局墾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墾務總局爲集思廣益籌策墾務進行設立墾務設計委員會專司設計墾殖
發展事宜

第二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暫設墾務總局

第三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長由墾務總辦兼任常務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並設指導委員及設計委員人數無定額

第四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指導委員由左列第一項設計委員由左列第二項分別聘任之

任之

一 省外名流碩儒於西北墾殖素有計畫及專門高等人才熱心墾政者

二 省內黨政軍學紳農各界熟悉蒙旗情形資望素孚辦理墾殖事宜有經驗成績及具有墾務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得依左列各項舉行開會

一 常務委員會除例假外每日舉行一次

一 臨時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凡墾務設計委員會每次開會設計事項須筆錄記載之

第七條 凡墾務設計委員會設計事項認爲即須舉辦者由委員長提交墾務總局執

行之

第八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指導委員如不能蒞會時得以書面指導

第九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指導委員係名譽職設計委員係不給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條 墾務設計委員會所需辦公費並旅費由墾務總局籌撥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薩拉齊善章里等四十八村糧地辦法文

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糧地在前清時有大糧地小糧地之分凡僅徵歸公租欵收數年有比額性同腹地田賦者即爲大糧地其代各蒙旗徵收之各項租欵即爲小糧地此項大小糧地向由民戶認糧承種其交糧之數即以民戶承墾地數爲衡從無清丈亦無交納地價是以所種地數與每年交糧之數強半不符甚且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流弊叢生莫可究詰欲圖整理非實行清丈殊難收效當於民國八年設局查丈歸綏等縣大小糧

地清理已稍有頭緒惟薩拉齊縣糧地則以民衆抵抗且因其時土匪滋擾難以進行而事遂停輟本年該縣秋收尙豐而前項糧地應即廢續清理當經審察情形擬先由該縣善韋里四十八村糧地入手整理並擬訂修正辦法九條呈准公布實行其辦法附左

修正薩拉齊縣善韋里等四十八村糧地辦法

計開

- 一 本辦法係以清理查丈薩拉齊縣屬善韋里寧遠里常永里太雙里四十八村糧地爲範圍並釐清疆界爲宗旨
- 一 此項糧地屬於薩拉齊縣在墾務第一分局範圍以內即責成第一分局就近加派委員清理查丈
- 一 此項糧地清理丈放地價分爲四等擬訂如左
上則地每頃徵收地價二十四元
中則地每頃徵收地價十八元

下則地每頃徵收地價十二元

下下則地每頃徵收地價六元

一此項地價於清理查丈後一年內分三期交清第一期於兩個月內先交四成第二期兩期每期五個月各交三成

一此項地畝先儘原戶認領如通告後逾限一月原戶不領儘種戶認領如種戶不領或無種戶者方准地戶按掛號次序認領

前項原戶或種戶以有交糧憑據或契約者爲限

一此項地畝於清理丈放後先發給丈地執照俟地價交清後再發給部照以資永遠管業

一此項地畝清理丈放後無論有糧無糧應由墾務第一分局按照所丈地畝實數另造升科冊呈請墾務總局轉請

綏遠省政府轉令按照舊章規定徵收田賦以昭核實

一 清理查丈此項糧地經費應由所丈地數應徵地價內提支一成其催徵地價所需
經費應於收起地價內提支五厘以資進行

一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釐訂土默特旗總管公署並烏盟六旗徵收圖克木地歲租辦法文

查圖克木地自升科後每年應徵歲租照會商決議分作十成以七成五歸土默特旗總
管署以二成五歸烏盟六旗並經呈准規定由各蒙旗自行徵收是此項地畝每年經徵
歲租者有七旗之多此往彼來絡繹於道村公所疲於應接民戶實不堪其擾且歲租數
目各旗徵收多寡不一民戶鮮知底蘊不但浮收之弊易生而假名冒徵亦在在可虞防
微杜漸自宜從速取締當經審核釐訂土默特旗總管署及烏盟六旗徵收圖克木地歲
租辦法十六條呈准實行俾有遵守其辦法附左

土默特旗總管公署並烏盟六旗徵收圖克木地歲租辦法

第一條 圖克木地歲租應照本辦法規定徵收

第二條 應徵歲租原定係屬銀兩每兩照章按洋二元一角折收

第三條 每年徵收歲租時期應照各蒙旗徵收辦法規定於國曆十一月徵收平時不

得徵收以杜紛擾

第四條 每年應徵歲租由烏盟六旗公派蒙員二員會同土默特總管公署委員設所

照前條規定時期徵收其收入歲租照章以二成五歸烏盟六旗七成五歸土默特總管公署所需經費亦照此辦法由土默特總管公署烏盟六旗按成分擔無論土默特總管公署或烏盟六旗均不得單獨設所徵收以示限制

第五條 烏盟六旗每年應派徵收歲租蒙員二員由六旗輪流依次派充

第六條 應徵水地歲租照各蒙旗徵收辦法規定按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致

第七條 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照勘災條例分別蠲緩

第八條 徵收歲租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證而免流弊

第九條 土默特總管公署並烏盟六旗所派經徵歲租委員姓名暨設所徵收地點應

先期由各旗咨請縣政府布告周知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徵收人員下鄉催徵歲租時不得攜帶槍械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擾累

第十一條 徵收人員如有浮收苛擾或折洋不實情形一經覺察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應徵歲租如民戶有違抗不交情事應咨送縣政府究追各旗不得擅自拘押

第十三條 應徵歲租如各旗會徵有困難時得由縣政府代爲徵收但須提給縣政府百分之五作爲徵收經費

第十四條 應徵歲租如由縣政府代徵除提百分之五徵收經費外餘由各旗按照應分成數往縣政府分別領取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報墾餘荒地畝辦法文

查臨河縣屬杭錦旗地畝前清時強半租給民戶開渠墾種其未租種之地率係乾荒沙灘於民國十五年報墾設局丈放其有渠開墾之地均由原種民戶遵照呈准公布丈放辦法依限交價承領惟地多平陽填給民戶丈地票照內列四至類係荒灘而民戶以難

稽考遂隨時越界溢墾迨經清理在民戶以溢墾荒灘由其經營成熟所費不貲應援丈放辦法仍歸墾種原民戶交價承領在民衆一方又以原種民戶領地已多此項餘荒應歸無地人民領種雙方爭執訟案以興應即設籌辦法用杜爭競當經擬訂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報墾餘荒地畝辦法十四條呈准公布實行其辦法附左

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報墾餘荒地畝辦法

計開

一 凡清理丈放臨河縣屬各蒙旗報墾渠地餘荒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凡臨河縣屬地戶承領各蒙旗報墾渠地在原領弓口以外者即屬餘荒

- 一 凡各地戶嗣後承領地畝每戶以二十頃爲限
- 一 凡地戶原領地畝已足二十頃其弓口以外復有餘荒其餘荒地畝得按前條規定限制先儘現種佃農承領
- 一 凡餘荒地畝除照前條規定先儘現種佃農承領外仍有餘荒地畝時方准其他各戶承領
- 一 凡地戶原領地畝不足二十頃其弓口以外餘荒地畝與原領地數合計尚在二十頃以內者仍准原戶承領
- 一 凡餘荒地畝如現種各佃農不願承領方准其他各戶承領
- 一 凡承領餘荒地畝除原戶及現種各佃農外其他各戶應以先掛號者承領
- 一 此項餘荒地畝應以本人名義請領如用公司會社暨堂名一律不准承領其有假藉他人姓名冒領地畝者除將地畝歸公另放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 一 前項餘荒地畝仍照各墾地規定丈放等則辦理

一、此項餘荒地價及附徵各款限清理丈放後一個月內交清逾限即撤地另放
一、凡各地戶從前領地數在二十頃以上於平均地權未實行以前土地權仍歸原領
戶所有他戶不得藉口爭奪以維現狀

一、此項餘荒地畝如經開有支渠其開支渠工資應由新領地戶酌量償還原開支渠
之戶以昭公允

前項開支渠費用得由各該水利公社查明詳定

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丈放土默特旗各項官灘餘地一致辦法文

查土默特旗地畝經二十餘年之清理丈大段者已絕無僅有而零星小段餘夾荒地
畝則所在尙多前雖定有辦法積極清丈惟以各地情形稍有不同每餘夾荒地一段無
分多寡即專爲定一辦法以致手續紛歧頭緒複雜不獨民戶罔知適從且非劃一整齊
之道遂參照曩日規定加以現狀審查釐訂清理土默特地畝丈放一致辦法呈准實行

其辦法附列於左

丈放土默特旗各項官灘餘地一致辦法

計開

辦法

一、查有官灘餘地宜先儘原種地戶認領

一、曾經丈過之地應將領地執照呈驗以免重複

一、如無原戶其中並無糾葛者先儘現種地戶承領如現種戶不願承領或無現種地戶者方准他戶儘先掛號者認領

一、自佈告之日起限至二十日內原戶持出正式契約來局認領過期另放

一、應交地價限一期交清

一、每頃收掛號費洋一元

一、查此項地畝應需新旅等費擬仍照從前呈准由徵起地價項下提支一成以資進

行

等則

一 上地每頃地價洋一百六十元

一 上中地每頃地價洋一百二十元

一 上次地每頃地價洋八十元

一 中上地每頃地價洋六十元

一 中地每頃地價洋四十元

一 中次地每頃地價洋三十元

一 下地每頃地價洋二十元

一 下下地每頃地價洋一十元

官租等則

上地上中地上次地三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三元



中上地中地中次地三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一元
下地下下地二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一元

擬訂綏墾清理民欠辦法文

查綏墾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迄今已三十年各墾務分局丈放各旗報墾地畝凡荒價之數目及徵收之限期丈放辦法均有規定而民戶承領地畝後往往不遵規定將應交荒價在茲拖欠雖嚴格督催以地方迭受灾歉民力拮据而完交者仍屬寥寥以致舊欠未清而新欠又增截至現在民欠荒價已達一百萬元之鉅本年秋收尙稱中稔若不乘時催徵則前項積欠將無清結之一日爰按諸現狀擬訂綏墾清理民欠辦法十九條一俟奉令公布即督飭認眞實行庶多年積欠獲以清釐而於建設需款前途亦不無裨益其辦法附列於左

綏墾清理民欠辦法

第一條 承領地畝各戶欠交墾款不分押荒地價及附徵各項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欠墾款應由該管各墾務分局負責催收並由墾務總局派員督催之

第三條 催收民欠墾款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以前為限其二十年以後新丈地欠交

墾款仍照規定各地丈放辦法辦理

第四條 民欠墾款應依左列三期分別催收之

一期三個月催收欠款十分之三

二期三個月催收欠款十分之三

三期三個月催收欠款十分之四

前項期限以各墾務分局布告之日起算

第五條 民欠墾款如逾前條規定九個月期限仍未清交者除按照已交款數為之撥留地畝外餘地撤回歸公另行丈放（前項撥留地畝應腴瘠均分不得藉口

爭執）

第六條 承領地畝如租給他人承種有地之戶不在綏遠其欠交墾款應由租戶代為

完交於應交租資內扣抵之

第七條 領地之戶如不在綏遠又無租種之戶其欠交墾款應由各該墾務分局查明通知地戶或登報公布或知會所在縣政府轉咨該地戶原藉縣政府催其依期完交倘逾第四條規定九個月限期不清交者即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地戶加遇特別障礙不能依期完交欠款時於限內聲敘理由呈請各該墾務

分局查明轉請核辦

第九條 催交墾款數目如欠交地戶認為有錯誤時應攜取原目交款收據或相當證據至各該墾務分局按底冊查對核算更正若無收據或相當證據時即照各該墾務分局底冊欠交數目完交

第十條 凡欠交墾款民戶如無力交納現款願以糧稟抵交者應由各墾務分局查明有無障礙聲敘理由呈請墾務總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該墾務分局催收民欠墾款遇碍難時應知會所在縣政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欠交墾欵地戶至各該墾務分局查對欵目時承辦員司須和平待遇立

時爲之核算不得刁難欺嚇

第十三條

各該墾務分局催收民欠押荒地價應照放墾辦法仍按收起欵數提支成辦公經費

前項提支辦公經費仍以假定預算爲標準如每月收數提成超過假定預算者依左列成數提獎以示激勵

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

三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八

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派人協助催收民欠墾欵所需經費應由收起墾欵內提支百
分之三以資開支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所派督催委員薪旅等費由徵收墾款內動支核實造報

第十六條 各該墾務分局局長及員司對於催收欠款實力任事成績卓著者應由墾

務總辦考核呈請獎勵之

第十七條

各該墾務分局局長及員司催收欠款泄沓因循致無成效或營私舞弊者

應依左列各項由墾務總辦查明分別呈請懲處之

一 罰薪

二 記過

三 撤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擬訂丈放公主府所屬歸綏縣第一區太平莊等四村地畝辦法文

查歸綏縣屬之太平莊新莊子黑昌圖買岱四村地畝係由土默特旗撥給前清乾隆公

主作爲戶口地原撥地數爲二百四十頃嗣公主府將此地陸續租與民戶修濬渠道從事墾務每年每畝由公主府向民戶徵收銀二錢如民戶不欠租銀公主府即不能收地是以歷年來民戶轉展典賣幾認爲永遠之產而公家之田賦轉不負擔且各該村隣近之土默特旗戶口地均經清丈升科惟獨此地尙未勘放同一縣治而辦法兩歧亦非政體所宜自應令其報墾用昭割一當經一再召集該公主府執事協商而該執事意在全數領回遂致迄未解決但此地事在必放尤未便因其藉延而遂懶置遂即核訂丈放辦法十四條呈奉令准擬即再行勸告該執事等出具印文呈報實行查丈其辦法附左

丈放公主府所屬歸綏縣第一區太平莊等四村地畝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例會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丈放公主府所屬歸綏縣第一區太平莊買岱村新莊子黑昌圖村四村水地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丈放此項地畝不另設局由總局揀派委員辦理並得設置繩丈員錄事繩夫以資協助

第四條 前條各員役所需薪旅公雜各費擬即援照通案按丈地收款各提支一成開支以資進行

第五條 丈放此項地畝應徵地價分爲上中下三則如左

一 上則每頃徵收地價大洋二百二十二元

一 中則每頃徵收地價大洋一百八十五元

一 下則每頃徵收地價大洋一百四十元

第六條 此項地畝丈放後須先交納地價六成下餘四成限三個月內交清

第七條 丈放此項地畝所收地價除提支經費外以三成五歸公主府其餘全數歸公

第八條 丈放此項地畝照章每頃徵收掛號費一元

第九條 此項地畝內所有該府自種之地暨其召廟墳墓基址應於丈放時確查明白

准予劃留給照以示優異

第十條 民戶掛領地畝以持有永遠約據者有優先承領之權但以一月爲限如逾限不領即以現在典種各戶承領如典種各戶不願請領再按掛號先後另放他人承種

第十一條 此項地畝於丈放後次年升科其應徵官歲租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 上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三元歲租洋三元

一 中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二元五角歲租洋二元五角

一 下則每頃每年徵收官租洋二元歲租洋二元

前項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公主府

第十二條 丈放此項地畝一切手續限十個月內一律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籌擬收回鄂托克等三旗地畝俾資丈放文

查鄂托克烏審札薩克三旗於庚子賠教案內以地抵賠款二萬八千兩租給教堂地畝現在仍由教堂經營承種查庚子賠款類經各國承認以無條件退還而達拉特旗賠教之黃土拉亥河地一千一百餘頃四子王旗之賠教五合社地二千八百餘頃已經先後收回歸公丈放鄂托克等三旗之賠教地事同一律亦應交涉收回惟各該旗當年各給賠教地畝數目及坐落均無從查稽擬派員查明後即與各該教堂接洽收回俾資丈放籌劃達爾罕準噶爾兩旗蒙荒地畝文

查達爾罕旗尙有未報墾小五約二里半等處地約二千頃準噶爾旗未報黃河涸復地二千餘頃前經派員勸報達爾罕旗則以該處地方連年被灾容後收成稍豐即行報墾準噶爾旗則以與土默特旗地界發生糾葛未能報墾以致迄今尙未解決本年秋收尙稱中稔而達爾罕旗小五約等地應即廢續勸報以闢地利現已派員前往該旗切實勸令報墾其準噶爾旗之黃河涸復地亦擬籌議辦法進行勸報

籌商勘收席力圖召大小翁公山等處地畝俾資丈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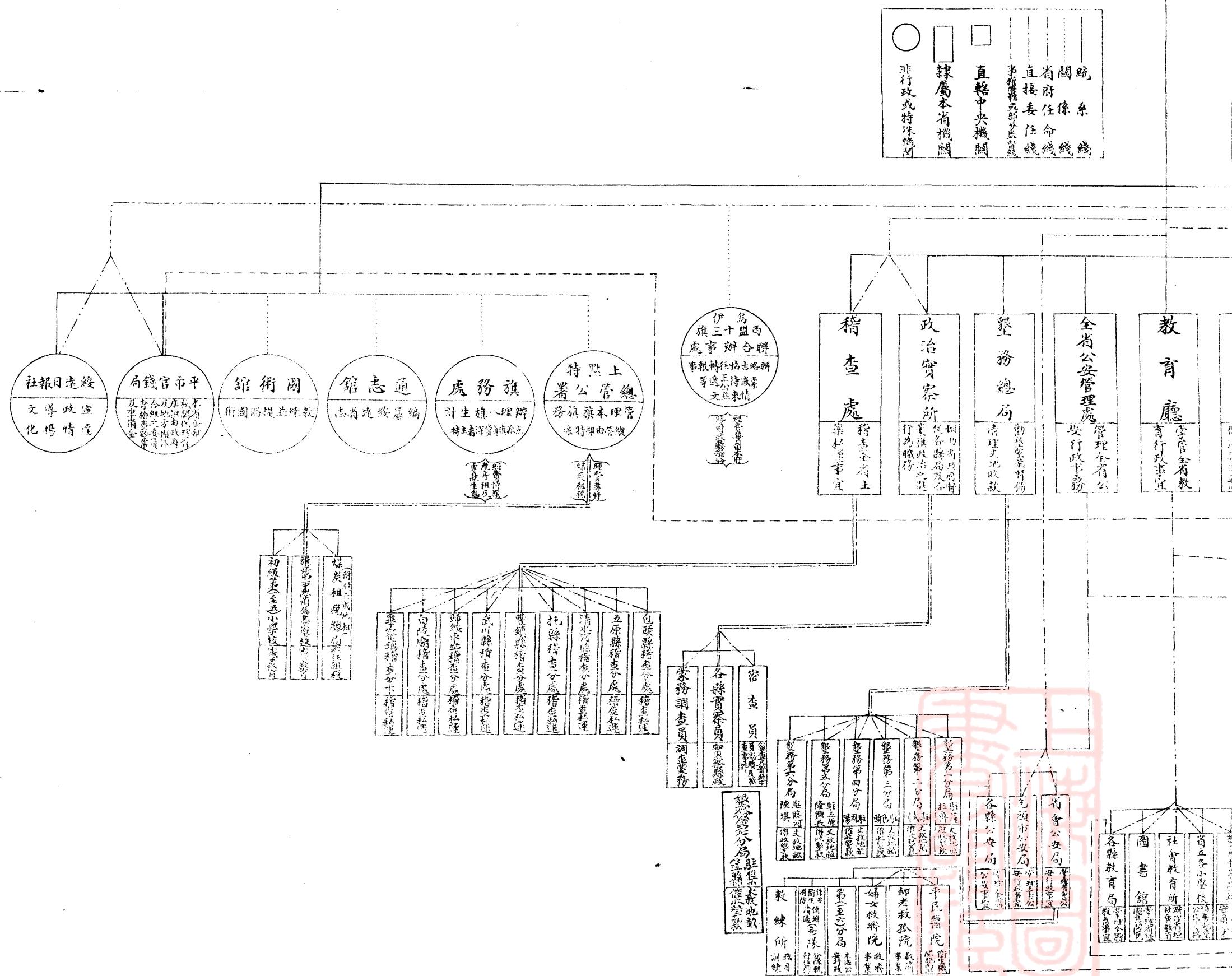
查席力圖召大小翁公等處地前於民國十一年間由該召報墾除爲劃留四周每面地三十里外餘三千頃均由該召如數領回嗣土默特鎮國公以此地係該公所有出而干涉而土默特旗總管署亦以此爭持經墾務總局查明各方均無相當証據呈奉綏遠省政府令由綏遠建設廳審查核議除酌給該召黑徒土默特鎮國公生計地畝外餘悉歸公處分其地收入荒價以三成五作爲辦理土默特旗蒙衆公共利益及慈善費用呈經省政府例會決議照辦該召不服復呈經 蒙藏委員會派員會同省政府墾務總局查議另行規定爲該召劃留四周每面地十五里並仍准其領回地三千頃其餘之地除酌給土默特鎮國公生計地畝外悉數歸公丈放當由墾務總局照案執行派員往勘地畝因該召大喇嘛赴京收地指界無人負責遂迄今數月尙在停頓之中現擬選派妥員往與該召接洽收地俾資丈放

計畫清理豐涼興陶等縣餘荒地畝並擬改糧爲租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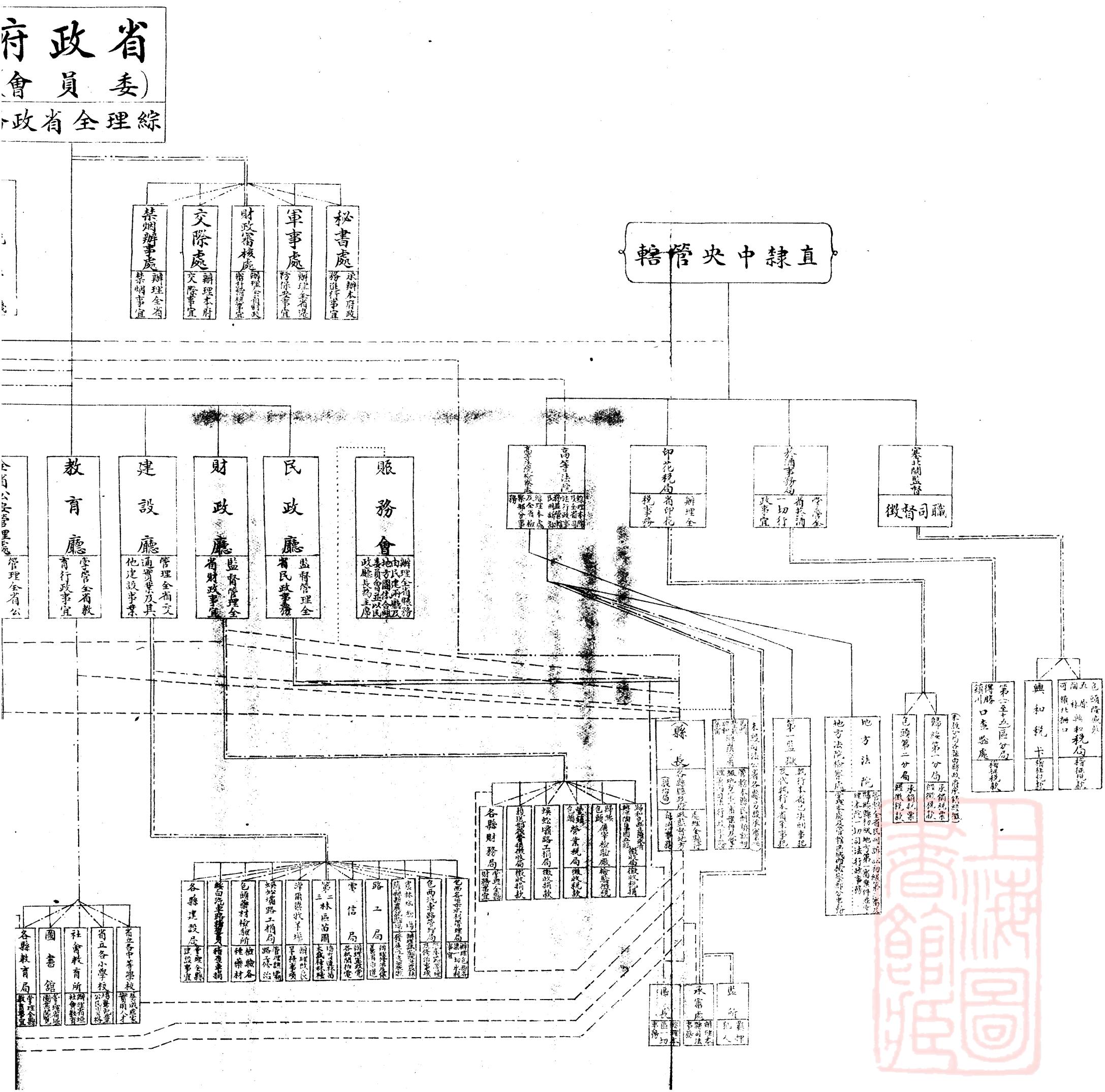
查豐涼興陶等縣地畝於前清時已由各王公報墾勘放嗣以劃歸察哈爾省管屬綏墾遂停止進行至十八年豐鎮等五縣又復劃歸綏遠省而各該縣之未放餘夾荒地畝亟應釐續查丈但此項餘夾荒地畝究有若干前歸察省時設局丈放手續如何規定事先均應澈查俾利進行業由墾務總局呈准派員往查俟查覆卽審察情形按照從前預算規定組設墾務第七分局勘查丈放刻第七分局業已設立至各該縣已升科之地其舊屬於各王公牧廠者歷年均照定章每畝隨糧帶征四釐私租後因改兩爲圓折合爲銀圓六釐現在各王公公舉代表來綏擬請售租已由總局令行第七分局與該王公代表等商辦

政 治 系 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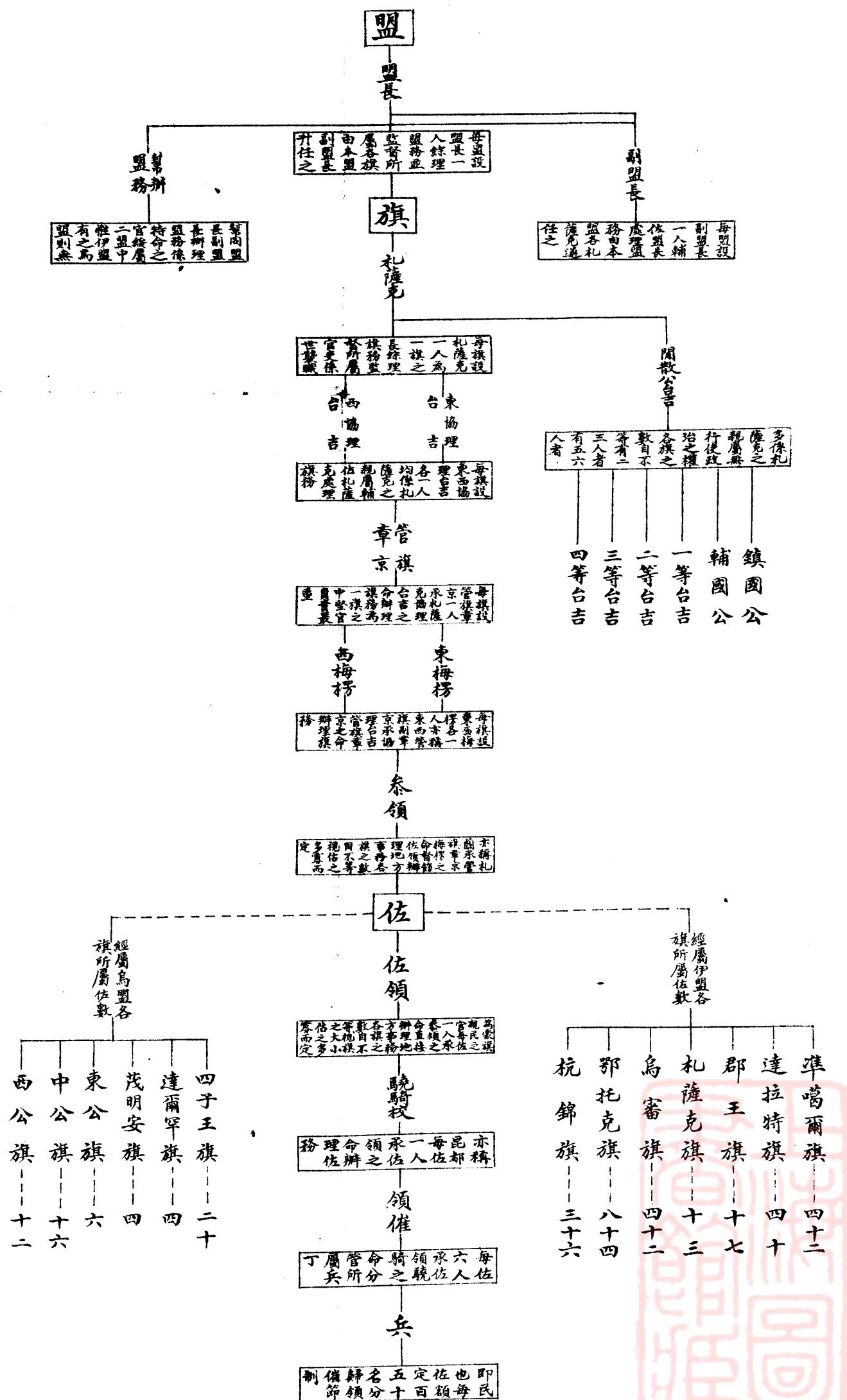
雀委理全政員會府務政省



政 在 現 遠 緜



盟統組織旗盟表



綏遠各盟旗放罷情形一覽表

10

明

綏遠墾務計畫下編

目錄

綏遠墾殖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墾辦法

兵墾辦法

蒙墾辦法

新農村創設辦法

新農村組織綱要 附新農村標準圖

新農村指導員養成辦法

移民局辦事要則

新農村水利要則

道路要則



農墾銀行辦法

新農村一個單位收支預算簡明表

新農村一個單位計畫預算

第一項

公家 墾支 支出 預算

甲 準備金支出預算

乙 民田貸款墾支預算

丙 村田貸款預算

說明

一 失業墾民支出預算

二 兵墾支出預算

三 普通墾民支出預算



四 自備資財墾民支出預算

第二項

民田
村田
收入預算

甲 民田五年收入預算

第一年民田收入預算

第二三四五年民田收入預算

乙 村田五年收入預算

第一年村田收入預算

第二三四五年村田收入預算

第三項

民田支出預算

第一年民田支出預算



綏遠墾務計畫 目錄

四

第二年民田支出預算

第三四五五年民田支出預算

第四項

村田支出預算

第一年村田支出預算

第二年村田支出預算

第三年村田支出預算

第四年村田支出預算

第五年村田支出預算

附
註

甲 農墾盈餘
乙 農家副業



丙
蒙
預
算

結
論

綏
遠
塑
務
計
畫

目
錄

五



綏遠聖務計畫

目錄

六



綏遠墾殖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本會定名爲綏遠墾殖委員會
- 二 本會專辦綏遠墾殖一切事宜
- 三 本會暫設於綏遠省會
- 四 本會經費另行規定
- 五 本會會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1、聲望隆重與墾務有切實關係者
 - 2、具有專門墾殖學識者
 - 3、對於墾務富有經驗者
 - 4、軍人富有屯墾學識者
 - 5、對於墾殖具有熱心者
- 六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其產生方法另定之



七 委員會會議種類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八 本會分設秘書機要經濟墾殖水利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九 秘書組 管理會議紀錄收發文件會計庶務等項事務

十 機要組 管理軍事測量建築交通製造教育宣傳等項事務

十一 經濟組 管理關於銀行及墾殖之各項收支事務

十二 墾殖組分爲左列三股

1、兵墾股 管理關於軍隊屯墾一切事務

2、民墾股 管理關於移民墾殖一切事務

3、蒙墾股 管理關於蒙民墾牧一切事務

十三 水利組 管理關於墾務上一切水利事務

十四 本會各組得隨辦墾範圍之大小酌量增減其各組辦事人員隨事務之繁簡臨

時酌定



十五 在本會未成立以前爲促進墾殖實施迅速起見先行成立綏遠墾殖辦事處計畫進行本會應辦一切事務

民墾辦法

一 墾民先由被災省分之志願來綏開墾者經當地地方長官選擇壯丁派送之其他各省之志願墾殖者經履行一定手續後亦得前來開墾

二 墾民資格以確係善良農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力能耕作無殘廢惡疾及吸食鴉片等嗜好者爲合格

三 移民經費之辦法分爲三種

1、移民省分自籌經費者

2、由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自籌經費者

3、移民省分如有特殊情形(如災區)不能自籌經費者應事先通知綏遠墾殖委員會(以下簡稱墾委會)認可後得由墾委會酌量情形予以資助

四 規定應設若干新農村後由墾委會通知應行移民省分之長官令行縣長選該縣

合格墾民取具妥保於縣政府註冊後聽候招集其承辦人員概不得有絲毫勒索及藉端延宕等情違者由地方長官查明懲辦

五 辦理移民事務在綏遠由墾委會辦理在移民省分商請各本省長官派正直官紳設立管理移民機關會同辦理以資雙方接洽其由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者須用團體名義呈請所在官署及墾委會批准後亦得設立管理移民機關

六 墾民中如有借支欵項短欠荒價或因其他重要情節中途逃逸者由各該移民省分之管理移民機關負責

七 凡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合於墾委會所定移民資格如距該管縣籍遙遠不能直接報名者須經妥實保人具保於所在官署批准通知墾委會將地畝劃定後始得前來

八 墾民到綏後由墾委會加以覆驗覆驗合格即分派於指定地點其不合格者仍由原管理移民機關負責送回

九 墾民到達指定地點後須絕對服從墾委會規則如有違犯情事定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送請官廳懲辦

十 指定區域內之住民須依照新農村組織綱要辦理新農村組織綱要另訂之

十一 新農村組成後由墾委會將墾民姓名及承領地畝各冊送交各該屬縣政府以備查考

十二 墾民繳納荒價分五年交清如因特別灾情實係不能繳納時得由墾委會分別

情節酌量展期

兵 墾 辦 法

一 兵額暫定爲一千零四十名由現在西北駐軍中分配選送之步兵以師爲單位砲兵以十團爲單位騎兵以三師爲單位每單位得選送志願兵一百零四人組織一新農村如因特別情形與定數不符時得集合其超過及不足之數組織之

二 試辦期暫定爲一年擴大期暫定爲五年在試辦期中除已實行開墾者外對於準

備開墾之軍隊應將兵墾之意義及新農村組織農業改良等一切必要之常識宣傳之宣傳要點另定之

三 屯墾區域按照綏省形勢先選五臨兩縣大青山要道口及黃河沿岸便於防匪實邊之要點着手試辦如成績良好再行擴大於大青山外固陽武川東勝等縣務期聯絡一氣完成鞏固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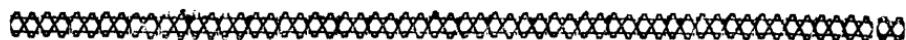
四 每一新農村之耕地以一百頃至二百頃爲標準數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五 新農村之位置除適合於防匪實邊外並須注意便利耕種

六 新農村之建築務受墾殖委員會所派專員之指導對於村邊圍堡與村內民舍之構造及佈置均須適合防務之要求建成永久或半永久之堅固堡壘以期作軍事上之重要據點同時並須適合於新農村之建設

七 屯墾隊之編制列表如左

屯墾隊編制系統表



綏遠墾殖委員會(處辦事務)

屯墾總隊長

屯墾隊大隊長

屯墾隊隊長

屯墾隊隊長

屯墾隊隊長

屯墾隊分隊長
屯墾隊分隊長

墾目 墾目

狼墾狼墾狼墾狼墾狼墾狼墾狼墾狼墾

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

營長

副鄉連長
(村)長

閭長排長

鄰班長

正副兵

說明

- 1、屯墾隊總隊長直隸於墾殖委員會所有大隊均歸管轄
- 2、屯墾隊大隊長即軍隊之營長亦即新農村之區長直隸於總隊長其所屬屯墾隊之個數為便於防匪實邊計應依地形酌量劃分規定之
- 3、屯墾隊隊長即軍隊之連長亦即新農村之村長每屯墾隊管轄四個屯墾分隊
- 4、屯墾分隊隊長即軍隊之排長亦即新農村之間長每屯墾分隊管轄二個屯墾小隊
- 5、墾目即軍隊之班長亦即新農村之鄰長每屯小隊管轄墾丁十二名
- 6、墾丁即軍隊之正副兵亦即新農村之墾民
- 7、屯墾隊總隊長暫由墾殖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並設副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關於屯墾一切事務
- 8、總隊長得視墾丁之多寡酌編為若干屯墾隊
- 9、

十 每一屯墾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承大隊長之命令辦理本隊一切屯墾事宜

墾事宜

十一 每隊又分爲四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隊長之命令辦理本分隊一切屯

切屯墾事宜

十二 每一分隊又分爲二小隊每小隊設墾目一人承分隊長之命令辦理本小隊一

切屯墾事宜

十三

墾目之下設墾丁十二人專司屯墾

十四 每一隊共計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四人墾目八人墾丁九十六人全隊官兵

合計爲一百一十人

十五 兵墾在試辦時期屯墾大隊暫不設置各屯墾隊均直隸於總隊長在擴大時期
則歸大隊長管轄

十六 屯墾各隊辦公費概由村田收入項下開支總隊部每月暫定三十元大隊部每

月暫定二十元屯墾隊部每月暫定十元在第一年村田尙無收入時由綏遠墾

殖辦事處設法借墾俟村田有收入後再行如數補還

十七 總隊長大隊長等所用輔助辦事人員均由關係機關及所屬隊內人員選派兼

任概不支薪

十八 官士待遇

1、墾目授地一頃五十畝分隊長隊附授地三頃隊長授地五頃

2、在三年內墾目出缺由墾丁中選派分隊長及隊附出缺由墾目中選派隊長出

缺由分隊長及隊附中選派但無合格人員時得另行選派之

3、隊長分隊長隊附出缺後留地二頃墾目出缺後留地一頃歸承繼人所有以示體恤但承繼人仍須服墾丁役務

4、在三年後隊長分隊長隊附墾目出缺均由墾丁以上人員遞級選舉補充之本人所有原管地產除留給其承繼人者外隊長餘三頃分隊長隊附餘一頃墾目餘五十畝按次由遞補人依次推受以資鼓勵

5、上列各條規定因犯規開除者不得適用之

十九、屯墾隊承領地畝其交納荒價辦法照民墾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各單位所領地畝交清荒價後即歸承墾人員所有但不得轉售或抵押於他人如墾丁因故開除得由屯墾隊長另選壯丁三人依次呈請墾殖委員會檢定一人補充之補充人除按地畝出最低時價若干以作賠償外即享其權利並擔負其義務其售出地價全數提歸經濟協社作為信用合作基金。

二十一、墾丁在第一年准帶原餉第二年准領原餉三分之二第三年准領原餉三分之一第四年即將原餉完全取消在第二年扣存三分之一及第三年扣存三分之二之餉項全數提歸經濟協社指定為信用合作基金及提倡農家副業之用如遇有天災匪患及一切意外情事以上辦法得酌量呈請變更之。

二十二、墾丁如殘廢衰老或死亡時應由分隊長考驗其子及弟之合格者依次轉呈總隊長核准遞補之遞補後其權義即歸遞補人享有及擔負。

二十三 墾丁如殘廢衰老或死亡又無合格子弟遞補者仍由屯墾隊長另選壯丁二十人依次呈請墾殖委員會檢定一人補充之補充人應出地價及其權義與二十條同

二十四 前條殘廢衰老或死亡之墾丁得由公家酌給恤養費恤養辦法另定之

二十五 宮長資格

1、具有屯墾志願者

2、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3、品行端正無殘廢惡疾不良嗜好身體健全勤苦耐勞者

4、有農事經驗粗通文字且有普通常識者

5、有統御幹材且膽力充實者

6、軍事學識卓越而有作戰經驗者

二十六 士兵資格

1、具有屯墾志願者

2、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3、品行端正無殘廢惡疾不良嗜好而身體健全者

4、服兵役之前曾在農田工作而家境苦寒者

5、有鐵木石瓦等特技者

附則

二十七 規定地畝後因節候關係而村公所不及趕造時墾兵須架設帳棚以資暫住

蒙墾辦法

一 凡蒙民如有願赴鄰近荒地開墾者以適合移民墾戶資格為限報由墾委會一律准其開墾其在農村領房領地及公家資助牛具籽種等費與各省墾戶受同一待遇

二 對蒙民之無耕種智識者用宣講等方法引導之使其了解耕種利益自動改進生



活組織新農村實行耕種

三 設立墾牧學校造就改良牧畜指導耕種並輔助軍事設備之中堅人材
四 凡蒙民現有之畜牧事業得由農墾銀行依法資助俾便利用科學方法益加改進
五 凡屬牧畜副業如皮毛乳肉等類之加工製造均應竭力提倡務令價格增高使銷路逐漸推廣

六 爲提倡蒙民墾牧特指定墾牧區一面設立新農村使知耕種利益一面寬留牧場以便改良畜牧俾墾牧雙方並重生活日益改善

七 本辦法所有未經規定事件均得照民墾辦法及新農村創設辦法辦理

新農村創設辦法

一 凡經指定應行開墾之荒地後即派調查員若干人前往辦理選擇設村地址劃分塊段編定號數並測量地形面積查看道路交通辨別土質氣候及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二 在試辦準備期內對於未實行屯墾之軍隊應向各軍隊官兵演講屯墾與國家及其自身之利益並施以關於屯墾之一切常識如農村軍事建築紀律等及村治大要

三 墾民招待 墾民出發後經過路站由墾委會規定地點派人屆時招待招待辦法另定之

四 凡墾民(兵)經指定區域後為便於團結起見在耕地適中或地形適宜處設立新農村每村以百戶至百六十戶為標準數其新農村之一切規畫一律均應按照新農村標準圖辦理新農村標準圖另附之

五 新農村建築辦法分三種

1、由公家完全建造者 此項辦法又分為二

a 在墾民或墾兵未到前由公家完全造成者

b 公家先將村公所造成以資墾民墾兵暫住續由公家出資令其自行建造住

室者

2、由墾民自造者 墾民自携資本由各省地方官送來者公家先將村公所代爲造成俾資暫住其住室則自出經費建造之

3、完全由墾民自造者 村公所及住室均由墾民自造

六

指導及管理 每新農村各設指導員一人但民墾新農村須選調臨時軍事訓練員一人負軍事訓練及築堡等項之指導其住村期限臨時酌定兵墾按表（屯墾隊編製系統表）由原有官員兼任村長副及閭鄰長民墾則由墾民中推舉臨時村長副及閭鄰長各負管理責任

七 農村訓練

- 1、軍事訓練每日操練一小時每月操練半日一次每年於秋冬之際聯合數村大演習一次但在農忙時得酌量變更之
- 2、施行國民補習教育每星期由指導員軍官等教育之

- 八 墾兵應身親耕種並於農暇按照規定辦法施行訓練萬不得稍有懈怠以致屯駐日久逐漸衰微墾民亦須照章訓練務期達到人人皆兵之地步
- 九 墾戶應繳荒價除民墾辦法十二條已有規定外所有佔用公家房屋及牛具籽種等費均於開地播種之日起分五年攤還還清後所有權即屬之墾戶如因嚴重災情經墾委會認為確係不能還償時亦得酌量展期
- 十 臨時村長副及閭鄰長等須受指導員之指導及訓練在村制未完備以前村內一切事宜均由指導員負責主持之
- 十一 墾民(兵)至第二年應將眷屬移住新農村其移眷時所需火車費由公家設法免除餘款歸墾民(兵)自備
- 十二 墾民(兵)除每戶領地百畝自種外另劃村田二十頃由墾民(兵)共同耕種但每年須先種村田後及民田
- 十三 公田收入用作陸續建設公共事業之用其用途如左

1、公共建築

2、公益事業

3、公共生產事業

4、公積糧秣

十四

凡新農村領地結果於村民應佔大段畝數外尙有盈餘如數頃至數十頃者卽

以私人團體合於墾民資格而不足自成一村之墾戶分領之補充其數以免荒
廢及分配不均之弊其墾戶得住附近新農村中與新農村墾民受同一待遇

十五

凡各省移來墾民取雜居制以便語言習慣等之交換觀摩其數目分配法由移

民局酌定之

十六

各省墾戶滿百戶以上者准由本省攜帶木石鐵鎚等匠若干同行其火車免費
及沿途招待與墾戶同到荒地後准自由作工營業與墾戶同居新農村

附則



十七

規定地畝後爲從速開墾起見而村公所不及趕造時墾民須自造地窖或窖洞

等以資暫住

十八

關於舊農村辦法亦務使集零爲整以便自衛

此條與保持治安充實邊防有絕大關係茲附意見數條以備

當局採擇

1、聯合數個村落以百戶至一百六十戶爲一個村單位就原有適當村址合力築堡或舊有農村合於一個村單位力能自行築堡者之築堡法須按新農村方式辦理

2、舊農村居民應由地方當局於農暇時派員加以軍事訓練俾資剴一而便自衛

3、村公所各協社之組織應參照新農村組織法辦理以期一致

4、此外地方長官應斟酌當地財力及其他情形竭力促進農村生產裨農民經

濟日益充裕

新農村組織綱要

一 新農村組織除遵照中央法令外悉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 新農村應依次冠以新名

三 新農村村民之移植及戶數均依民墾兵墾蒙墾及新農村創設各辦法之規定
四 新農村之土地照新農村創設辦法由村民領地自種外並劃定村田以爲村公有
五 新農村應依法設立各機關

1、鄉大會——鄉民大會(村民大會)

2、鄉公所(村公所)

3、鄉監察委員會

以上三機關之職權範圍及產生方法均照鄉自治施行法辦理

附鄉村的組織表



產生——鄉(村)民大會選任

執行事項——執行鄉公約及鄉(村)民大會關於
自治事務的議決案件

(二)為中央政府委任的事項

委任事項——(一)為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委任的

事項——

職權——

水災旱災等在本鄉(村)區域內發生者應即隨時報告上級

傳染病

土匪匪匪

命案

地方法治團體

的鄉
組
村
織

執行機關——(村)鄉
公所
鄉(村)長
副鄉(村)長

議決機關——

會員委察監鄉會大民(村)鄉

監督機關——

權限——
(一)有選任正副鄉長之權
(二)監督本鄉財政
(三)向鄉公民糾舉正副鄉長違法失職等事

組織——
(一)三人或五人由鄉(村)民大會於選舉鄉長時同時選舉之

權限——
(一)有罷免改選正副鄉長之權
(二)有創制複決公約及自治事項之權

與問都長的關係——
(一)鄉(村)公所事務至必要時得指定問

鄉(村)公所事務至必要時得指定問

六

新農村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閭長鄰長若干人依閭鄰編定之號數定之其閭鄰戶數以二十五家爲閭五家爲鄰之原則酌量民墾兵墾蒙墾之情形編定之

七

新農村之鄉公所爲謀本村發展起見應事實之需要除依法附設調解委員會外得添設下列各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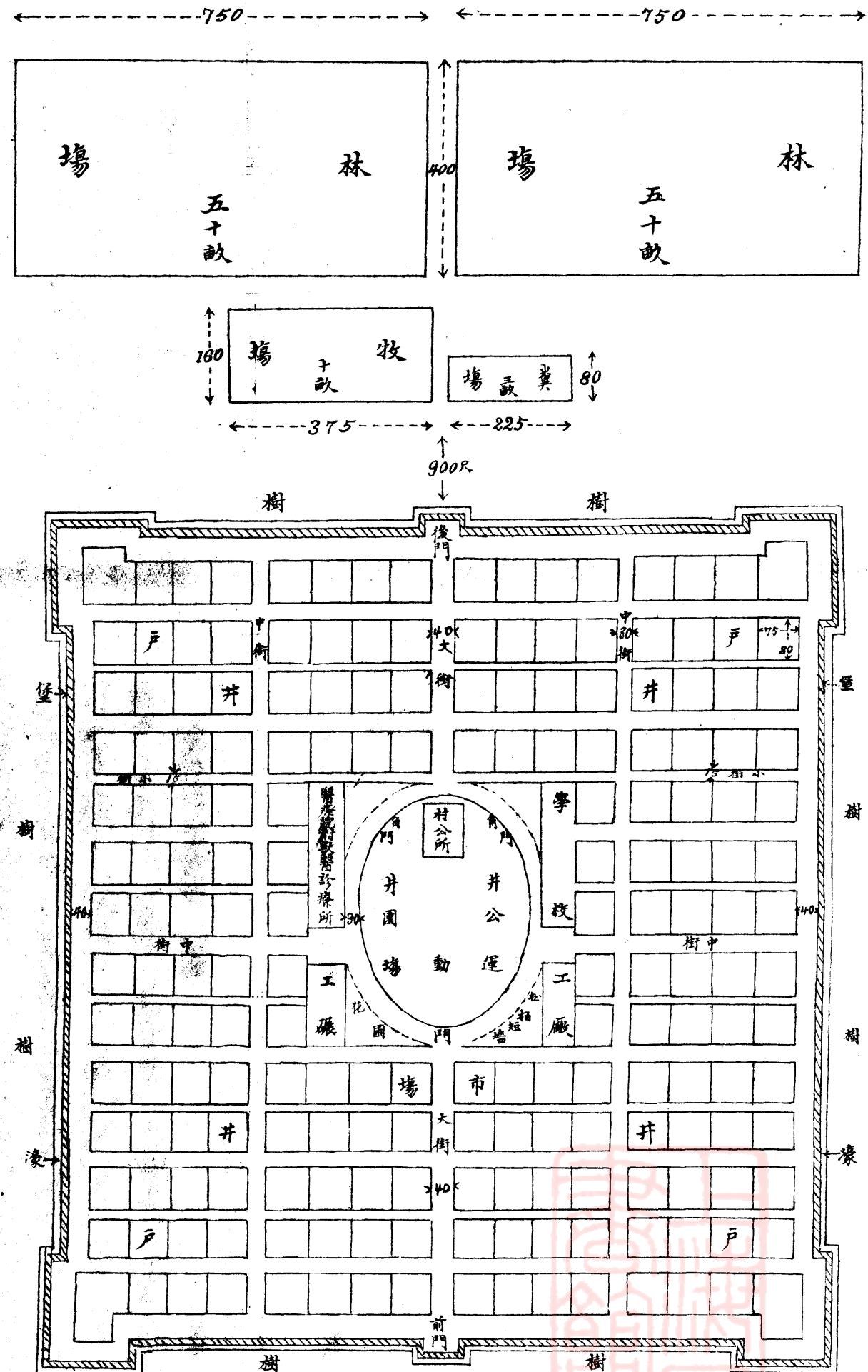
1、經濟協社 凡關於民生事項如各種產業及信用等合作與農業改良獎進等事並村財政均屬之

2、教育協社 凡關於教育事項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如村學校圖書館國術國民軍事訓練及婚喪禮俗風化等均屬之

3、保安協社 凡關於保衛事項如保衛團防盜禁煙禁賭看守禾稼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公有建築公共衛生等均屬之

4、公益協社 凡關於公共利益事項如社會交通建設修理道路橋梁孤老院公園及一切慈善救濟公衆娛樂等均屬之

新農村標準圖說



1
3200

(一) 全面積三百七十畝
(二) 公用地四十畝
(三) 新農村照農村組織法所規定每村以百戶至百五十戶為限但為將來人口增多計故預留空地以二百戶繪製

- (四) 橫一千四百二十尺縱一千五百四十尺但堡牆四角外加長寬不在其內
- (五) 堡腳寬一十尺頂寬四尺高八尺牆高二尺
- (六) 堡內大街寬四十尺中街寬三十尺小街寬十五尺堡外圍濠寬一十尺
- (七) 濟堡斷面圖如下

(八) 堡牆以用磚築為最佳若因經濟關係不克全部用磚時其牆壁及堡四角及兩堡門均須用磚築成俾可對步槍彈有抵抗之效力

(九) 城南北空地留作菜園及打場之用

農村標準圖



明

說

(四) 橫一千四百二十尺縱一千五百四十尺但堡牆四角外加長寬不在其內

(五) 堡腳寬一十尺頂寬四尺高八尺底高二尺

(六) 堡內大街寬四十尺中街寬三十尺小街寬十五尺堡外圓濠寬二十尺

(七) 濠堡斷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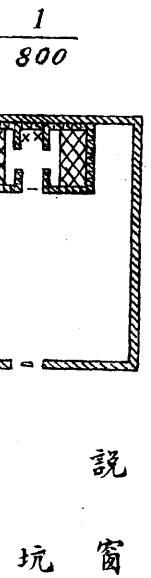
(八) 堡牆以用磚築為最佳若因經濟關係不克全部用磚時其餘牆並堡四角及兩堡門均須用磚築成俾可對步槍彈有抵抗之效力

(九) 林場設於村北牧場以後

(十) 城南北空地留作菜園及打場之用

(十一) 全村於中心地點設一警鐘

(十二) 一戶之圖如左



說
門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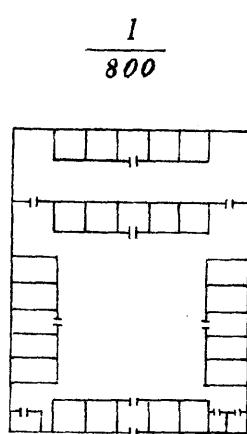
X

竈

房深一丈二尺寬九尺高九尺戶皆南向牆厚一尺半前牆高七尺後牆高九尺

(三) 每戶須設地窖平時以備藏物之用一旦有事並可作躲避飛機炸彈之所故建築時須受指導員之指導

(四) 村公所之圖如左



說
門

)

北房五間為倉庫中房五間為村公所辦公室村

議會村聚樂部前廳五間為圖書閱報室

招待室東屋五間為經濟協社保安協社公益協社

西房五間為教育協社保安協社東

南角小房兩間為工友住室及廚房西

南角小房一間為廁所

(五) 建築新村標準(一) 以耕地適中為原則(二) 以利用地形便於防匪實邊為原則故建築宜適應地形隨時變化不可拘泥

(六) 城壕附近所植之樹應放大間隔不防射擊適宜種植之

(七) 如在適於畜牧而土匪充斥之區每戶所用面積務必酌量加大將所養家畜收容堡內以期安全

以上四協社組織大綱另定之

八 新農村隸屬於該地域所屬之縣區管轄之如遇未設區地方在試辦期暫由就近區公所管轄俟擴大期後得聯合若干新農村編爲一區

九 新農村在未設縣或設治局地方直隸於墾委會俟縣治或設治局設立後即由墾

委會交由該管縣或設治局管理之

十 新農村凡有應報明該管上級機關之各項呈報如在墾委會存在時並應逕行分報墾委會備案

新農村指導員養成辦法

- 一 新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直隸於墾委會
- 二 前項養成所專司辦理養成新農村指導人員事宜
- 三 招生辦法

1、年齡 二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2、名額 暫定二十名

3、期間 暫定三個月

4、資格

a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b 有經濟農業軍事等專門學識者

c 具有上項經驗並有志墾殖者

四

課程 以合於前項學識之科目為標準其詳表另定之

移民局辦事要則

一 移民局直隸於墾委會

二 本要則根據民墾辦法訂定之

三 與各省管理移民機關並各墾區指導員接洽辦理一切移民事務

四 擔任辦理墾民經過路線運送(如各省移民機關能自行擔任者不在此限)及住



宿各站臨時招待事務

五 辦理墾民到綏時覆驗事項

六 分配墾民於各指定墾區事務

七 會同各省管理移民機關及各墾區指導員辦理地畝及房基或住房抽籤分號事務

新農村水利要則

一 在渠道附近者可按照溝洫規劃擇開小渠道引水灌溉

二 在距水流遙遠者則用鑿井方法開井若干以資灌溉

三 在新農村附近如已有泉水者可擴大開鑿設法引用或查有隱伏泉脈者即設法開鑿新泉以便利用

四 凡在有水之附近須設蓄水池以爲災旱之預妨

五 凡在距水稍遠之農田亦應設置蓄水池俾便存儲雨水以爲旱時救濟之用

六 如在兩山之間可用築壩方法作蓄水裝置於山水發動時關閉閘門蓄積鉅量之水以備隨時引用

七 吸水機之購置視水量之多寡隨時酌辦

八 溝洫規劃視水源及地形臨時酌定之

附記

本要則係就新農村範圍之局部水利而言若全局計畫則河套渠道與農田水利有密切關係須另具河套水利根本計畫書以資整頓而備採擇

道路要則

一 村與縣道間及村與村之間應留大道(即鄉村道)以備邊防上運輸軍隊之用大道留置法須由路線經過各村會商決定之

二 村民耕種地內應留農道(即田間道)以備運輸農產物之用農道留置法俟領地時按村之形勢由指導員事先規畫



三 村內道路應按新農村圖決定尺度辦理之

農墾銀行辦法

一 爲調濟農民經濟充實墾殖力量特設農墾銀行以爲發展墾務之基礎
二 總行設於綏遠省城並擇適宜辦事地點設立代辦處

三 資本暫以現洋二十萬元爲最低額並陸續依照部章發行相當數目之鈔票
四 上項資本專爲新農村低利貸款之用不得挪移

五 營業除以較高利率收受農民存款外其他普通銀行業務在本行資力所及亦可
酌量辦理

六 貸款辦法應在發展新農村之原則下妥爲規定

七 貸款手續由新農村經濟協社向銀行負責辦理

新農村一個單位計畫預算

第一項 公家(支出墾支)預算

甲 準備金支出預算

一 各省移來墾民招待費洋二二千元

乙 民田貸款墊支預算

一 應領耕地一百頃每頃荒價八十元計洋八千元

二 應領村基暨林牧廠地四頃一十畝每頃荒價八十元計洋三百二十八元

三 領地每頃應交掛號費一元計洋一百零四元一角

四 領地按荒價數應交附加建築實業兩費暨社會文化事業基金每百元附交二十五元計洋二千零八十二元

以上領地費共計洋一萬零五百一十四元一角

五 應領部照一百四張每張照冊費暨附交七成專款繕寫郵費掛號費教育實業費每張應交一元三角五分計洋一百四十元零四角

以上部照費共計洋一百四十元零四角



六 村公所應建蓋前廳五間每間八十元正房五大間每間一百元左右廂房各五間每間八十元廚房二間每間三十元牛舍十五間每間三十元火房三間每間五十元計洋二千三百六十元

七 蓋房木料每戶三間每間一十元計洋三千元

八 井一眼計洋一百元

以上建築費共計洋五千四百六十元

九 擬購耕牛或耕馬共六十頭每頭五十元計洋三千元

十 農具等費計洋八百元

十一 存種二百石每石七元計洋一千四百元

十二 每村一百人火食每人每月三元以六個月計共洋一千八百元

十三 耕畜飼養料每耕畜日給料五合以六個月計共料五十四石每石六元計洋三百二十四元芻草約計洋二百元共計洋五百二十四元

以上雜費共計洋七千五百二十四元

總計民田第一年貸款計洋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

丙
村田貸款預算

一 應領耕地二十頃每頃荒價八十元計洋一千六百元

二 應領地交掛號費洋二十元

三 領地按荒價數應交附加建築實業兩費社會文化事業基金每百元附交二

十五元計洋四百元

以上領地費共計洋二千零二十元

四 應領部照一張應交照冊費暨附交遞加照費七成專款繕寫郵費掛號費教

育實業費計洋二十七元

以上領照費共計洋二十七元

五 新農村內建築學校計蓋大房六間每間八十元小房六間每間四十元醫療



室計蓋大房五間每間八十元小房二間每間四十元倉庫計蓋房五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一千五百元

以上建築費共計洋一千五百元

六 第一年指導員薪水公費計洋四百八十元（指導員一員月支薪水洋三十元公費洋一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以上薪公費共計洋四百八十元

總計村田第一年貸款計洋四千零二十七元

統計民田暨村田準備金並貸款計洋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

說明

一 失業墾民支出預算

前項預算即按失業墾民預計全部由公家墾支共列如上數

二 兵墾支出預算

兵墾預算除火食一千八百元由餉項供給剔出預算外餘與失業墾民同共計洋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

三 普通墾民預算

各省送來普通墾民公家只任代造村公所一切建築費暨招待費共計洋四千四百六十元

四 自備資財墾民預算

自備資財墾民預算公家只任招待費共計洋二千元

第二項（民田村田）收入預算

甲 民田五年收入預算

一 第一年產糧三千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一萬五千元（本年因有一切建築暨開荒工作故墾種面積以五十頃計每頃約可產糧六十石共計如上數）

二 第二年產糧六千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三萬元（本年墾種面積以一百頃

計每頃約可產糧六十石共計如上數)

- 三 第三年產糧六千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三萬元(本年種地與第二年同)
四 第四年產糧六千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三萬元(本年種地與第二年同)
五 第五年產糧六千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三萬元(本年種地與第二年同)
以上民田五年共收入洋一十三萬五千元

乙 村田五年收入預算

- 一 第一年產糧六百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三千元(新農村第一年墾民每戶應攤種村田地十畝共種地一十頃每頃約可產糧六十石共計如上數)
二 第二年產糧一千二百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六千元(新農村第二年墾民每戶應攤種村田地二十畝共種地二十頃每頃約可產糧六十石共計如上數)
三 第三年產糧一千二百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六千元(本年攤種地與第二

年同)

四 第四年產糧一千二百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六千元（本年攤種地與第二年同）

五 第五年產糧一千二百石每石以五元計共洋六千元（本年攤種地與第二年同）

以上村田五年共收入洋二萬七千元

統計民田暨村田五年共計收入洋一十六萬三千元

第三項 民田支出預算

甲 第一年民田支出預算

一 攤還貸款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以上第一年共計支出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乙 第二年民田支出預算

一 摊還貸款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二 添置農具等費洋二百元

三 修理房屋牛舍農具等費洋三百元

以上第二年共計支出洋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

丙 第三年民田支出預算

一 摊還貸款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二 添置農具等費洋二百元

三 修理房屋牛舍農具等費洋三百元

四 建蓋公用房屋五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三百元

以上第三年共計支出洋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

丁 第四年民田支出預算

一 摬還貸款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二 添置農具等費洋二百元

三 修理房屋牛舍農具等費洋三百元

四 建蓋公用房五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三百元

以上第四年共計支出洋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

戊 第五年民田支出預算

一 攤還貸欵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二 添置農具等費洋二百元

三 修理房屋牛舍農具等費洋三百元

四 建蓋公用房五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三百元

以上第五年共計支出洋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

總計民田五年共計支出洋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五角

第四項 村田支出預算



甲 第一年村田支出預算

一 摊還貸款洋七百零九元四角

二 繳還指導員薪水公費洋四百八十八元

以上第一年共計支出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

乙 第二年村田支出預算

一 摊還貸款洋七百零九元四角

二 建築公園一處計洋一百元體育場一處計洋三百元圖書閱報室三間每間

八十元共計洋六百四十元

三 指導員薪水公費洋四百八十元

四 本年築堡修路均係民工無支出預算數從缺

以上第二年共計支出洋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四角

丙 第三年村田支出預算



- 一 攤還貸款洋七百零九元四角
二 建築哨所蓋房六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三百六十元
三 指導員薪水公費洋四百八十元
四 本年築堡修路均係民工無支出預算數從缺
以上第三年共計支出洋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

丁

第四年村田支出預算

- 一 攤還貸款洋七百零九元四角
二 指導員薪水公費洋四百八十元
三 築堡修路均係民工無支出預算數從缺

以上第四年共計支出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

戊 第五年村田支出預算

- 一 攬還貸款洋七百零九元四角



- 二 建築孤老院一所內蓋房五間每間六十元計洋三百元
三 建築堡門角樓需用磚石木料費洋八千元
四 指導員薪水公費洋四百八十元
五 築堡修路均係民工無支出預算數從缺

以上第五年共支出洋九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

總計村田五年共支出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

統計民田暨村田五年共支出洋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五角

附註

甲 農墾盈餘

前項收支預算係按新農村一個單位必要支出暨可能收入預計之數兵
蒙・失業・普通・自備資財・等墾民均適用之

一 失業墾民盈餘



1、失業墾民應由第一年總收入一萬五千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洋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又應預備第二年食糧籽種暨零費衣履費並耕畜飼料費預計洋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又接眷費火車免費不計外預計旅費洋五百元共計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外計實盈餘洋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三角

2、第二年總收入三萬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暨添置農具修理房屋牛舍計洋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又應預備第三年食糧籽種並零費衣履費以及耕畜飼料費預計洋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共計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外實盈餘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元三角

3、第三年總收入洋三萬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暨添置農具建蓋公用房屋並修理房屋牛舍計洋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又應預備第四年食糧籽種並零費衣履費以及耕畜飼料費預計洋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共

計洋一萬二千零四十二元七角外實盈餘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三
角

4、第四五兩年與第三年同

二 兵墾盈餘

、兵墾應由第一年總收入洋一萬五千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洋四
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又應預備第二年籽種暨三分之一食糧並耕畜飼
料費預計洋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又接眷火車免費不計外預計旅費洋五
百元共計洋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外實盈餘洋八千二百五十四元三
角

2、第二年總收入洋三萬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暨添置農具修理房
屋牛舍計洋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七角又預備第三年籽種暨三分之二食
糧並耕畜飼料費預計洋二千四百八十六元共計洋七千三百五十三元

七角外實盈餘洋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

3、第三年總收入洋三萬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貸款暨添置農具建蓋公用房屋並修理房屋牛舍計洋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又應預備第四年食糧籽種以及零費衣履費耕畜飼料費預計洋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共計洋一萬二千零四十二元七角外實盈餘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三角

4、第四五年與第三年同

三 普通墾民盈餘

1、各省送來普通墾民由第一年總收入洋一萬五千元內除支出是年應攤還村公所一切建築費洋四百九十二元外實盈餘洋一萬四千五百八元

元

2、第二年總收入洋三萬元內除支出是年攤還村公所一切建築費洋四百九十二元外實盈餘洋二萬九千五百零八元

3、第三第四第五年與第一年同

四 自備資財墾民盈餘

1、自備資財墾民第一年至第五年收入預算數與失業墾民等預算同支出
除無攤還貸款外亦與失業墾民等預算同

五 兵・蒙・失業・普通・自備資財・公田收支預算數目均同

乙 農家副業

一 農家副業因村中經濟人才等種種關係所得結果尙難預計但按綏區事實
推論此項收入爲數應屬甚鉅惟冀辦理村政人員特加注意隨時提倡以期
充裕村民經濟力量

丙 蒙墾預算

一 本書計畫特定蒙墾辦法一項純爲確立今後蒙胞永久生計而訂所有蒙墾
新農村收支及盈餘副業等預算概與民墾相同故不另列

綏遠聖務計畫

下編

四四



計畫預算簡明表

第三年

田 部份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數
000.00		24472.30
	4727.70	
	200.00	
	300.00	
	300.00	
00.00	5527.70	24472.30

田 部份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數
000.00		4450.60
	709.40	
	360.00	
	480.00	
00.00	1549.40	4450.60
00.00	7077.10	28922.90

新農村計畫預算簡明表

第四年

民田 部份

項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30000.00		24472.30
本年份攤還貸款		4727.70	
本年份購置		200.00	
本年份修繕		30.00	
本年份建築費		300.00	
合 計	30000.00	5527.70	24472.30

村田 部份

項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6000.00		4810.60
本年份攤還貸款		709.40	
本年份指導員薪公		480.00	
合 計	6000.00	1189.40	
二部份總計	36000.00	6717.10	29282.90

附

註

新農村計畫預算簡明表

第五年

民田 部份

項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30000.00		24472.30
本年份攤還貸款		4727.70	
本年份購置		200.00	
本年份修繕		30.00	
本年份建築費		300.00	
合 計	30000.00	5527.70	24472.30

村田 部份

項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虧 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6000.00		3489.40
本年份攤還貸款		709.40	
本年份建築費		8300.00	
本年份指導員薪公		480.00	
合 計	6000.00	9489.40	
二部份總計	36000.00	15017.10	

附

註

本年份村田部份支出較多計不數洋三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
此不數之數應由第一年至第四年盈餘款內支付特此註明

新農村計畫預算簡明表

第一年

公家部份

項別	準備金				
招待費	200000				
合計	200000				

民田部份

項別	貸款	收入額數	支出額數	盈餘數
地價	1051410	本年收成糧價	1500000	本年攤還貸款
照冊費	14040	合計	1500000	合計
建築費	5460.00			
雜費	7524.00			
合計	2363850			1027230

村田部份

項別	貸款	收入額數	支出額數	盈餘數
地價	202000	本年收成糧價	300000	本年攤還貸款
照冊費	27.00	合計	300000	合計
建築費	150000			
指導員薪公	480.00			
合計	402700			181060
三部份總計	2966550	1800000	591710	1208290

附

表列準備金係由公家支出其貸款暫由公家墊付餘款由指導員薪公由第一年全數歸墊外餘自第一年起分作五年攤還至按年盈餘數係按本年收入數除經常支出外所得之數填列其次年預備費應由盈餘項下預留所有細數詳於預算後附註內特此註明

註

新農村計畫預算簡明表

第二年

民田部份

項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盈餘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3000000		2477230
本年份攤還貸款		472770	
本年份購置		200.00	
本年份修繕		300.00	
合計	3000000	522770	2477230

村田部份

項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盈餘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600000		417060
本年份攤還貸款		70940	
本年份建築費		640.00	
本年份指導員薪公		480.00	
合計	600000	182940	417060
二部份總計	3600000	705710	2894290

附

註

新農村計

第

民田

項別	收入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300000
本年份攤還貸款	
本年份購置	
本年份修繕	
本年份建築費	
合計	300000

村

項別	收入數
本年份收成糧價	600000
本年份攤還貸款	
本年份建築費	
本年份建築費	
本年份指導員薪公	
合計	600000
二部份總計	3600000

附

註

結論

以上上下兩編一爲整理舊辦法一爲籌設新計畫綜其大要約有數點
一 紹遠墾務自創辦迄今垂三十年沿革計畫時有變遷丈放章程則隨地互異以言經
過則情形龐雜以言案牘則幾如山積不僅考查者取資匪易而從公者亦調閱維
艱於墾殖推行實感困難 華 嶺 有鑒及此亟思所以整理爰將從前規定章程及
現時進行計畫加以紹遠概史山川氣候擇要彙集搜集編列於上附兩編俾閱者對
於紹遠概況及墾務全部易於瞭然

一
列強殖民政策往往藉口人口過剩公然提出國際會議遠如英法德之爭非洲日
本之滅朝鮮謀南洋羣島羣競國外殖民近則禍已及身東北三省橫被侵佔熟察
紹亦復岌岌可危外侮日迫國步益艱吾人縱不能殖民國外而西北自應急籌開
發爲內地過剩人口謀生計之出路凡有爲青年愛國志士與其醉心虛榮角爭於
繁華場所或失敗或失業甚或自殺孰若改弦更張從事於實際經營竭其智盡其

力拓殖西北大好之邊荒以開闢我民族生存之大道乎夫綏省土地面積及現有人口每方里平均不足二人內地各省如湖北江蘇及北方山東每方里平均在七十人以上以彼例此相去霄壤是內地各省人口業已過剩生產不敷甚多上年湖北等省波臣爲虐人民流離公家窮於賑撫轉賴美麥接濟現在失業灾民日見衆多匪徒潛滋到處倉擾旣無安插之方法復無善後之良策卽無外侮而此隱伏內患亦屬不堪設想苟能移內地失業灾民及過剩人口來綏從事墾殖使多數人民均有恒產得以解決其生活則將來隱患自可消滅於無形矣再如內地各省有三四畝土地或有二百元資財之戶移來綏遠計可墾地三四頃按尋常之年每年可收糧百餘石加以副產經營即可頓成小康苟能依次推行民墾辦法內地各省旣免人口過剩供給不足而綏遠荒田日闢生產大增民生國計實均獲益非淺惟民墾頭緒較繁手續紛糾不有系統之計畫難收實際之效果是以將民墾計畫之大要列於斯書下編俾進行者有所依據

一 比年以還庫欵支絀所有軍隊屢經編遣在公家既無安插辦法而兵士復多無恒產可恃一經遣散生計立斷殘弱者衣食無着流爲餓莩強壯者挺而走險變爲盜匪或三五成羣明搶暗奪或嘯聚倅擾虜人勒贖年來各省匪氣之未息地方受其蹂躪者此爲一大原因綏遠荒地甚多苟以若干軍隊駐屯墾之用既可減少人民之租負又可增加國家之生產且寓兵於農邊防得其捍衛而各處盜匪亦必因之絕跡實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兵墾乃當務之急有不容視爲緩圖者也故籌擬兵墾計畫并列於本書下編即希軍事當局暨我武裝同胞特別注意焉

一 烏伊兩盟十三旗風氣晚開知識幼稚俗尚游牧罔曉墾殖雖迭經勸導使其兼營農業而以積習難移仍多故步自封遂致利棄於地生計日蹙循此以往若不速予籌維各蒙同胞生活益艱將來救濟愈感困難是以欲謀蒙邊文化之普被邊防之鞏固當以先解決各蒙胞生活問題爲唯一之辦法然欲其生活問題獲永久之解決不發生困難以情勢觀察惟有一面改良牧畜一面導之墾種荒地逐漸改進游

牧生活爲農業生活如能推行成功不僅開發地利而各蒙胞生計充裕必可自動發展在邊防亦自獲一永久穩定之解決矣故本書下編列有計畫蒙墾辦法一綏遠面積約共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除去山河道路十分之六五尙餘五十二萬方里每方里按五頃四十畝計算應有地二百八十餘萬頃綏遠已丈放地約二十一萬頃綏東豐涼等五縣舊由察哈爾丈放者亦不過數萬頃核計未報蒙荒當在二百五十萬頃左右而調查表列未報蒙荒僅十餘萬頃數目比較未免懸殊考其原因所謂十餘萬頃者係按地質較佳易於墾殖之地畝略數而言其數自不能認爲真確而此二百五十萬頃之蒙荒再除砂磧鹽塠十分之三可墾種者尙有一百七十餘萬頃除蒙墾應留數十萬頃辦理數千個新農村合民墾兵墾蒙墾應佔村田地畝共計七十餘萬頃外所餘一百萬頃分配民墾兵墾可辦一萬個新農村每村百戶每戶平均五口計可移五百萬丁口照新農村預算表每百頃設一新農村除第一二兩年獲利不計外即以第三年核計依民墾新農村每村生產餘利爲一萬

七千餘元統計爲一萬七千餘萬元試以蒙墾四千個新農村比照計算應有生產
餘利六千八百餘萬元共計爲二萬三千八百餘萬元簡言之卽此一百七十餘萬
頃地至少能安置民人兵士蒙民共合七百萬丁口（蒙墾四千個新村以二百萬
丁口計）在第三年統計即有二萬三千八百餘萬元生產之利益是也新農村至
第五年以後就民田村田收入中已將公家墾欵攤還罄淨此項五年計畫如全部
告成則此一百七十萬頃之產共合在五萬萬零一千萬元以上（新農村一萬四
千個計合四萬二千萬元以村田三十萬頃計合九千萬元）新農村生產量如此
其增加我國民經濟力何等偉大至農家各種副業尙未計入也若就田賦方面言
每頃平均以三元計算每年收入亦有五百一十萬元之鉅於政府財政大有裨益
再加以造林開礦修路政興水利各種生利事業則十年生聚益以十年教訓行見
綏遠富庶與文化當與東南各省並駕而齊驅矣良以全國未盡富藏在東北西北
兩處極爲列強所垂涎塊東北已非我有矣西北方面若再因循勢必爲東北之續

綏省佔西北要區屏藩全國且有平綏鐵路之便啟發西北自當以綏省爲着手基礎本書所擬計畫要旨注重實際不加藻飾不尙空談俾便留心西北者易資參考雖綱目似屬單簡而實行亦頗費工作但期竭一分力量獲一分功效進一步即得一步此所以有試辦期與擴大期之劃分也抑更有進者失業救濟已成世界問題我國內地各省失業者既多若生產不增加根本上實無法以救濟經濟之恐慌而綏省荒地未闢者復有前述最大數字之統計則全國人口與土地支配失其平衡事實極爲顯着是以促進民墾兵墾蒙墾各計畫總其效率固不僅潛弭內亂鞏固邊防兩問題已也以生產充實其經濟力在我國今日所尤當上下一致努力者也

綏遠墾務計畫附編

目錄

綏遠墾務總局組織暫行章程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禁止私放蒙荒施行細則內應提議施行辦法

綏遠各蒙古旗私放墾地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擬具施行細則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墾闢蒙荒獎勵法七條

各蒙古旗徵收歲租辦法

修正清理土默特旗地畝章程

綏遠墾務總局管轄分辦局暨各縣知事設治局局長兼辦墾務交代條例

擬訂丈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辦法



擬訂勘收烏拉特前旗墾余太召地畝丈放辦法

擬訂勘收中西兩公旗墾狼山灣等處地畝丈放辦法

擬訂丈放四子王旗報墾東新地畝辦法

擬訂勘收達拉特旗報墾河套長塔等渠地畝丈放辦法

擬訂清理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餘荒夾荒辦法

擬訂四子王旗庚子賠款五合社地丈放辦法

擬訂丈放五原縣隆興屯街基地辦法

擬訂勘收達拉特旗報墾河套義和渠地丈放辦法

農事委託試驗規則

農事委託試驗調查表

農事委託試驗戶填註表 附試驗戶請願單及領費單式

懇民須知



後套墾地問答

綏遠聖務計畫

目錄

三



綏遠墾務計畫 目錄

四



綏遠墾務總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墾務總局受晉綏財政整理處暨綏遠省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省墾務土地事宜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管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墾務總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科長一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

第四條 科長承總辦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務主任輔助科長分掌本股事務股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股內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第一股管理策畫新墾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計畫蒙邊墾殖事項

一 關於勸導蒙旗報墾及有關墾務與蒙旗交涉事項

一 關於荒熟各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一 關於考核辦墾成績事項

一 關於擬定墾務章制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屬辦理墾務利弊事項

一 關於本局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公物及庶務各事項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二

關於請領暨管發各縣局部照事項

關於勘收丈放新報墾地畝事項

一 關於考核新放地圖照冊報暨升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第二股管理清理舊墾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清理歷年丈放地畝統計事項

一 關於清理無力交納地價撤回另放事項

一 關於清理調查已經丈放之各項地畝事項

一 關於清理逃亡絕戶地畝事項

一 關於清理原領地畝肥饒現在變爲沙城不堪耕種因而未曾交清地價之地畝事項

一 關於清理餘荒夾荒地畝事項

一 關於清理以上各款地畝之圖照冊報升科及一切編纂事項

一 關於其他清理性質之各種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第一股管理新墾收支暨編制表冊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核經征正雜各款及辦理月報表冊事項



一 關於提解收支暨各縣局解抵款目事項

一 關於考核各項收款比較事項

一 關於編制考核預計算書冊事項

一 關於編制考核財政表冊事項

一 關於登記款目暨保存公款事項

一 關於各分局款項交代事項

一 關於辦理經征各款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第二股管理舊墾民欠荒租等項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清理款目登記事項

一 關於清理歷任交代事項

一 關於清理舊欠各蒙旗應分荒價租款事項

一 關於其他清理性質之各事項

第九條 墾務總局因調查墾務測量土地勸報蒙荒並稽核丈地收款得設置調查測量勸墾稽核各員若干人

分任其事以策進行



第十條 墾務總局因辦理繙譯蒙文蒙語得設置蒙文蒙語繙譯員若干人專任繙譯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提議
綏遠臨時區政府議決

第一章 宗旨

一 綏遠墾務以實邊殖民發展地方振興農業充裕民生爲宗旨

第二章 勘收報墾地界辦法

一 凡各旗報墾地畝由收界委員將座落何處面積里數南北東西四至處所除山河道路不堪耕種之地外約有可種之地若干頃畝均須勘驗明確繪具圖說呈明核示

一 凡報墾地畝按其土質肥瘠酌定放地等則徵收荒價其應定之等則及荒價數目分五等規定即由勘收界址人員詳實擬議呈報核定

一 凡所報之地約可放地若干頃畝應徵荒價若干數目均須擬定預算呈報核定



第三章 丈放地畝辦法

一 各旗報犁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俾免遺漏

一 各旗報犁如係熟地必須按已犁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而便稽核其未犁之荒地仍按荒地辦法辦理

一 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認領倘逾限不領即准由地鄰或其他人民承領生荒亦先儘掛號在前者認領以便挨次丈放每頃地先收掛號費一元以資丈領

一 則後領犁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如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

一 報犁地畝應徵荒價限期各該民戶於領犁時無論荒熟地於丈放前呈具聲請書格式附後並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兩期交清以便換領部照而資管業（其各戶分期呈交荒價成數以該局設立之限期為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 報犁地畝丈放期限以及收款造冊等事限於若干時期為竣事之日仍以地畝多寡收款若干為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 報犁地畝應設犁務分局一處名為某局專司勘放該處地畝事宜如報犁地較多須有設置行局之必要亦

即照章設置並應刊蒙漢文木質關防仍舊由局刊發以昭信守

第四章 啓徵升科辦法

一 報墾地畝應徵官蒙各租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俟收界後查酌情形臨時詳核規定
一 應徵之官蒙各租仍照舊章官租全數歸公蒙租全數歸蒙

一 報墾地畝應行啓徵官歲各租年限熟地以領地第二年啓徵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啓徵（即如十七年承領
熟地十八年啓徵承領荒地十九年啓徵餘以此推行）

一 前條升科冊籍應由分行各局按照每月放出地畝花名數目亦即按月查造升科冊一俟屆期呈送墾務總
局分發該管縣政府遵照啓徵以免遲悞

第五章 諸分公蒙荒價及提支經費辦法

一 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 丈放報墾地畝應支經費依照定章按照報墾地段收入全額十分之二開支以放地收欵各按一成支配其
餘一成作為勘收界址委員蒙員旅費及其他等項之用

第六章 諸留村基

一 凡各蒙旗新報荒地勘收界址後相度地勢先將村基地劃留並應查酌報墾地畝多寡劃留村基地段若干

先行呈明

一 凡各蒙旗報犁荒地按其地畝多寡分其水旱如水地在二百頃以上者旱地在五百頃以上者均即劃留一
村百戶之地基餘依此推行倘臨時遇有窒碍或須變通者隨時再查酌情形呈明變更
一 凡承領荒地之民戶其房屋場圃均照各該局指定村基地點內認領建築不得任意擇居隨便遷移

第七章 嘉懲

一 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辦理墾務成績優劣各按五等考核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章程另定之
一 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查有營私舞弊者立即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一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添之
一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禁止私放蒙荒施行細則內應提議施行辦法如左

民國八年二月呈准

查禁止私墾施行細則業於七年十月咨行烏伊兩盟盟長轉行各旗在案現距施行之期甚近自應預為提議以免施行時發生障礙其辦法列後

甲 關於土地之辦法

一 從前各蒙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種各地查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爲舊案應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於施行期限內報由 都統派員查明實地丈量註冊發給部照作爲劃留領照之地

二 從前各旗及喇嘛各人員私放各地查在通則頒布以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爲新案所放各地應由各

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依限報由 都統派員實地丈量後分別註冊其已放給於人民者應一律由墾局按照細則第五條辦理以示區別

三 各旗及召廟台站各主管人員私放各地在細則施行以後者不得適用上二項辦法應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該管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丈放按照細則第八條劈給押荒經此次協議後無論各旗召如再有私放地畝情事應一律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罰則辦理

四 各旗王公台吉及各主管喇嘛管站人員從前私租私典與民戶耕種之地其列入舊案者由墾局察看情形按照第五條施行細則分別辦理其列入新案者應一律由各該管札薩克及各主管人員報歸國家由墾局丈放按照細則第八條從優劈給押荒並照細則第七條呈請從優給獎

乙 關於渠道之辦法

一 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道凡在通則頒布以前者作爲舊案由國家備價

收歸國家管理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以示優異

二

從前各旗王公台吉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自開之渠道凡在通則頒有後細則施行以前者作爲新案由都統派員察看情形發還該渠修築費（由五成至三成）收歸國有如不願領價者酌分給水租由四成至二成若情願報効國家者呈請給予獎勵

三

人民私開之渠道無論列入舊案新案者一律收歸國有其私修之渠不及一二里專澆本墾戶地畝用無定水流者（指山溝天雨而言）免徵水租其私修之渠長及數里用國家河流泉源灌溉各墾地者由墾局察看情形修築是否合法或蠲免水租一部分或從優體恤發還工本一部分如情願報効國家者由墾局呈請給獎

丙

關於村鎮道路之辦法

一 各旗召經墾局已放各地其人民居住之村鎮佔用者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作爲公產由地方官管理

二 墾地內預留之城鎮村落凡城基地由國家備價向旗召收買仿五原城基辦理其指定預留村鎮各地

與普通地一律辦理其歲租應由旗召報効國家

三 各旗召界內公共通行道路及墾地內佔用道路各地應由各旗召一律報効國家歸地方官管理

綏區各蒙旗私放墾地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擬具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呈奉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七條內載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茲就綏區蒙地情形酌定細則一俟核准即行通行各蒙旗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綏屬各蒙旗除土默特旗地畝應依照清埋章程辦理不計外所有烏伊兩盟十三旗并召廟台站等地從前業經自行開墾者應由各該管札薩克王公及主管喇嘛管站人員於此項細則通行後限六個月內繪具詳細地圖書明坐落四至畝數由綏遠都統派員查明實地丈量如查實係自種或貸蒙戶口召廟喇嘛養贍之地即照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第二條准為割留發給執照作為割留領照自種之地并照後列事項由各該旗報明分別註冊以備考查但民墾應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私墾坐落地歸土地種類(渠旱地房園地)頃畝已未墾地若干

(二) 私放之年月約據內所載之典買或係租種所得典價并常年租金各若干及有無長支拖欠情事

(三) 土地所有權現在之狀況地內之召廟墳塋建築等物

(四) 承種人之姓名里居及職業並轉租之情形

第三條 前項私墾地如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指報即係有意故違私墾禁例應按照通則第三第五兩條

第四條 凡各蒙旗願將前項自種私墾地報由國家開放或將劃留之地自行墾闢者租典民戶耕種者仍以私墾論即按照墾闢蒙荒獎勵法第二條呈請獎勵

第五條

凡蒙旗經此次將從前私墾之地報明領照後復將領照之地或照外之地私行典租與人民者即依照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王公私放公有土地以故犯論台吉壯丁私放戶口除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仍予該管札薩克以失察處分嗣後人民無論團體個人均不得向蒙旗私自購地或租典倘有前項情事經派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地充公並將租典之人民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六條

凡前項私墾地除查明確係貧蒙戶口召廟養贍照章劃留自行耕種不計外其已經租典民戶耕種者均責令該旗報由墾局照章開放（民墾地方之應用溝渠道路應一律收歸國有）如蒙旗已受領人民之典賣價額者此次丈放價額得從輕擬定但經墾局認為原典賣之價額與現值相埒者應從寬免令再繳荒價惟丈費須加倍繳納其押荒歲租并准從最優例辦理

第七條

凡劃留領照之地均須實地丈量每頃應呈繳丈量費大洋二元并照章繳納照費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部修改

第九條

本細則自咨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暨蒙藏院頒發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奉

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札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官長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鑒關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并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 降 鐮

二 罰 備

三 罚 性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札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鐮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查明內務部財政部

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

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地撤歸政府另行處分并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定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與上同

一 凡各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放者及領墾蒙荒者得給與獎勵

二 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晉給爵銜

三 凡將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

四 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匾額或別項榮典

五 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六 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院蒙藏院會同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核給

七 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與之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准

一 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徵收

一 應徵歲租原定爲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

一 每年應徵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戶收取

一 應徵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律

一 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成數蠲緩與豁免

一 各旗徵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証而免流弊

一 各旗蒙員下鄉徵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一 各旗催徵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一 徵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一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修正清理土默特旗地畝章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准

一 土默特地畝經前任貽督辦擬定章程設局清查計丈十餘佐之地因事中止而民蒙爭執獄訟繁興有已



交清地價而領照者有交價過半而僅領小照者糾葛滋生懸案未結現爲便民蒙正經界裕度支息訟端起

見將該旗地畝接續前案一律清查並將貽督辦所定章程增益修改以期民蒙兩便

一 蒙古戶口地畝前次查丈已經交清地價領有大照者仍准照舊管業繼續有效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

換給

一 蒙人戶口地畝如典給民人確係得過典價應准民人照舊管業惟前次查丈未經交納地價者應按地質等次飭令繳納其已繳未盡者除已繳地價照抵外應如數補繳暫由清理地畝總局發給新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再行換給嗣後蒙人不得再向爭奪原地

一 戶口地畝租典約據名稱不一情形互異有活約地有活租地有永租地如活約地則定有年限到期取贖者活租地則年限無定錢到取贖者永租地則永遠租種許退不許奪者此三項典約內如活約永租兩項大都展轉相仍屢次加價歷年所得銀數往往逾於地之所值錢債典訟判斷無從今擬凡租典約據內無回贖字樣及雖有贖回字樣而期限未滿者准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活租一項無年限無永租字樣約內載明錢到回贖應准該旗蒙人於本年陰歷八月底以前備價回贖（口外秋收多在八月地主收租即在此時故贖地期限依此規定）自行耕種如逾限不贖仍由原種地戶繳價其辦法即照第三條之規定

一 凡未經查丈之地租典各戶確係出過典價約據驗無欺僞即照約內坐落四至及頃畝數目核實清丈如清

丈時溢於原約之數應將溢出餘地充公限期兩月仍先准原戶按照地質等次繳價認領如逾限不能認領再由公家另行招放

一 民戶私墾公地並無約據捏稱蒙招租者而實係無租之地寬其既往仍准原戶認領惟地由私墾應按地質等則飭令加倍繳價但如逾兩個月原戶不能認領即將該地畝另行招放

一 蒙人自種之戶口地畝歷年自行耕種並未出典出租者檔冊確有可憑應由該佐領等出具切結准其照舊管業於財政部部照未頒發以前暫行發給局照並免繳地價以示區別

一 各佐絕戶地畝一律歸公如現有民人墾種從前確係出過典價或年租者仍准原租戶管業惟應照戶口地繳價章程辦理其無人墾種者另行招放

一 各佐草灘牧廠或由原戶認領或另行招放地價歲租一律歸公其認領繳價應照地質等次辦理

一 召廟香火地凡租戶出過租價者應一律照戶口地章程辦理其所收地價仍舊以一半歸公一半歸召以資香火

一 卷查前次丈放過戶口民佃官灘召廟絕戶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頃六十一畝應徵地價庫平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有零已徵地價銀二萬四千七十二兩五錢九分八厘五毫又浮收地價庫平銀三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二厘三毫八絲八忽計未徵銀尚有一十九萬三千餘兩此次接續清查應由清理地畝總局查

照檔冊底簿分別戶口召廟各項地畝及民欠花戶仍由右翼首佐清查起傳齊花戶質詢如無別項輕輒即照章繳價換照以省手續之煩而免重丈之累俟將前項十餘佐之地清釐就緒以次推廣清丈（前項繳價期限由清理地畝總局臨時察看情形規定呈核）

一 各佐地畝所定歲租上地每畝每年二分二厘上次地二分中地一分八厘中次地一分六厘下地一分二厘
下下地一分卷查薩屬各佐地畝向由蒙戶永租於民僅得押租過約錢文與歸化之典地不同而租錢每畝自薩市錢三四十文至數百文千餘文不等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酌減二成餘均一律照舊租單照蒙約原收錢數填寫其官灘牧廠另放之地仍按定章辦理等情經貽任批准照辦在案此項歲租如歸化各佐租戶典租出價此次復繳價管業每年所出歲租應照前次所定完納其薩屬地畝民戶僅出過押租與歸化典租不同每年應徵歲租其租錢每畝百文以上者仍照前案減收二成餘均照蒙約原數填列以利民蒙

一 各佐地畝前次清丈所定頃畝等則積欠地價應接續清理催徵換照所有地價等則仍按前定辦法區分八則上則地每畝一兩六錢上中地每畝一兩二錢上次地八錢中上地六錢中地四錢中次地三錢下地二錢下下地一錢以免紛更

一 各戶口地畝加收地價仍照前章提出二成發給原主以示體恤

一 各戶口召廟地畝清丈後每年應收歲租以八成為蒙戶召廟養贍香火之費以二成為報効國家之用其收

租手續由清理地畝總局查看情形另行規定呈核

一 此項領地無論從前有無領取各照俟財政部部照頒發後一律補給或換給至領取歲租印照由本都統刊發飭由清理地畝總局轉給民蒙以昭信守其前次執照及私立約據一律繳銷

一 清理地畝總分各局所需經費應照墾務章程由應徵地價內實用實銷

一 本章程不分滿蒙回族官民一體遵守如有假造契約冒稱地主或民人勾結蒙人將租種之地托為蒙人自種一經查出立將該地充公並將民蒙懲處

一 清丈各地畝於民戶認領後先行呈繳地價五成下餘五成分兩期呈交以一年為限

一 清理地畝如有因界址訛轄發生訴訟應由清理員隨時處理其情節重大者送請總局轉送審判衙署核辦

一 清理地畝應先期知會該管知事幫同照料並酌派警察若干名為傳喚地戶及遞送文件之需應給津貼由

清理地畝總局呈擬核定

一 本章程專屬規定土默特地畝辦法其清理八縣地畝及辦理土默特地譜各事項由清理地畝總局體察情形另訂詳章呈核

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由清理地畝總局酌量情形詳請本都統修正咨部查核

綏遠墾務總局管轄分行局暨各縣知事設治局局長兼辦墾務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財政部頒行徵收官交代條例規定對於綏遠墾務總局管轄分行局暨各縣知事設治

局局長兼辦墾務交代適用之

第二條 暫代縣知事設治局局長不及兩月者按照部頒條例免接交代惟應將本任交代及前任交存款冊一

併移交最後接任人員併案接收造報

第三條 關於墾務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墾務總局派員監盤

一 墾務總局直轄之分行局由墾務總局派員監盤

二 縣知事設治局局長兼辦墾務應由墾務總局派員會同財政廳所派監盤員監盤

三 縣知事設治局局長兼辦墾務交代派員會同財政廳監盤後共同加結分呈

第四條 分行局局長主任卸任人員在接任人員未到差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差所

第五條 縣知事設治局局長兼辦墾務交代未經交代清楚以前亦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六條 凡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故其分行局交代手續應由會計員負責縣知事設治局局長交代手續應由第

二科科長及會計員負責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七條 卸職人員應將到職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在此職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正款（如押荒地價官產城基官租歲租部照費之類）

二 各項收入雜款（如建築費實業費掛號費一五加色部照實業教育費部照掛號費印花稅票費各種執照票費之類）

三 正雜各款分別徵存已解未解數

四 部照分別原領數及已發實存並已發存根數

五 各種放地執照收款執照建築實業費收款執照均應分別原請蓋印數暨已發實存數

六 分行局經費節餘儲存未解數

七 公有器俱暨一切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九條 卸職人員造冊移交分行局局長主任自卸職之日起以二十日為限縣知事設治局局長以一月為限分行局局長主任卸任人員暨知事設治局局長經征各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征

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詞

第十條 每月應造計算書暨其他應造報告各項表冊除由卸職人員截至卸職之前一日止均須自行完全造

報並應將原稿一併移交接任人員不得遺漏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職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設治局限一個月分行局限二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二條 凡欵項交代收欵以票根賬簿爲憑解欵以墾務總局批迴及銀行匯欵收據爲憑指撥之欵以該管長官及受領人收據爲憑撥付蒙旗之欵以印領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欵以墾務總局核准文電或批迴爲憑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七條所列各項分別編造詳細清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會報墾務總局查核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限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復應會同監盤員揭報墾務總局查實呈請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二二一

墾務督辦懲處或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呈請

墾務督辦懲處如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分行局局長主任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楚以前不得調委他差縣知事設治局局長亦不得調任赴新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能清結者應按第十六條之規定勒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墾務總局呈明

墾務督辦轉饬地方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遷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遷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遷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遲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鑿務督辦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擬訂丈放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辦法

一 勸收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四至計東至豐濟渠以渠爲界南至杭錦旗界西至杭錦旗界西北至烏拉特旗界北至五加河以南岸爲界東西長約一百里南北寬窄不一平均約五十里其中沙灘城地溝渠道路不堪耕種之地居其多數計堪以放墾者約有五千頃每頃平均以一百元計之約可收荒價洋五十萬元

一 勸收界內土地無水旱之別分生熟荒地可作三等熟地作爲上等熟荒作爲中等生荒作爲下等其地價擬

訂於左

一 上等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一 中等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元



一 下等地每頃地價大洋八十元

一 押荒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 凡召廟附近地方按照報摺第二條請求條件准予四面各留空地三里以符原議

一 收款期限丈放之熟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熟荒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一年內再繳三成下餘三成以一年半繳清生荒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一年內再繳四成下餘四成以二年繳清如逾限不繳暨繳價未清者分別照章議罰

一 勘放此項地畝定以二年半爲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一 局用經費以摺款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爲限分二年半編造預算所餘一成經費歸公另備

一 擬設摺務分局一處名曰勘放達拉特旗報摺河套地畝局查照臨河設治辦法大綱由設治局兼管並分設

行局三處第一局設于玉興元第二局設于那林河第三局設于烏蘭堡

一 刊發漢蒙合璧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勘放達拉特旗報摺河套地畝局之關防以資信守

一 地畝局應設副局長一員蒙員二員按照報摺地六條請求條件由該旗選員咨請委充以符原議

一 升科年限以丈地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四年領地十五年啓徵升科餘類推

一 官租歲租不分等則擬定每畝徵收歲租大洋一分二厘官租大洋一分八厘

一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達旗自行收取

丈放之熟地先准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各戶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亦如之其餘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先期赴局報名掛號以備挨次丈放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擬訂勘收烏拉特前旗報墾余太召地畝丈放辦法

一 勘放烏拉特前旗報墾余太召地畝西至余太召西渠道福合西鋪房西界起東至白彥花東界北至山麓墾地起南至馬面忽洞及十五分子兩村南界其面積約二千頃內除道路河灘溝渠砂石不堪耕種地畝及中公旗水旱地百餘頃兩公旗余太召酌留西水道養贍地外計可墾之地約有一千餘頃計清混水地三百五十頃每頃平均一百三十元約收洋四萬五六千元旱地七百頃每頃平均二十元約可收洋一萬四千餘元左右合計共可收押荒地價洋六萬元上下

二 勘放界內清混水地均係熟土至旱地約有三成熟地其餘多係生荒押荒數目分別擬訂如左

甲 清水地分三則

上則地每頃三百元

中則地每頃二百五十元

下則地每頃二百元

乙 混水地分四則

上則地每頃一百五十元

上次則地每頃一百二十元

中則地每頃八十元

下則地每頃六十元

丙 旱地分三則

上則地每頃三十五元

中則地每頃二十元

下則地每頃十五元

三 西水道西頭距山麓較近者約有清混水地數十頃依該旗報墾條件應酌留二十頃仍歸召廟耕種以符原

議

四 此項水旱生熟地畝擬以設局開辦之日起予限一月先儘原墾花戶赴局認領如逾期不領准由地隣或外



來商戶報鑒

- 五 領戶於領地時清混水地於兩個月內先交押荒四成其餘六成分兩期每四個月爲一期限八個月內交清
旱地先交押荒三成其餘七成照水地亦分兩期八個月內交清如逾期不交者照章計欵撤地
- 六 押荒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其歸蒙之欵按
照要求條件劃撥蒙旗自收
- 七 此項地畝以一年爲限勘放完竣
- 八 升科年限水地於丈地後次年升科旱地於丈放完竣之第三年升科啓征
- 九 此項地畝官租歲租擬分三等
- 一 清水地每畝應征官租洋一分八厘
- 二 混水地每畝應征官租洋一分四厘
- 三 旱地每畝應征官租洋一分
- 十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其歸蒙歲租准由該旗自收以符原議
- 十一 擬設分局一所名曰勘放烏拉特前旗報鑒余太召地畝局即設於大余太以期便利

十二 局用經費按照犁款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爲限以一年編造預算所餘一成歸公另儲其經費表另定之

十三 擬刊發蒙漢合璧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勘放烏拉特前旗報墾余太召地畝局鈐記以資信守

十四 分局應設蒙員二員按照該旗請求條件由旗遴員請委以符原議

十五 領地領戶無論何項地畝每頃應先交掛號費一元

十六 地戶交納地價時每百元應隨交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

十七 此項辦法於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擬訂勘收中西兩公旗報墾狼山灣等處地畝丈放辦法

一 勘收中西兩公旗報墾狼山灣並圖密淖地畝坐落在後套臨河設治局境內該地四至東至千里廟西牌界地爲界西至阿拉善王爺地即甘肅邊界爲界南至達拉特並杭錦兩旗報墾各地爲界北至狼山山麓以下爲界該地東屬狼山西屬圖密淖依山傍渠地勢平行惟測勘形勢自東北斜西南曲折一百三十餘里應分兩段勘收查圖密淖地東西長約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里合面積約三千頃有奇而狼山灣地東西長約一百二十餘里南北寬約二三里一半里不等平均寬以一里半計算合面積約九百七十餘頃共合面積約三千九百餘頃內除沙石城灘溝渠道約佔面積三分之二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者並劃留戶口地不計外約可放地一千三百餘頃按照清汎水渠水各地約放地畝數目計之約可收洋一十二萬有奇

二 勘收該處界內不論生熟荒地但以辨別土質能上水與不能上水暨收穫之多寡擬訂等則酌定地價數目擬分五等如左

一 上等清水地每頃應征荒價洋二百元

一 下等混水地每頃應征荒價洋一百六十元

一 上等渠地每頃應征荒價洋一百二十元

一 中等渠地每頃應征荒價洋一百元

一 下等渠地每頃應征荒價洋八十元

三 值建設時代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建設事項在所不免亟宜需欵挹注擬照辦鑒通則在於徵收荒

價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建設

四 遵令在於征收荒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五分社會文化事業基金費以資挹注

五 勘收界內之西場三淖狼山灣等處地居衝要擬在於各處畫作新村尙屬適宜其他各處可否建築新村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辦理

六 劃分荒價成數擬照辦鑒通則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七 勘收界內尙有該旗召廟六所即照各蒙旗報鑒成案在於各召廟周圍劃留草廠地三里以資膳召之需

- 八 此次該族報墾請求條件內載請在於報墾界內與該族台吉福晉召廟等照章領回地畝所需地價即在該旗應分押荒內坐扣惟此項地畝俟丈放時再行分別等則丈給祇領並有蒙民數十戶擬在於各戶住址附近地方照章劃留戶口地畝以資養贍
- 九 該族報墾請求條件內載遇有墳墓應隨時查酌情形量留四圍道路以免侵及墳墓並將沙石城灘不堪耕種之地俟丈放完竣仍劃歸該族作為牧廠以資牧畜之用
- 十 收欵期限丈放之清混水地及上等渠地統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領地之日起限三個月繳清中等渠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個月內繳清下等渠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以十二個月內繳清以上應納各項荒價倘領地各戶如有逾期不繳或繳價不清者照章撤地另放以示限制
- 十一 勸放此項地畝擬定十五個月為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 十二 此項墾地面積廣大與陝寧村接近應由第六分局兼辦惟丈地收欵事務繁自非設立行局難資兼顧查該報墾地內三淖村最為適中地點擬在該村設立行局一所派員辦理以專責成即於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開辦俾資進行而收速效
- 十三 局用經費依照辦墾通則以墾欵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為辦理斯墾經費並按放地收欵各以一成提支

十四 按照該旗報墾請求條件局內應設蒙員四員會同行局辦理丈地收歛事宜而此項蒙員應由該旗選派
咨請委充用以符原議

十五 升科年限以領地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於十九年啓徵升科餘額推

十六 勸放此項地畝徵收官歲各租水渠各地不分等則擬定每畝每年應征官租大洋一分八厘歲租大洋一
分二厘

十七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該旗自行收取

十八 丈放熟地先儘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如逾期不領亦不赴局
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之商民報領熟荒地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
為準以備挨次丈放

十九 領戶領地時不論生熟荒地每頃先交掛號費一元以資丈領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一 本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擬訂丈放四子王旗報墾東新地畝辦法

一 四子王旗所屬東新地畝早年該旗因支台無款分向商民人等息借後因無力償還將該旗地畝租賣與商

民人等永遠耕種抵還債款其面積之廣狹並地畝之數目因該旗檔冊于光緒二十五年間被火焚毀無從證明現經調查所得約有水旱地計共一萬七千餘頃之譜平均核計可收洋三十四萬餘元

此地多係熟地擬分水旱兩等各分三則內有屬爾梁地畝雖係荒地但為數無多且坐落地勢較高土質寒冷種植頗難擬比照旱地辦法徵收地價不另訂等則茲分別規定如下

水 上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五 十 元 水 中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四 十 元 水 下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三 十 元

旱 上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二 十 五 元 旱 中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十 五 元 旱 下 地 每 頃 應 徵 地 價 洋 十 元

一 地 價 成 數 擬 照 各 蒙 旗 划 分 成 案 辦 理 除 提 三 成 經 費 外 下 餘 七 成 以 三 成 五 歸 公 三 成 五 歸 蒙 但 蒙 人 已 收 過 租 價 者 其 應 分 三 成 五 改 歸 民 戶 由 四 子 王 旗 代 交

一 清丈此項地畝以二年為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一 局用經費以地價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為限分二年編造預算所餘一成歸公另儲其員額經費另表規定之

一 擬設清丈局一處名曰清丈四子王旗報墾東新地地畝局即設于武川縣屬烏藍花地方

一 擬刊發漢蒙合璧鈐記一顆文曰清丈四子王旗報墾東新地地畝局鈐記以資信守

一 升科年限以清丈二年後啓徵

一 官歲租等則規定如下

水上地水中地每頃應徵官租洋一元二角歲租洋一元

水下地旱上地每頃應徵官租八角歲租洋六角

旱中地旱下地每頃應徵官租洋五角歲租洋四角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准由四子王旗自收

此地如係熟地應准原花戶認領如係荒地凡有願領者均准承領但以先後爲序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後于八月一日施行之

擬訂勘收達拉特旗報墾河套長塔等渠地畝丈放辦法

一 勘放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四至東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暨五加河渠稍及烏拉素海爲界南至達旗合少公中私墾地爲界西至杭旗報墾已放地爲界西北至達旗永租地爲界北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爲界東西長約三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餘里共合面積六千餘頃以現狀觀測內除砂城廢渠道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者外計堪以放墾者約有二千餘頃每頃平均以八十五元計之約可收地價洋一十七萬餘元

一 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以別土質能上水不能上水之草灘地五等地價擬訂如左

一 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 一 中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元
- 一 中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八十五元
- 一 下等地每頃地價大洋四十元
- 一 不能上水之草灘地每頃地價大洋一十元
- 一 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一切建設事項需款挹注仍應照章在於荒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需用
- 一 勘收界內之扒子補隆上達拉圖大有公等村地居衝要若劃作新村尙屬合宜其他村落尙有三四十村之多雖大小不一將來勘放時應否可以建作新村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辦理
- 一 地價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三歸公三成五歸蒙
- 一 此次勘收界內尙有達旗人民數十戶按照報犁第六條暨第八條之請求條件擬在住住地之上達拉圖廟圪堵等村附近地點劃留養贍及劃留地畝至頃畝等則之分別俟丈放時再行辦理
- 一 收欵期限丈放之上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中上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個月爲一期計三期共一年半繳清中等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四期繳納每六個月爲一期二年繳清下等地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



分兩期繳清以十個月爲一期共二十個月繳清如逾限不繳及繳價未清者照章撤地另放倘各該民戶承領各則地如能在於原定繳價成數以外再交一成或二成即可就近撥發修渠之用以期渠早觀成地多灌漑俾各民戶多獲地利之益

一 勸放此項地畝定以二年爲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一 局用經費依照辦犁通則以墾款取入全額十分之二爲經費並按放地收款各以一成提支

一 此項地畝面積廣漠距五較近仍由第五分局兼辦惟丈地收款事務較繁應在扒子補隆適中地方設立行局一所以專責成而收速效即於十八年一月開辦俾資進行

一 局內應設副局長一員蒙員二員按照該旗請求條件由該旗選員咨請委充以符原議

一 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十九年啓征升科餘額推

一 渠地之官租歲租不分等則擬定每畝征收歲租大洋一分二厘官租一分八厘至下等地及草灘地俟丈放後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規定

一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達旗自行收取

一 丈放之熟地先准原犁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者爲準以備挨次丈放

一 領戶領地時每頃須先繳掛號費一元以掛號之先後作為丈放之次序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擬訂清理達拉特旗報墾河套地畝餘荒夾荒辦法

一 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從前才放多係插花餘荒夾荒侵佔時爭訟應挨次清理以正經界確定產權為宗旨

一 清理手續即按頒發辦墾通則並參照該地原擬丈放辦法清理之

一 查此項地畝該旗報墾後原估預算可以丈放五千頃除已放足原報地數及補行劃留召廂蒙民戶口等地外尚有餘夾荒並侵佔地畝均另行清理丈放之

一 查此項地畝從前一切賬簿及丈量收照各存根均被土匪焚燬應由總局將所有關於該地已繳之丈地收欵各繳查全數檢齊飭發墾務第六分局以便照抄帶至地所俾與各地戶所持之照要互相對證而期翔實一 清理此項地畝手續紛繁較與丈放新地尚為煩瑣必須先將已放之地花戶地畝及繳已押荒各數目分別查對清楚抄登底簿並按照丈地繳查所填之四至地畝數目按戶另立圖本以便根據清理

一 清理此項地畝所有從前民戶已丈之地必須沿村沿戶按照已發之丈地執照四至弓口先行丈量如查有在四至弓口以外之地而未丈放者一律歸公另行丈之



一 清理此項地畝應分期辦理第一期為專事清理舊放地畝並查對民欠數目之時期其第二期為丈放餘荒夾荒地畝之時期

一 清理此項地畝從前民戶已領之地必須驗明該戶領地執照與丈地繳查無訛方為有效如因匪亂確被損失者准由該戶報明領地年月四至畝數與繳查相符亦准有效然必須取具該村社長等切實保結存案以後如有此項執照發現時該村社長等同負責任

一 清理原放各民戶地畝均應另行發給領戶丈地執照並應加清理字樣以示區別此項執照應由總局製發以便填用其從前所發之丈地執照自此清理之後四至地點當然不能相合均應一律撤回以昭核實

一 清理該地從前領地之戶押荒絲毫未交現已逃亡者應將該地收回另放其已發之丈地執照作為無效
一 清理此項地畝所有從前領地之戶已交之押荒數目皆以呈繳總局收欵繳查數目為標準其餘無論何項收欵執照發生凡非總局所發票照者概作無效

一 此項舊放地畝自此次清理之後應即查照達局原擬辦法分別領地年限造冊升科其造辦升科冊籍手續甚繁亦即在於清理期內造辦妥協以期敏速

一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擬訂四子王旗庚子賠款五合社地丈放辦法

一 四子王旗前因清光緒庚子年教案賠撥教堂教民損失生荒三千六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除贖回大青驥包一段不計外餘由五合社教民墾種仍有生熟荒地約三千頃計旱上地陸百頃旱中地九百頃旱下地一千五百頃平均核計約可收洋四萬三千五百元

一 此項生熟荒地均係旱地征收荒價不分生熟分別規定如左

旱上地每畝徵洋二角五分

旱中地每畝徵洋一角五分

旱下地每畝徵洋一角

一 荒價成數因此項地畝係四子王旗賠撥教堂教民地價已與該旗無關征收荒價遵照辦墾通則除三成經費外其餘七成全數歸公

一 丈放此項地畝以一年半爲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期迅速而裕國課

一 丈放此項地畝另設行局辦理以專責成即名曰清丈四子王旗五合社地地畝行局所需經費員額另行編造預算規定之

一 此項地畝教民已取得耕種權將來丈放時無論生熟荒地均儘原戶優先承領若原戶不願承領時即另行招放以免荒廢

一 承領此項地畝應繳荒價分兩期徵收丈放時先繳十成之六其餘四成緩至半年後全數清繳不得拖欠
一 升科年限以丈放之第三年啓徵(如十八年丈放二十年啓徵)

一 官歲租等則銀洋規定如左

旱上地每頃應徵官租洋捌角

歲租洋陸角

旱中地每頃應徵官租洋陸角

歲租洋伍角

旱下地每頃應徵官租洋伍角

歲租洋肆角

一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麥歲租俟丈放後仍准四子王旗自行徵收

一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擬訂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丈放五原縣隆興長街基地適用之

第二條 隆興長街基地以東至楊小子圪旦西至劉四拉圪都以及同心德橋南至四大股廟北至趙二鎮圪旦

爲新區域

第三條 前條街基地分爲建築地耕作地兩種

第四條 建築地計分爲十等每畝應徵地價規定如左

甲等每畝洋八十元

乙等每畝洋七十元

丙等每畝洋六十元

丁等每畝洋五十元

戊等每畝洋四十元

己等每畝洋三十元

庚等每畝洋二十元

辛等每畝洋十五元

壬等每畝洋十元

癸等每畝洋五元

第五條 新街基地每畝並徵附加建設費洋五元

第六條 耕作地計分爲三等每頃應徵地價規定如左

上地每頃洋二百元

中地每頃洋一百六十元



下地每頃洋六十元

第七條 耕作地上中兩等每頃並徵附加建設費洋五十元下地每頃洋二十元

第八條 無論建築與耕作地每徵收百元均附加地方學校建築費一成

第九條 上項地畝之丈放由綏遠墾務第五分局辦理之

第十條 綏遠墾務第五分局應依照區域範圍先行規畫分別劃段編號並繪圖分色標明等則依次丈放以免凌亂惟前項地畝劃段每段至多不得超過一畝五分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每戶認領新街基地其已建築者先儘原戶認領尙未建築者每戶至多不得過兩段耕作地每戶不得過三頃

第十二條 丈放時應依照十一兩條辦法挨次丈放領戶不得逾越以免爭執

第十三條 如原戶早經建築數畝至數十畝者准予變通全數認領如僅築牆圈土圍而無建築能力者應按十一兩條辦理其餘劃出另由公家招放

第十四條 交款期限規定如下

一 已經暨未經建築地限領地前先繳六成其餘以三個月爲一期分兩期交清
一 耕作地限領地前先繳四成其餘以四個月爲一期分兩期交清



第十五條

已有建築之新街基地均先儘原建築戶認領未經建築地畝者依掛號次序定之

第十六條

丈放時如已經建築之原戶不在本縣境之內者限一個月內來局掛號承領過期得由公家招放其建築房屋並由公家責令新領之戶按照市價補償已經建築而原戶無力承領或認領而延不交價者應由公家收回另行招放其建築房屋應由新領之戶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十七條

領地後如於半年內不事建築即行撤地另放

第十八條

所有本辦法未經頒布以前區域內已經丈放之橋西城基地應由五原縣政府按照市政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新街基地區域內應劃留公用橋梁地以及農林試驗場地畝以資建設

第二十條

新街基地區域內所有遷移之墳墓應由綏遠墾務第五分局即於臨近墾地內酌劃公墓地以資安置

置

第二十一條

承領新街基地每段發給部照一張按照新章繳納各費不足一段者亦以一段論如超過一段者

依次遞加

第二十二條

承領耕作地發給部照按照墾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耕作地官歲租按照墾章等則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新街基地每段收掛號費洋一元耕作地每頃收掛號費洋一元

第二十五條 自此規定公佈之後所有從前掛號證據執照一概作爲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之

擬訂勘收達拉特旗報墾河套義和渠地丈放辦法

一 勘收達拉特旗報墾河套義和渠地畝四至東至通濟渠永租地土墳暨天生壕西至杭錦旗舊墾界及城渠南至通濟渠永租地界並舊老郭渠南子北至烏家河東西均約二十餘里南北均約二十餘里共合面積約二千一百餘頃內除沙灘碱廢溝渠道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地外計堪以放墾地約有八百餘頃每頃平均以百元計之約可收地價洋八萬餘元

一 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分別土質及得水易者暨得水稍次者分作上中下三等地價擬訂如左

上 地每頃地價洋一百二十元

中 地每頃地價洋一百元

下 地每頃地價洋八十元

一 查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一切建設教育事項需款在內仍應照章每徵收地價百元附徵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五分文化教育基金以資需用

一 地價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 此次勘收地界按照報犁條件第九條之請求並指界蒙員之要求先行指定銀歲橋高三堵塔十二根牛劉四拉等村地丈量回領淨地一百頃至等則執照應俟丈地辦法奉令核准以後再行規定填發所有圖龍蓋召養贍地按照第十條於該召四周各劃留地二里以示體恤

一 收款期限擬不分等則在丈地後十日內一律先交地價四成然後發給執照其餘六成地價分三期交納每期半年爲限計一年半交清如逾限不繳既繳而未清者照章計款撤地另放

一 義和渠水利社因修渠墊款經奉呈准擬每交地價百元附徵修渠費洋三十元

一 勘放此項地畝擬以一年半爲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公蒙

一 此項地畝應需經費歸入該局預算按照通案以丈地收款各提一成開支俾資補助

一 此項地畝均在五原境內歸由第五分局辦理即於本年十月一日開辦俾資進行

一 局內設蒙員副局長一員會丈蒙員二員按照該旗請求條件由該旗選員咨請委充以符原議至該員等所需薪津各費應在該局預算範圍內支給

一 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例如二十年領地二十一年升科餘額推

一 官歲租擬不分等則每畝收官租洋一分八厘收歲租洋一分二厘

一 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達旗自行收取

一 領戶領地每頃須先繳掛號費洋二元

一 丈放之熟地先准原租種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掛號承領如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按掛號之先後報領熟荒地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先赴局報名以掛號之次序爲丈放之標準

一 無論承領熟荒各地須先具領地請願書並須蓋有商號水印以作保證方准掛號承領聽候丈放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北墾務籌辦會創設農事委託試驗辦法請示文

西北墾務逐漸發達自去歲提倡移民以來風氣大開來者日衆惟多拘泥本地習慣所種穀類有限恐不足以應將來農民之需求若盡恃農林試驗場爲之試驗用費既多而所得結果仍限於區區一隅成效終不能普及本會除於包頭東關創設農林試驗場專辦試驗外茲又擬定委託試驗辦法以求推及西北全境俾二者相輔並行用費少而收效多且可使農民有互相觀摩之益由本年起作爲試辦之第一期以後逐年推廣此事在各國提倡既久成效昭著行之西北尤爲相宜計察綏兩區共選定九縣每縣委託由十戶至五戶不等每戶以五畝爲限共有一試驗地二百七十五畝約需津貼試驗費及補助種籽費不過四百元爲數無幾獲益甚多宣傳內地使知西北土

質無不相宜來者將益形踴躍是否可行敬請

鑒核

附規則一件及表二紙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奉 西北邊防督辦張 批准

農事委託試驗規則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西北墾務籌辦會爲提倡移民種植改良農事及其種籽力謀墾務發達除於包頭東關購地創設西北

農林試驗場以專門人員親行試驗外茲另定委託試驗辦法以資推廣

第二條 此項委託試驗凡西北一帶向來農民所種穀類成效昭著已經普及者無庸試驗外其有穀類確爲農民所需而種者尙少或其穀類性質以學理考察確與西北氣候土壤相宜而向無人種植者即由本會購致種籽按區分給農民試驗用備研究

第二節 試種種類

第三條 委託試驗擬分期辦理以本年爲第一期選擇穀種極普通爲農民所必需易收成效者試驗之其種類

如左



甲

高粱類

一 紅高粱

二 白高粱

三 黃高粱（即糯高粱性粘可作糕及粥碾米作飯尤香）

乙 玉蜀黍類（俗名穄子又名包穀北京謂之老玉米）

一 美國種（黃色白色）

二 本國種（黃色白色）

丙 豆類

一 黃豆（有大小二種）

二 青豆（有大小二種）

三 黑豆（有大小二種）

四 綠豆（有大小二種）

第三節 試種區域

第四條

委託試驗之區域第一期先就交通便利易於調查考驗者行之其區域如左



甲 綏遠區

包頭 固陽 大余太 五原 臨河

乙 察哈爾區

集寧（即平地泉） 陶林 商都 康保

第四節 試種戶數

第五條 委託試驗之區域每區指定戶數以便考查如左

- 一 綏遠區 五原臨河各十戶包頭固陽大余太各五戶共三十五戶
- 二 察哈爾區 每縣五戶共二十戶

前項試驗地點須在各該縣城附近以十里內地方為限但在火車路附近及水陸交通便利之地不在此限

第五節 試種畝數

第六條 每戶試驗畝數至少以一畝為度至多不得過五畝必須畝數確實以便考查其收量多寡試驗地之土壤以中等為標準

第七條 各戶試驗地畝以一年為限土地仍歸原主所有穀草一切收入亦概歸原戶以昭信用

第六節 紿種辦法



第八條 試驗種籽概由本會購買發給其應發數量規定如左

一 高粱玉蜀黍綠豆在綏遠區者每畝給綏遠區斗二升（向例綏斗重二十七斤）在察哈爾區者每畝

給察哈爾區斗三升（向例察斗重二十四斤）

二 黃豆青豆黑豆在綏遠區者每畝給綏遠區斗三升在察哈爾區者每畝給察哈爾區斗四升半（因兩區畝制不同每畝綏區二百四十弓察區為三百六十弓故察區須較綏區多給）

前項所發種籽經各戶試驗秋收後由本會派員調查時按照原發種籽數目收回每種另取整株（莖葉穗莢根要俱全者）十株以備研究及陳列之用此外概不得有絲毫索取

前項整株須由試驗之戶於收穫前連根取下收藏以備調查員到地時交給之

第七節 补助及獎勵

第九條 各區試驗之戶除按畝發給籽種外每畝由本會於發給籽種時與以試驗費一元以資獎勵其有試驗用心成績卓著者於秋收後格外另給獎品臨時酌定之

第八節 試驗辦法

第十條 本會為徵集實地經驗溝通新舊知識分試驗辦法為二種

甲 自行試驗 此項試驗取內地移來墾戶對於栽培某種穀類向有經驗者完全聽其自行主張以備考查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五〇

成績如何

乙 指授試驗 此項試驗對於某種穀類取農民向無經驗而情願試驗者由本會指授耕種方法以備將來
考查成績如何

第十一條 各區試驗之戶由本會委託各縣知事農會及辦理墾務人員覈定後將其姓名籍貫住址及試種地
點承認畝數穀種按照本會所定表式填註報知本會註冊以備考查（表式附後）

第九節 調查辦法

第十二條 各區試種之戶由本會按定期限派員前往調查其期限如左

第一期出苗以後

第二期結穗以後

第三期收成之後

前項調查由調查員親到試種地點度量其畝數察看生長情形種植方法所用器具及其土性氣候
并有無肥料病害蟲害等按照本會所定表式詳細記載以備參考（表式附後）

第十節 報告方法

第十三條 試驗之戶應將耕地播種鋤苗灌水或所得雨量及有無肥料收穫之數詳細記清俟本會調查員到

地時用口頭報告以憑記載其有能自行記載成績者本會應特別與以獎勵
調查員對於試種之戶應以謙和態度詳細詢問以免種戶有所誤會
試驗之戶對於調查員概不得有所供給調查員亦不得有絲毫需索

第十一節 品評會

第十四條 此項委託試驗每年於秋收後農暇時由本會定期開一品評會將迭次所得試驗成績加以研究陳列比較以供衆覽并說明其試種得失方法加以學理上新知識使日有進步

第十五條 每年開品評會以前由本會定期通知各處前來參觀其試驗之戶有欲來會參觀者由本會酌量與以路費妥為招待閉會後并贈與本會所辦農林試驗場中各農作物品以示獎勵藉供仿種（如場中燒洞內菜蔬之類亦可酌量贈與）

第十二節 宣傳

第十六條 每年開品評會後由本會將所得成績印刷公佈以資宣傳並為翠戶改良農事及其種籽之資料其各翠戶對於此項成績有欲仿種者得隨時來本會詢問本會當詳細指導

第十三節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 西北邊防督辦批准後施行其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本會隨時陳請核定行之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五二

農事委託試驗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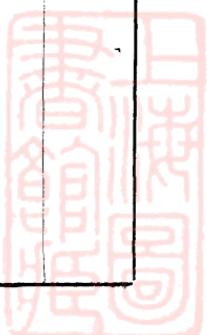
此表由本會調查員攜至各處調查，詳細報告表冊俟將來另訂

考備	害蟲無害病	氣候	便用器具	種植方法	試種穀類	試種地點	住址	籍貫	姓名
	及有其無種肥類料	土性	收穫數量	生長情形	試種畝數				

農事委託試驗戶填註表

此表發交各縣署農會或辦理犁務人員代為填註

試種類	試種數	試種地點並距縣城里數	住址	籍貫	姓名



附試驗戶請願單及領費單式

今願代

西北農林試驗場試種穀種一切均按照農事委託試驗規則辦理茲照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具

單如左

農事委託試驗戶請願單		今願代	
民國	年	試驗戶	姓
	月		名
	日		籍
			貫
			住
			址

今領到

西北墾務籌辦會發給農事委託試驗費

元穀種

中華民國

年月日試驗戶

具



墾民須知

序

求三年艾於七年之病之初雖不即得由今苦之固未爲晚此不待智者而知矣今之國困民窮人習傾奪岌岌若不可終日所以釀此者不一其途然以內地生齒日繁土地狹隘不足供應給求也實爲致病之大原而西北之地幅員廓物產夥獨患無人使有以開闢耕殖之一轉移間可臻強富何困窮之足危方西北墾務籌辦會之創始也有鑒於此議於遼闊荒遠之域分期試行計以三載以兵屯田以民移墾此固政府之所褒許而舉國之民日延頸企踵望其有成不遠數千里而來從事生養休息者也旣而因事阻政府發帑少不足以統籌全局資也則盡移其力於後套以軍隊往開八渠引黃河水灌注之將使沙鹵榛莽皆爲膏腴於是謀耕墾者皆趨重於後套其氣候土質物產交通與夫地方之險夷溝洫之通塞種穡之豐歉物值之貴賤風俗之淳澆畜牧之優劣居處之安危衣食之奢儉皆爲國人所欲講求者向之書籍所載道途所傳時移勢遷人異其說未足以徵信焉乃以人分往其地博訪而周諮袁其所選擇要輯之名曰墾民須知又以其間勘測後套五萬分一與二十萬分一之地圖都三十有六幅今並印行以其爲墾殖所必需故先事而爲之備焉方以軍隊往開八渠也計一年竣工次第疏鑿當有三十餘萬頃化爲良田乃事變驟興遂致中止惜哉夫國家運數之轉移非可逆料而民生艱窘土地荒蕪則不容一日視爲緩圖前者於博訪農事之餘採取西北植物若干種精研細剖求其可爲食用工作之利者而虔誠之若農器若

鑛產若樹穀之種亦擬博爲搜集築室列陳與夫畜牧之利弊以時考究焉發明焉觀摩仿製焉皆於是乎取之今且設西北農林試驗場於包頭縣城東播植樹木蔬穀百數十種以廣闢人民衣食之源恐一隅所得不足盡西北物土之繁變推行有時而窮也又制爲法屬諸農民俾依此試種者五十餘區以求地可普及而徵驗者宏於國事紛擾中知百無所救然不敢苟且偷一日之安汲汲以圖求有裨於萬一成敗利鈍非敢預計殫智力之所能日有孜孜勉焉而已莊子有云能爲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絖則爲用異耳余覩西北一芥之末一物之微苟盡其利皆足爲殖民生贍國計之大用要在國人有以善取而廣殖之今軍事未已財力益艱前之所定屯田移墾不能不俟異時而內地人民迫飢寒憤兵燹不假公資自謀移墾者日益衆皆欲於此間農事粗識端倪以決嚮往則此書之刊行爲說雖淺未始非當務之急尤望邦人君子參互考證有所指導而匡正焉又非第本會之幸也時中華民國十有五年歲次丙寅孟春大城梁建章書於移駐包頭之西北墾務籌辦會

墾民須知

此冊專記後套情形後套現已畫分三縣東爲大余太中爲五原西爲臨河本會調查務求詳盡有向各縣署詢問者有向人民詢問者茲分別紀之如左

甲 由各縣局署所調查事項

此節係由本會派員親往各縣局署逐項詢問參互考證以求確實然但以民國十四年爲止以後難保不隨時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五八

變遷當陸續調查編定之

大余太

縣之幅員 東西一百八十餘里南北一百三十餘里東界固陽西界五原南界包頭北界茂明安旗中公旗
村莊戶口 全縣二百八十餘村二千七百餘戶七千餘口以台梁烏蘭腦包爲重要村鎮（腦包即鄂博蒙譯
漢音也以石築高台上堆柴草所以標示蒙旗界限處也見大清會典凡稱腦包敖包揭包皆鄂博之轉音）台
梁在縣之正東有居民七十餘戶多以伐烏拉山之木料爲業概無正當商號烏蘭腦包在縣之西北有居民二
百餘戶商號五十餘家多係與蒙人貿易

山脈河流 縣之正南爲烏拉山距縣四十餘里至七八十里不等正北爲白彥花山距縣七八里西南爲黃河
距縣一百二十里正西爲五加河距縣五十餘里（五加亦名烏加亦名五家兒皆轉音）

交通 縣之西南有汽車路通西山嘴至五原東達包頭此外通行車馬駱駝之大道東至包頭二百四十里西
至五原一百八十里而通蒙大道則有三十處里數不等

區制 大余太舊爲五原北區現因設治未久尚未分區

丈放荒地及領地之辦法 認墾地戶來局掛號不論水旱地每頃先繳掛號費一元然後施以繩丈
放地等則及地價 水旱地均分上中下三等水地上地每頃二百四十元中地每頃二百元下地每頃一百六

十元旱地上地每頃六十元中地每頃三十元下地每頃十元

地價交付時期 水地丈地後先交六成或五成餘分一期或兩期以四個月或半年爲期旱地丈地後先交四成或二成分期與水地略同蓋等則高則限短等則下則限長也

附加費 每地價一百元附交軍事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

升科稅租 自前清放墾以來科稅即不一致大概有地一頃水地四元至六元旱地一元至二元上下

渠道 縣之正南原有大渠三即塔布渠長濟渠通濟渠能澆已墾地畝設有餘水尙可澆及蒙地現有渠道均多淤塞每年所澆墾蒙兩地不過六七百頃放水期間年分五次春三月爲春水四五兩月爲熱水六七兩月爲伏水八九兩月爲秋水入冬爲冬水如渠道通暢亦可澆地四千餘頃之譜

土質 水地均係河水或山水淤成土質較肥然非澆灌不能耕種旱地土質薄弱者居多又因雨量稀少肥料缺乏故有倒山種地之舉（倒山種地者謂種一年閒一年也）不能年年播種也

井水 大余太地高者掘井十一丈方能見水需費三百數十元但附近亦有掘數尺數丈不等者其需費須視深淺爲斷

木料 縣南烏拉山內森林繁盛而蒙人禁止研伐以致本地木料反形缺乏但台梁居民私伐偷賣亦屬不少普通楊木樺木作標每條價值二元松木標約值三元七八尺長之楊木椽每條約值大洋七八分如用粗大木

料則仰給寧夏包頭等處

藥材 所產藥材爲黨參甘草黃芪柴胡大黃然產地不廣數量亦少

燃料 縣之東北白彥花山拴馬莊溝產煤日出萬斤每銀洋一元可買八百斤又東北百里營盤灣西關井兩處產炭日出八千餘斤一斤值制錢五枚此外雜雜草哈木爾（蒙語也即枸杞）布代干（亦蒙語即一種野草）均爲大種燃料

漢蒙民間之來往情形 漢蒙向不通婚惟蒙人以牲畜皮毛易漢商之糧食貨物其有漢民私租蒙古地者向來納租彼此感情尙稱和洽

五原

縣之幅員 東西一百一十餘里南北七八十里東界大余太西界臨河南界黃河北界萬和長山即陰山支脈也

村莊戶口 全縣共編爲十三村村又分爲牌甲十戶爲牌十牌爲甲計四千八百餘戶兩萬餘口以縣東南之隆興長爲重要村鎮有住戶五百餘家商號六十餘家多係雜貨商

山脈河流 縣北五十里爲萬和長山二十里爲五加河又迤北爲哈拉毫賴河南距縣城五十里爲黃河

交通 交通分水陸兩路水通舟楫由黃河西達寧夏東至包頭陸通車馬駱駝東至包頭四百餘里西至寧夏

九百餘里今則包寧汽車路已修築告竣交通更形便利矣

區制 五原初有區制自將西區畫爲臨河北區畫爲大余太遠取消區之名義

墾務局 五原現無勘放之地故無墾務局其有關於墾務之事歸包西水利局辦理放地領地之辦法 後套放地向係由蒙旗報墾指定地點頃數地戶向墾務局掛號承領然後墾務局施以繩

丈不論水旱等則每頃先交掛號費一元

放地等則及地價 向例放地分上中下三等其地價以銀兩計上地每頃六十兩中地每頃六十兩下地每頃二十兩

地價交付時期 交付地價向分春秋冬三期春秋兩季交一半冬季全數交清

附加費 從前放地每頃有附加費十八九元現在五原既未設墾務局亦無丈放之地所有關於墾務一切辦法將來有報墾地丈放時當另有規定也

升科租稅 向來放地科稅分上中下三等上地每頃銀二兩中地每頃一兩八錢下地每頃一兩二錢現行丈青征租法每頃均按四元二角征收(丈青者每年俟地內種有青苗始按畝收租無青苗者則否)

渠道 五原水地係以幹渠通濟義河沙河豐濟及其他私渠灌溉之歲有多寡不同要以渠水順否爲定今計其灌地之數通濟渠一百七八十頃義河渠二百八十餘頃沙河渠二百七十餘頃豐濟渠二百餘頃此外如五

加河哈拉毫賴河竈火河廠漢淖渠糧地渠阿善渠哈烏素渠歸家地渠黃渠雄萬庫渠等皆私渠也灌地約在一千餘頃各渠放水亦分爲五期略如大余太

土質 水地屬膠泥者爲多沙土者次之亦有泥沙混合者以膠泥地爲肥但非灌足不能耕種
井水 掘井七八尺便能見水至深者不過一丈五尺井桶普通以帶土之雉雞草根圍築現值人工昂貴掘一丈五尺深之井一眼約須洋二十餘元

木料 木料來自寧夏價值昂貴如徑二寸半之九尺椽每根值洋二角五分徑四寸半之一丈二尺標每根值洋一元二角

藥材 所產藥材以甘草爲大宗鎖陽次之此外如肉蓯蓉枸杞麻黃茵陳車前子蒲公英蒼耳子透骨草山豆根等均產量無多

燃料 縣北萬和長山產煤塊之較大者可當炭用每洋一元可買二百餘斤大炭來自甘肅平羅縣磴口火力特強每洋一元只買四十斤此外本地野生之雉雞草哈木爾(即枸杞)布代干(一種野草)紅柳河柳等柴均爲燃料大宗且價值甚廉每洋一元可買五六百七八百斤不等

漢蒙民間之來往情形 漢蒙不通婚惟蒙人以牲畜皮毛易漢商之糧食貨物其有農民租種蒙地者按地質高下分別納租上地每頃年租五十元中地四十元下地三十元彼此相安無事感情甚好

臨河

縣之幅員

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東界五原西界甘肅平羅縣南至黃河北至狼山

村莊戶口 後套戶口向來零星散處遷移無常故無大村莊臨河全境其足稱村莊者不過二十餘村計全縣

四千七百六十戶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口

山脈河流 縣北一百二十里爲狼山皆陰山支脈也長四百餘里東由五原入境西趨甘肅直達賀蘭山縣境
河流北爲五加河即黃河故道由甘肅入境東至五原距縣城四十餘里西南爲黃河距城二十里

交通 水路南臨黃河可通舟楫陸路通行車馬駱駝北至狼山一百二十里可通外蒙東行五百八十里至包頭西行七十餘里至寧夏今包寧汽車路橫貫全境交通漸形便利矣

區制 全縣分爲四區每區設董事一人以下爲牌甲長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

墾務局 此次勘放達拉特旗報墾地畝係由臨河設治局長兼任地畝局長地畝局設繩丈主任文牘會計各一人一二三等委員繙譯夫役兵馬等十數人並允達旗之要求設蒙員副局長一人辦事員二人此外設行局三處均有文牘會計及三等繩丈員兵役等並有主任一員

丈放荒地及領地之辦法 領地人到局掛號每頃先交掛號費一元然後施以繩丈

放地等則及地價 地分上中下三等上地每頃一百二十元中地一百元下地八十元皆係水地收入荒價先

提三成以二成作地畝局經費以一成另外存儲其餘七成以三成五歸公以三成五歸蒙地價交付時期熟地
(即上地)限一月內交六成餘四成一年內交清熟荒地(即中地)限一月內交四成一年內交三成餘三成一
年半交清生荒地(即下地)限一月內交二成一年內交四成餘四成二年交清

附加費 每地價一百元另交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

升科稅租 限領地次年即升科每畝征稅大洋三分以一分二釐歸蒙一分八釐歸公

渠道 全境地畝均賴渠水澆灌除豐濟剛日永濟三大渠外尙有私渠四道即藍瑣渠黃禿龍蓋渠楊家河渠
烏拉河渠均係由南而北以入於五加河各渠放水時亦分五期略如大余太五原

土質 土質極為肥沃原為黃河澆灌沙土中淤以膠泥俗謂之二和土生長力最强以澆伏水為要

井水 掘井極易用費無多深約六七尺即可見水

木料 木料多來自寧夏平羅縣如杆木四寸丈標每根值價大洋一元二寸九尺椽值價二角

藥材 產黃芪鎖陽肉蓯蓉甘草麻黃茵陳車前子蒲公英蒼耳子透骨草山豆根等類其中以甘草肉蓯蓉產

量頗多間有商人收買以枸杞為最少且本地人亦不明保護之法

燃料 本地野生之紅柳河柳哈木爾(即枸杞)雉雞草等柴甚多為本地燃料大宗至於煤炭則由寧夏船運
而來價值昂貴農民購用者甚少又狼山產煤惟山係蒙人所有自昔禁止開採今雖有租開煤窖者而產量有

限如將來荒地盡闢柴草缺乏時非賴此山之煤不足以供燃料

漢蒙民間之來往情形 境內漢蒙雜處相安已久彼此感情亦甚和洽惟至今不通婚姻交易時多以皮毛牲畜換取漢人之糧食貨物

乙由各縣人民所調查事項

此節係由本會派員親往各地向老農詳細詢問擇要編定至關於犁牧事項大余太五原臨河三縣大致相同除有特別情形另加說明外不再按縣分述

農事

農事之最要者即為播種收穫其應需籽種收穫量數及其期間與所值價格皆不可不知也茲故分別列舉又三縣之斗均係十八箇尺係木金尺

小麥 每年清明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立秋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六七斗至七八斗不等產地價格每石三元至四元不等

糜子 每年芒種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三合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六七斗至二石不等產地價格每石三元至四元不等

穀子 每年穀雨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三合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六七斗至二石不等產地價格每石

三元至四元不等、

豌豆 每年清明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四升處暑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六七斗至一石不等產地價格每石約值四元上下

豇豆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四五斗至六七斗不等此豆在後套種者甚稀故產地價格無定

胡麻 每年立夏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二合處暑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四五斗不等產地價格每石約值七元上下

黑豆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四合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五六斗不等產地價格每石約值五元上下

菉豆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四五斗至六七斗不等此豆在後套種者甚稀故產地價格無定

高粱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八合秋分前後收穫每畝可穫七八三石不等產地價格每石約值四元上下

蕎麥 每年夏至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三升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七八斗產地價格每石約值四元上

下

蒜子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末伏前後收穫每畝可穫四五斗不等並可剝蒜二十餘斤產地價格每石四元至五元不等

玉蜀黍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籽種一升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一石上下惟後套種者甚稀故產地亦無定價

馬鈴薯 每年小滿前後播種每畝約需種量八十斤白露前後收穫每畝可穫一千四五百斤產地價格每斤約值銅元二枚

上述各種在大余太五原臨河三縣以種麪麥豌豆胡蘿蔔爲大宗其他雜糧種者較稀至於瓜菜之類亦皆可種尤以蘿蔔爲宜又專務剝蒜者便蒜幹長高每畝可剝蒜七十餘斤每斤值價約大洋一角餘

農具

農具爲開墾者必需之物凡不能由內地攜來者必須臨時購買而其種類出處價格均爲墾民所宜知茲故詳列焉

東犁 係鐵質犁轍爲察綏兩區普通所用之犁每套價值六七元多係來自包頭河曲二處本地製者較少

西犁 係木質犁轍較東犁爲大犁轍係直形不用犁耳據云宜於開荒臨河附近多用之者每套價值八九元

多係來自寧夏

一

東鋒 係東犁上所用之鋒每個約值大洋二角多係來自包頭河曲二處

西鋒 係西犁上所用之鋒較東鋒爲大且鋒尖係熟鐵質壞則可以修補每個約值大洋一元亦係來自寧夏
犁耳 一名犁鏡又名撇鋒蓋有此則可拋土於兩旁也每個約值大洋五角多係來自包頭河曲二處

耩 有兩腿耩有三腿耩之分兩腿耩一步寬種五壘三腿耩一步寬種九壘用西犁地方多用之三腿耩與兩
腿耩皆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二三元

耙 來自包頭河曲二處每件約值大洋六七元

石轆 來自大余太流煙圪壩甘肅平羅縣二處每個約值大洋五六元

砘子 來自大余太流煙圪壩甘肅平羅縣二處每具約值大洋一元五角

碌軸 來自大余太流煙圪壩甘肅平羅縣二處每個約值大洋五元

碾 來自包頭寧夏二處每盤約值大洋十三四元

磨 來自包頭寧夏二處每盤約值大洋一元

鐵鍬 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大洋二角

木杖 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大洋二角

木杈 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大洋二角

連枷 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大洋三角

木杷 來自包頭五原二處每件約值大洋二角

鐵鍋 有黑沙鍋白沙鍋之分黑沙鍋每印二角四分白沙鍋每印三角皆來自山西平定縣所謂印者即指鍋內所打之白印而言鍋之大小即以印之多寡而定印愈多則鍋愈大反之則小最大之鍋爲十八印最小之鍋爲三印

水甕 大小約分四號皆來自綏遠清水河及托克托兩縣大號甕高四尺二寸口粗直徑一尺八寸每個約值大洋一元八角二號甕高三尺四寸口粗直徑一尺四寸每個約值大洋一元三號甕高二尺四寸口粗直徑一尺每個約值大洋四角五分四號甕高一尺口粗直徑八寸每個約值大洋二角

碗 亦來自綏遠清水河及托克托兩縣大鍤碗每個約值銅元十八枚二圓碗每個約值銅元八枚小飯碗每個約值銅元六枚

大車 帶套繩好大車一輛約值大洋一百一二十元次者六七十元

二餅車 從俗名也車箱甚小而車輪純爲木質單牛拉曳最爲相宜每輛約值大洋二十元又有輪加鐵瓦者俗謂之撞倒山車每輛約值大洋四五十元

農人工資

長年工 僱主備管飯食每人每年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

種地工 僱主備管飯食每人每日大洋二角

鋤地工 僱主備管飯食每人每日大洋三角五分

割禾工 後套習慣收穫時僱工但給糧米不給工資均按畝計算割麥一畝給白麵五斤割糜一畝給糜米三升半割其他雜禾每畝二升或三升不等每日飯食亦爲僱主備管

上場工 僱主備管飯食每人每日大洋三角

打場工 僱主備管飯食每人每日大洋一角二分

農民衣食住

衣 春夏秋三季所穿之單祫棉衣多用直隸之行唐布平山布東村布及山東之寨子布洋紅標布每年一人約穿布二疋孩童一疋棉花來自直隸山西所用多寡年有差別每人至多不過五斤一至冬季則多穿本地光板老羊皮襖褲其棉布現價棉花每斤大洋七角紅洋標布每疋七元（長二十五碼）唐布每疋二元（長三丈二尺）東村布每疋二元五角（長三丈六尺）平山布每疋三元（長三丈六尺）寨子布每疋三元二角（長五丈四尺）皮襖一件五元皮褲一條四元



食 日食三餐糜米爲要早飯酸米稠粥午飯糜米乾飯晚飯糜米稀粥每人日食糜米約六七合孩童約食三合至肉與白麪僱工割地時初一十五始食之也平時則食者甚少其米麪肉現價白麪每銀元二十七斤至三十斤莜麪每斤銅元十枚糜米每升銅元二十枚羊肉每斤一角五分豬牛肉一角二分住 農民所住房屋多係自己建築形式極其簡陋不用磚瓦以土爲牆每間用九尺椽二十四根四寸丈標二根紅柳或雜雞草色二塊（蓋房頂用的）每塊五角門窗各一合門一合二元五角窗一合二元如僱人建築每間泥工價約須十元木工價約須三元

畜牧

駱駝 牝駝俗稱母駝至五歲時生小駝懷胎十二月春三月爲生期三年兩生活三十餘歲可生十三四胎小駝至四五歲即長成普通可售銀四五十兩母駝三十頭須公駝（即牡駝）一頭以供配種並須一人牧放一年工價約六十元牧廠宜於鹽水鹹草乾燥之處每年夏四月半脫毛五月底脫盡每駝可得毛七斤每斤值銀洋五角若牧放不良即生癬疥輕者用柏子油和五虎藥粉敷患處晒之即愈重者將病駝置諸不透風之空磚窯或空房內用藥薰之即愈但愈後不可多喂多用

附五虎藥方 紅人言（生者名砒黃鍊者名砒霜） 肥巴豆 斑蝥 鴿子糞 硫黃
以上各等分研爲細末和柏子油敷用

薰駝藥方 大楓子（五錢） 木別子（六錢半） 川芎（錢半） 紅人言（二錢） 山蒼朮（錢

半） 狼毒（錢半）

牛 牝牛俗稱母牛至三歲時生犢懷胎十月每年三四兩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好母牛可活十五六歲能生一二胎次者能生五六胎犢到四歲時可值大洋二十餘元普通大驥牛約值三四十元母牛三四十頭須公牛（即壯牛）一頭以供配種並須一人牧放每年工資約三四十元水帶鹽質之處牧放最宜於野地或村中以土築圈上無頂以供夜宿牛皮一張約值四五元蒙人擠乳以製乳食牛多患百葉乾及便血症治法以大黃雞青蘇油灌之然多無效傳牛之病更無治法至民間所用平常之牛約值三四十元駕轎之牛則五六十元

馬 牝馬即俗稱母馬又謂之驃馬至三歲時生駒懷胎十月每年二三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好驃馬能活二十三歲生十二三胎次馬八九胎駒到二歲時可賣大洋三四十元普通驃馬約值五十元驃馬三十元馬皮一張約值二元驃馬二十餘匹須兒馬（即馬之雄者）一匹以供配種百匹之羣須一人牧放每年工資約六七十元多水多草之地爲宜絕少疾病本地人多插紅柳或築土壘以爲圍至民間所用平常之馬值四五十元駕轎之馬六七十元

驢 牝驢俗稱母驢又謂之騾驢至三歲時生駒懷胎十月每年三四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好驢驢可活三十歲生二十四五胎次者生十七八胎駒到二歲時可賣大洋十四五元普通大驢約值十七八元而驢皮一張約值

一元驥驢三十頭須壯驥（俗謂之叫驥）一頭以供配種並須一人牧放每年工資約二三十元多水多草之地爲宜惟到冬季夜間須貼喂豆楷之類並須備有槽圈絕少疾病

驃 驃係混合種馬種驥生者名驥驃體力弱驥種馬生者名馬驃體力強普通驥駒約值大洋六七十元惟驃懷胎十一月農人不多牧養驃羣更少疾病鮮生

羊 牝羊俗稱母羊至二歲時生羔懷胎六月每年十冬兩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可活八九歲生七八胎羔到二歲時可賣大洋三四元大羊約值四五元大羊皮一張約值二元羔皮一張亦值二元每年剪毛兩次四月爲春毛每隻可剪十餘兩七月爲秋毛每隻可剪一斤十餘兩每斤約值二三角（張家口則值四角至五角）孳生羊三百爲一羣須二人牧放每人每年工資約四五十元母羊五十隻須羝羊一隻以供配種（羝羊即牡羊蓋羊之雄者）牧廠宜於高燥沙梁有鹽水之地夜則入圈以土築圍牆而露其頂如設圈於下濕之處則易生疥治疥之法係築土窯頂通小孔置羊其內燃藥薰之發汗即愈患病者春秋薰兩次無病者三年薰一次穀雨後十日爲薰期羊在春季或患肺乾病亦用薰法療治又有患傳染症者跳躍數次而死病前既不得知病後亦無治法但不甚惡烈不過死數隻而已

附薰羊藥方 大楓子（二兩）木別子（二兩）雄黃（一兩）紅人言（一兩）巴豆（一兩）

一 狼毒（三兩）陳皮（一兩三錢）荆芥（一兩三錢）蒼朮（一兩四錢）川芎（一兩）

苦參（一兩四錢） 皂角（一兩三錢）

共研細末每料可薰羊二十餘隻

山羊 牧畜山羊與綿羊略同惟山羊每年能生兩次但因小羔哺乳常使生一次且母山羊不識自己所生之羔每於生羔之時須添加牧人使羊母子相熟每年祇剪春毛一次可剪稍毛五六兩每斤約值大洋一角剪絨毛八九兩每斤約值三角皮一張約值二元普通山羊約值三元山羊乳蒙人擠製乳食山羊繁殖力較綿羊為大然患傳染症時亦甚猛烈本地無治法

豬 猪自生後八個月即能生小豬懷胎六月每年正二月七八月為生期一年生兩次每次可生十餘口猪能活十餘歲生二十餘胎生後一月之小猪即可賣大洋一元二角大猪價格以重量計每斤約值大洋七八分獮猪八十餘口須公猪一口以供配種並須一人牧放平常喂蕎麥花子與穀糠夏季則放草亦患傳染症無

治法

雞 母雞每年三月間孵卵孵十三四粒蓋可化雛到冬季普通公雞可售大洋三角母雞四角本地無鷄廠故賣鷄蛋者甚缺每粒銅元四枚

牧放牲畜之人俗呼曰倌即牛倌馬倌羊倌是也此等人非有經驗閱歷者不可若牧放不良往往生病至於水草尤其重要水草不宜則輕者不能肥大重者多病據聞大余太以烏森太及西水道兩處水草為優五原以黃河畔

及烏拉山底兩處之水草爲優臨河以陝壩大發公玉隆永烏藍淖黃楊木頭準噶爾三道橋及狼山一帶水草爲優

碾磨

後套地方因取石爲難致碾磨甚缺間有之而他人使用必須納費如碾穀或糜一石納米五升磨麥一石納麪十五斤若單用磨碾而自帶牲口者可以酌減此種情形殊多不便故人民多食米粒少食麪粉據聞五原烏拉山中
有可製碾磨之石礦而山歸蒙人西公旗掌管禁止開採現在本會正設法調查如石礦可用則與蒙旗交涉即行
開採以便農民

陶土

後套地方概無瓷窑所用瓷器皆來自他處購用既不方便價值亦甚昂貴據聞五原烏拉山有產陶土之處可製
瓷器現在本會亦正調查如果可用即向蒙人交涉開放提倡陶業

附誌交通四則

一 京綏鐵路 由北京西直門直達包頭全線一千四百六十里大小車站五十五處三等車費洋十二元（另
有附加費五角）本會自去年辦理移民開墾以來爲墾民節省路費計曾請西北邊防督辦公署與交通部
商定火車免費辦法嗣准交通部頒定京綏京漢京奉津浦四路線火車減費辦法按照三等火車收費四成

行之一年成效昭著今年本會更謀墾民攜帶家眷之便利於二月間又請西北邊防督辦公署電商交通部凡墾民家眷乘坐火車一概免費經交通部完全照准規定墾民家眷乘車免費辦法五條茲將京綏鐵路較大車站之名稱距北京之里數及其價目開列於後以便檢查至於墾民家眷乘車免費辦法五條及男丁減收四成車價辦法亦一併附錄

京綏火車路由北京西直門車站起

由北京西直門至包頭經過大車站共十二處其里數車價及減收之數分列如左

南口車站（距北京一百零一里三等車費洋八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三角二分）

康莊車站（距北京一百五十五里三等車費洋一元二角按四成折扣合洋四角八分）

宣化車站（距北京三百零八里三等車費洋二元五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一元）

張家口車站（距北京三百六十七里三等車費洋二元九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一元一角六分）

柴溝堡車站（距北京四百五十四里三等車費洋三元六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一元四角四分）

天鎮車站（距北京五百四十二里三等車費洋四元三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一元七角二分）

大同車站（距北京六百九十九里三等車費洋五元六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二元二角四分）

豐鎮車站（距北京七百八十里三等車費洋六元二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二元四角八分）

平地泉車站（距北京九百三十里三等車費洋七元三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二元八角八分）

卓資山車站（距北京一千零五十一里三等車費洋八元三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三元三角二分）

綏遠車站（距北京一千二百二十二里三等車費洋九元六角按四成折扣合洋三元八角四分）

包頭車站（距北京一千四百六十二里三等車費洋十二元按四成折扣合洋四元八角）

交通部頒定墾民家眷乘坐火車免費辦法五條（民國十五年定）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家眷人數滿十人以上經行京綏京奉津浦京漢四路前赴塞北者均依

本辦法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家眷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印函或印電將擬運批人數每批數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飭局查核相符免費運送但同程時不得適用

第三條 墾民家眷以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爲限

第四條 運送大宗墾民家眷除本辦法規定者外關於運送大宗墾民減價規則及經行各站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五條 本辦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以屆滿三個月爲止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交通部頒定墾民乘坐火車減收四成規定(民國十四年定)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二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塞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第三條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甲 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 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第四條 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並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第五條 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量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第六條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量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第七條 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為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

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前項之補票或
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為止

第八條 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並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
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第九條 運送大宗聖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包寧汽車路 由包頭直達寧夏全線一千二百九十里大小車站二十處大余太五原臨河三縣均為重要
車站茲將該路各車站名稱距包頭里數及車費價目開列如左

崑都崙台站（距包頭六十里車費洋二元）

土哈麻并站（距包頭一百一十五里車費洋四元）

台梁站（距包頭一百七十里車費洋六元）

大余太站（距包頭二百四十里車費洋八元）

四樞站（距包頭三百一十里車費洋十元）

五原站（距包頭四百里車費洋十二元）

鄭家地站（距包頭四百七十里車費洋十五元）

楊福來站（距包頭五百二十里車費洋十七元）

臨河站（距包頭五百八十里車費洋十九元）

黃揚木頭站（距包頭六百四十里車費洋二十二元）

補隆淖站（距包頭七百里車費洋二十三元）

天興泉站（距包頭七百六十里車費洋二十五元）

糧台站（距包頭八百三十里車費洋二十七元）

磴口站（距包頭九百二十里車費洋三十元）

河拐子站（距包頭一千零一十里車費洋三十三元）

石嘴子站（距包頭一千一百四十里車費洋三十六元）

土營子站（距包頭一千一百四十里車費洋三十八元）

平羅縣站（距包頭一千二百五十里車費洋四十一元）

李哥鋪站（距包頭一千二百九十里車費洋四十三元）

寧夏站（距包頭一千二百九十里車費洋四十五元）



三、包頭後套間之陸路 此段陸路腳費較大蓋因向腳攬客頗難故也通常由包頭雇乘雙套轎車至大余太需三日約用車費洋八九元可乘坐旅客三人計第一日行八十里至沙壩子村有小店又行九十里至台梁村有小店第三日行七十里至大余太又由大余太西至五原需二日約用車費洋五六元計第一日行九十里至四樞村有小店又九十里至五原縣矣（此段道路冬臘正三月可以通行無阻過此以後常因農民灌田之故毀壞道路車馬來往須繞行烏蘭腦包一帶之上山道）由五原而西至臨河需二日約用車費洋五六元計第一日行九十里至雄萬庫村有小店又九十里至臨河縣矣至若僱乘四套牛車則其車價較轎車略貴一二元然可乘坐旅客七八人也單轎牛車約需轎車價之半數可乘坐旅客二三人而步行人至後套時可循包寧汽車路行走最為便利也且無論何路沿途皆有留人小店人馬宿費各皆為銅元十枚惟米麵食物概不售賣旅行之客必須自為攜帶也

四、包頭後套間之水路 駛行黃河內之船隻多係包載商家之貨物專送旅客者甚少然時因所載貨物不多而捎載旅客者據聞由南海子（在包頭縣東南距城五十里）或王大漢營子（在包頭縣西南距城十里）乘船至西山嘴（距大余太約七八十里）約需洋一元至五原約需洋二元至臨河約需洋三元云
後套墾地問答

序

後套本古朔方五原故地自漢迄唐均列置郡縣其時城郭相望阡陌相接雞鳴狗吠之聲相聞固當不異於中原也至宋以後兵威不振遂不能恢復舊宇胡馬南躡先民艱難創造之遺迹蕩然無存良可慨矣天地間盛衰剝復之機每相倚伏而強盛至極者往往旋歸於澌滅西北强悍民族如獵狁匈奴突厥之屬往昔代爲中國患而皆遞就衰亡最後起者爲蒙古其盛時幾於囊括歐亞兩洲曾幾何時乃亦分崩離析昔日雄風邈焉不可復覩君子是以知武力之不可終恃也後套自清中葉後漸有未耜之迹然皆闢往私墾者耳公家放墾乃在光緒之末總其事者實惟貽穀一時頗能銳意進行雖未克覩厥成功而後之言墾政者固未能有以過之民國初年經營失宜向之膏腴沃壤始復漸就荒蕪比年以來兵禍四起黎民困於戰爭內地人士乃復有謀及移民殖邊者夫以喪亂創痍之餘背鄉離井扶老攜幼於冰天雪地中披草萊斬荆棘荷鋤扶犁期相與闢樂土於茲邦其情可悲其志抑何壯也天地靈秀之氣鬱而不伸必有所發而造化之於物旣生之則必有所用之後套氣候之溫和土質之肥沃物產之豐富交通之衝要淪沒於游牧者千有餘年至今日乃復覩耕鑿之盛其鬱積久者其發揮必愈光大顧於昔者必用於今異日地闢民聚城邑田里必能恢復漢唐之舊觀而所謂剝極必復衰極必盛者亦將於是乎徵之則是書之編或亦不失爲識途之一助也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楚郢劉先齋序於移駐包頭之西北翟務籌備會

後套墾地問答

第一章 總說

問 貴會對於後套方面有詳細調查否

答 本會雖因時間逼迫經費支绌調查未能十分詳細但所得材料亦不為少頗足供大眾研究也
問 調查成績內容若何

第一節 地理

問 何以謂之後套

答 黃河出磴口東北流至臨河縣屬之五加河口（亦名烏拉河或烏加河）分為兩支一北流為舊河道一南流即現今河道南河以南長城以北名為前套南北二河間之平原即俗所稱後套也（黃河舊道現已多就淤塞）

問 後套境界如何

答 後套西至南起黃河北盡狼山東至包頭界西至阿拉善部東境東西長四百里南北廣百里面積約四萬方里土性粘軟係黃河淤積而成所謂冲積層土是也

問 後套區劃如何

答 行政區域現分爲三部東部爲大余太縣（新設）中部爲五原縣西部爲臨河縣（新設）（本會新測有五萬分一後套圖全部計三十五張又二十萬分一全圖一張購閱便知詳細情形）

問 大余太縣幅員四至如何

答 東西長一百八十餘里南北寬二百三十餘里東界固陽西界五原南界包頭北界茂明安旗中公旗

問 大余太山脈河流若何

答 縣正南爲烏拉山距縣四十餘里至七八十里不等正北爲白彥花山距縣七八里西南爲黃河距縣一百二十里正西爲五加河距縣五十餘里

問 五原縣幅員四至如何

答 東西長一百一十餘里南北寬七八十里東界大余太西界臨河南界黃河北界陰山支脈萬和長山

問 五原縣山脈河流若何

答 縣北五十里爲陰山支脈萬和長山二十里爲五加河又迤北爲哈拉毫賴河南距縣城五十里爲黃河

問 臨河縣幅員四至如何

答 臨河縣（縣城原名強家油房城係新築）東西長一百四十里南北寬一百六十里東界五原西界甘肅平

羅縣南至黃河北至郎山

問 臨河縣山脈河流若何

答 縣北一百二十里爲陰山支脈狼山（亦作郎山長四百餘里東由五原入境西趨甘肅直連賀蘭山）縣境河流北爲黃河故道五加河（由甘肅入境東至五原距縣城四十餘里）西南爲黃河距城二十里

第二節 交通

問 後套交通若何

答 京綏鐵路直抵包頭由包頭赴後套水路及陸路均可通行

問 水路交通如何

答 水路溯黃河而上轉入義和渠可抵五原隆興長再西行溯強家渠或永濟渠可至臨河（城距黃河二十里）

問 陸路交通如何

答 陸路有舊式驟車及牛車最近直達甘肅之汽車均從大余太五原臨河經過交通極稱便利又包寧鐵路業已開工道路平坦進行甚易通車後物產便於運輸後套之發達可預卜也（本會另印有黎民須知一書記載甚詳）

第三節 治安

問 後套地方治安若何

綏遠聖務計畫 附編

答 從前交通不便舊式軍隊防勦不力土匪爲患在所難免現在赴甘汽車橫貫後套沿途設站分駐軍隊加以國民軍紀律嚴明保護周密勦匪尤異常認真將來交通便利軍隊調遣倍見迅速雖有零星小股諒不難全數掃除也

第四節 氣候

問 後套地方氣候如何

答 陰山障其北黃河繚繞渠流縱橫故氣候溫和與北京無大差異春秋多風冬季稍覺寒冷乾燥（常年霜降見冰大雪封河清明開凍）夏季則溫度甚高六七八月溫度均在二十度以上且時常降雨近年雨水尤多將來土地日闢人口日密氣候當更變溫暖誠適宜農耕之地也

附錄綏遠氣候觀測所氣溫及雨量表

十年間平均溫度（攝氏）及雨量（耗即公釐）

溫度攝 (二) (一六・五九)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平均
(一六・五九)	二・五	一・五	八・三九	二・五・五五	二・八九	二・八九	三・四〇	一五・九〇	八・六九	(一)一・〇九 (一九・六〇)	七・三七			

雨量
五·三
二·九七
五·三四
七·五五
二七·三
七四·四一
八四·五五
一〇〇·三六
九一·四〇
五·六六
一四·〇六
五〇·九六
三七·二七
四四二·八五
合二七·二七
耗 二七英寸

後套雖無觀測成績但較綏遠尤溫和故亦可爲參考之資

第五節 土質

問 後套地方土質如何

答 可分水地旱地兩種言之

問 水地情形如何

答 後套水地均係河水淤成有全係膠泥者亦有沙土攪和膠泥者多爲粘質壤土亦有沙質壤土（俗謂之二和土）生長力甚強（西部土質尤肥沃）惟須澆以伏水（伏水挾有濁泥及腐殖質含養分多又其地鹹性稍重非伏水不足以殺其鹹性也）且須渠水澆足方能耕種否則直同石田（大余太西另有山水地三百頃係引山水澆地）

問 旱地情形如何

答 旱地土質多瘠薄（近山地多砂礫）非雨水充足不能生長其他如沙梁鹹地不能耕種者放地時均特別剔

除之

第六節 物產

問 後套物產如何

答 物產極其豐富最著者爲農產物次即牲畜次藥材

問 農產物種類如何以何者爲最佳

答 後套農產物爲小麥大麥油麥穀子糜子蕎麥葫蘆（即亞麻）豌豆扁豆姜豆（豇豆）蠶豆馬鈴薯白菜包菜（洋白菜）擘藍葱韭瓜茄辣椒等物尤以小麥葫蘆糜子穀子豆類馬鈴薯白菜包菜擘藍瓜類葱韭爲多而且佳

問 牲畜如何

答 牲畜爲馬牛羊驢驥駝豬雞等而以羊爲最多牛次之馬驢又次之

問 藥材以何處所產爲最多有若干種類

答 西部較多於東部如臨河縣所產爲甘草肉蓯蓉黃芪鎖陽麻黃茵陳車前子蒲公英蒼耳子透骨草山豆根等中以甘草及肉蓯蓉爲最多五原所產以甘草鎖陽爲多（甘草約四萬餘斤鎖陽約一千餘斤）大余太產黨參黃芪柴胡大黃但爲數無多



問 此外尚有何種物產

答 野生植物尚有紅柳可以製器具及編蓆笆枸杞枝幹可以供燃燒雉雞草（又名息雞草或席蓑草）可以編簾笆（近年並有天津日商收買專取中心輸出外國製成玩具）布代干可作燃料（似蓬）野生動物有黃羊青羊狐狸兔獾雉鶲（羽可爲扇）鴿鯉鯽等礦物已知者爲煤礦石棉礦

第七節 人民

問 後套人民係從何地移去

答 多係由內地移去東部多係包頭人（原亦係山西人）中部多係山西河曲保德陝西府谷神木西部則甘肅漢回兩族人爲多而內地直隸山東省人民移居各地者亦日見增加此等人民以務農者爲最多經商者次之至土著蒙族則已所存無多且仍以遊牧爲業云

問 後套人口多否

答 後套地曠人稀且多散居據最近調查所得大余太一縣有二百八十餘村二千七百餘戶計人民七千餘口五原縣共編爲十三村計四千八百餘戶人民兩萬餘口臨河二十餘村計全縣四千七百六十戶人民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口

問 後套有大村莊否

答

後屯村落分布亦極散漫茲舉其大者東部大余太之東有台梁居民七十餘戶商號無多西北有烏蘭腦包居民二百餘戶商號五十餘家中部五原縣最著名者爲隆興長有住戶五百餘家商號六十餘家臨河縣敖堂地村落較密（有二千餘戶一萬餘口）其大者爲陝寧有四百餘戶蔓會有三百餘戶三盛公楊家何子渡口有二百餘戶準噶爾黃羊木頭西塘均有一百餘戶（腦包即鄂博之轉音）

問

人民生活方法及費用如何

答

人民生活極其簡單衣食住費用均無多

問

食費如何

答

農民日食三餐以糜米爲主早食酸米稠粥午食糜米乾粥晚食糜米稀粥每人日食糜米約六七合孩童二合至肉與白麵惟雇工割地時初一十五始食之平時則食者甚少（至糧價則較內地遙賤白麵每元可買二十七斤至三十斤油麥麵每斤銅元十枚糜米每升二十枚羊肉每斤一角五分豬肉一角二分）

問

衣服費用如何

答

農民衣服亦極儉樸春夏秋三季所穿單袷棉衣多用直隸行唐布平山布東村布及三東寨子布洋紅標布每年每人約穿布兩疋孩童一疋棉花來自直隸山西用量雖年年不同但至多不過五斤一至冬令則多穿本地光板老羊皮襖（棉花每斤大洋七角洋紅標布每疋七元唐布每疋二元東村布每疋二元五角平山

布每疋三元寒子布每疋三元二角皮襖一件五元皮褲四元)

問 人民住房如何

答 後套住房尤稱簡陋除椽櫓窗門材料須購買外（約十五六元）以土爲牆頂鋪柳笆再覆以土不用磚瓦且多於農隙自己建築不須別出工資故每間所費不過二十元（近山者多穴居所費更省十餘元即足）移徙時即將木料撤下遷往他處重建新居其舊居土墻棄置不復過問矣

第二章 翹地之預備

第八節 領地

問 設有人欲來後套翹地應先作何種預備

答 應先從領地入手其他如開渠穿井建屋等事均應次第行之

問 領地在何種機關

答 各處丈放荒地多由縣署或設治局兼管（亦有由水利局兼管者）經理收欵丈地發照諸事故外來翹民

欲領地者應赴此項機關接洽

問 領地手續如何

答 各地頗不一致欲知詳細情形最好親赴各地翹務局（又稱地畝局）詢問或向綏遠翹務總局索閱翹務須

知（此項墾務須知分期刊發函索即寄）茲特說明普通辦法如下凡有志墾荒者先詢明荒地所在地點即親赴該地詳查土地情形（如土質肥瘠土層厚薄面積大小草長高低地勢高窪距離村莊道路遠近等）與自己希望是否相合如認為滿意即赴墾務局呈報領荒按照願領畝數交納掛號費（每頃一元）交清後局中即派繩丈員到地（依掛號次序）眼同丈量除去沙梁鹹地不能耕種者外下餘淨地即分別等則按照原定價格算定應繳地價領地人照章繳納幾成後（各地定章不同）局中填給丈地執照即可實行耕種餘款分限交納（限期各地不一）全數交清後由局換給部照即成永久產業並須升科納租（如踰限款未交清即須分別處罰甚或將地收回各局均訂有專章）

第九節 租稅

問 荒地升科納稅規則如何

答 地價交清領照後就要升科納稅不過每年所交數目並不甚多（遇災還可請免）其他負擔則種地年分即須交納

問 稅租等則如何分法

答 稅分官租歲租二種官租歸設治局歲租歸蒙古旗（因地原是蒙旗報墾）其等則如左（各地不同）

大余太地方

上等水地 每年每頃交官租三元 歲租三元

上次等水地 每年每頃交官租二元五角 歲租二元五角

中等水地 每年每頃交官租二元 歲租二元

中次等 每年每頃交官租八角 歲租八角

下等 每年每頃交官租六角 歲租六角

五原舊章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頃二兩中一兩八錢下一兩二錢現行丈青徵租法每頃收四元二角臨河地方官租每年每頃收一元八角歲租一元二角共計三元限領地次年即升科不分等則

問此外尚有他項負擔否

答此外尙有差徭費係按畝攤派其數目之多寡不惟因地而異抑且每年不同即如去年差徭

五原 每頃大洋十五元 乾草五百斤

大余太 每頃大洋十五元 乾草五百斤

臨河 每頃大洋四元 乾草五百斤

又此外尙有

水利經費 每頃一兩二錢



但現在渠道收歸官辦水利局正從事修改章程將來或有增減亦未可知又新開渠道其費用之多少視工程難易大小而定不能預定也

第十節 渠道

問 後套水利情形如何

答 後套除大余太地方有山水地外普通種地全恃渠水領地者地一到手先謀開渠年月一久渠道自然加多現最著名者爲八大渠其餘小渠支渠甚多不勝枚舉

問 八大渠名稱如何

答 自西而東首爲永濟渠（原名纏金）次爲剛目渠（一名剛門）三爲豐濟渠（原名中和）四爲沙河渠（原名永和）五爲義和渠六爲通濟渠（一名老郭）七名長濟渠（原名長勝）八爲塔布河渠（原名五大股）

問 永濟渠起於何處訖於何處長若干里有支渠若干灌地若干現時情形若何

答 永濟渠原名纏金渠由黃河起東北至補隆淖爾退水入納林河再入五加河而止長一百五十五里有枝渠六去年自四月至九月水量頗大澆地亦甚廣（此渠口寬水深大舟可入）

問 剛目渠如何



答 剛目渠一曰剛門（又名剛毛剛卯）由黃河起點抵烏攝古琴渠稍退水入五加河長九十里有枝渠十二

道以前澆地四百餘頃現在此渠多已淤廢去年因河流移近上水頗佳

問 豐濟渠如何

答 豐濟渠原名中和渠（又名天吉泰渠）由黃河起點至興盛成退水入五加河長一百二十五里有支渠五道溉地頗多渠身完好水流甚暢去年上水亦佳（五原臨河以此渠爲界）

問 沙河渠如何

答 沙河渠原名永和渠（能引水入義和渠）自黃河至梅令廟止退水入五加河（並環繞五原縣城澆城基地畝）計長一百十里有支渠五道以前澆地頗多去年因河流徙遠惟七八兩月水大以後則水勢減少

問 義和渠如何

答 此渠蜿蜒甚長且爲什拉葫蘆素專渠自黃河起經五原隆興長五原縣城東退水入五加河計長一百二十里以前澆地頗多去年因河流北徙上水困難僅四五兩月有水耳

問 通濟渠如何

答 通濟渠一名老郭渠自黃河起至板旦渠稍退水入五加河長一百二十里有支渠二十七道以前澆地約二百頃左右去年因黃河逼近水勢大漲自四月至九月澆地較往年爲多（五原大余太以此渠爲界）

問 長濟渠如何

答 長濟渠原名長勝渠計長一百二十里有二十一道大支渠渠稍入五加河年來多就淤塞去年因水勢大漲自四月至九月澆地甚廣

問 塔布渠如何

答 塔布渠原名五大股（塔布即蒙古語五之義）自黃河起經布袋口以達渠稍退水入烏梁素海長八十餘里此渠因年久失修已就荒廢去年居然上水流三十餘里至大余太鄂村店澆地百餘頃

問 八大渠外尚有何渠

答 八大渠外著名渠道尚不少如準噶爾渠藍鎖渠黃禿魯蓋渠楊家河渠黃羊木頭渠哈拉毫賴渠灶火渠廠漢淖渠糧地渠阿善渠哈拉烏索渠貳家地渠雄萬庫渠扒子補隆渠達拉旗戶口渠杭錦貝子渠等（大者亦長八九十里小者不及十里）及其他子支各渠名目甚多不勝枚舉

問 引用渠水規則如何

答 引用渠水從前係十日一輪自渠口推及渠稍近因渠身失修渠稍水小爭端日多水利局乃改定辦法渠稍地高者先澆渠稍次及渠口如渠口地高者仍先澆渠口次及渠稍（現正規畫疏通舊渠及新開支渠子渠辦法）

問引用渠水時期及其效力如何

答渠水因發水時期而異其效力普通分爲五種曰春水熱水伏水秋水冬水

問何謂春水

答春水在清明前後發生（河冰初解）澆地備種早期秋田但泡熟地不能泡生地

問何謂熱水

答熱水在夏至前發生澆地備種晚期秋田並澆夏田禾苗（五月半澆扁豆豌豆葫蘆六月半澆高粱穀子）

問何謂伏水

答伏水在小暑大暑發生可澆秋田禾苗并澆湖蕩及未種地以爲來年春種預備深以三四尺爲度（後套中部產地本皆湖蕩自河身南徙涸成田地土質多鹹且叢生野草非伏水不足以去其鹹性及殺滅草類也此項田地一經伏水澆過來年雖不再得水亦可耕種）

問何謂秋水冬水

答秋水在立秋後發生可澆已割田禾空地（生熟地均可澆有肥田之效惟不及伏水）至冬水則只能澆空地耳

問此諸水中以何水爲最佳

答

上述諸水最佳者爲伏水富於養分兼能除去鹹性因其中含有少量泥沙及腐敗植物質也（墾荒時如將地面青草翻起壓入土中再放伏水灌之使其腐敗明年收量尤多）伏汛引水澆地至秋將餘水放出收凍次年地氣一開土質疏鬆如雞糞極易耕鋤以種各種夏禾（清明後立夏前種大暑收者爲夏禾立夏後種立秋收者爲秋禾）用工省而獲利多（至少隔三年須澆伏水一次）熱水秋水次之春水冬水又次之

問

大余太山水地情形如何

答

大余太西有蒙古水地三百餘頃地甚肥沃每年收量在一石以上地之東北有大余太召（即廟）召後泉水出處名召溝水能澆大余太地但水權歸召內喇嘛掌管不許任意引用澆地一頃須納水稅三元築有小渠六七道分水爲晝夜兩股農民買水均在召內拈阄決定輪澆次序前數年水旺時三百餘頃可全澆近因泉水漸小祇能澆一百餘頃此地均係漢人租種每年收穫以四成歸蒙古六成歸租戶

第十一節 掘井

問

後套地方掘井容易否

答

離渠近者取用渠水若離渠遠者仍須掘井取水大余太地方取水較難井深有至十一丈者其他地方如五原不過一丈五尺至臨河地方往往掘至六七尺即見水矣

問

掘井費用如何

答 挖井費用因井之深淺而異十一丈深之井需費三百餘元至一丈五尺之井不過需費二十餘元井筒普通
係以帶土之雉雞草圍築之（水因之不潔此點急宜改良）

第十二節 建屋

問 翟民所住房屋如何建築及其費用若何

答 後套大村鎮甚少人民所住房屋均要自己建築普通農民所住房屋式樣極單簡所需材料如土坯（壓土
成磚形不用窯燒謂之土坯、可自製或買堆土爲墻（土性粘重極能耐久）每間需九尺椽二十四根（
每根大洋二角）丈檣二根（每根一元）紅柳或雉雞草笪二塊（蓋房頂用每塊五角）門一合（約二
元五角）窗一合（約二元）共計木料十五元五角（此係臨河價格如大余太及五原則較昂貴）如僱
人建築每間泥工約十元木工約三元共計每間不過三十元

問 貴會印行翟務大綱所載建築農村辦法已實行否

答 去年山東省移來翟民在臨河縣（永濟廟目兩渠間）地方已建築八村名魯仁魯義魯禮魯智魯孝魯弟
魯忠魯信每村以百戶爲率今年若非受時局影響來者必愈多新村之建設當不止此數也

第十三節 燃料

問 後套燃料足用否

答

燃料甚豐富如大余太之東北白彥花山拴馬莊溝產煤日出萬斤每元可買八百斤又東北百里營盤灣西關井兩處產煤日出八千餘斤僅五文制錢一斤五原縣北萬和長山產煤每洋一元可買二百八十斤狼山亦產煤惟地屬蒙人未能盡量開採甘肅平羅縣磴口亦產煤由船運來火力較強價值較昂此外如河柳紅柳雉雜草枸杞布代干等（矮生似蓬）遍地野生均可任意採取如欲購買價亦甚廉每元可買五百斤至八百斤不等又飼養牲畜者如牛糞羊磚等物（即羊糞便和土壓成塊者）均為普通燃料

第十四節 農具及牲畜

問後套地方所用農器有若干種及其價值如何

答後套地方所用農具本會會派員調查請觀下表即知其詳

種類	價格	從何處來備	考
東犁	六元	山西頭河曲鎮	係鐵質犁轆即察綏一帶普通所用之犁
西犂	八元	山西頭河曲鎮	係木質犁轆較東犁為大且係直形不用犁耳據本地人云宜於開荒臨河附近及西南西北一帶多用之
寧夏	九元	山西頭河曲鎮	

東	鋒	西	犁	穫	牛	馬	耙	石	砘	子	角	元	五	一	鋒	西	犁	穫	牛	馬	耙	石	砘	
河包	頭	寧	河包	原頭	五包	本	本	河包	曲縣	大余太流烟塢	甘肅省平羅縣	六元	七元	四十五十元	五	六	一元五角	石韌子	砘子	耙	馬	石	砘	
曲縣	縣	夏	一名犁鏡	縣縣	縣縣	地	地	曲縣	有兩腿穰一步寬種九壟用西犁地方多用之	甘肃省平羅縣	大余太流烟塢													
較東鋒大鋒尖係熟鐵質用壞可以補修																								

第十五節 什用具

木 杷 二 角 五包 原頭	連 枷 三 角 五包 原頭	木 杈 二 角 五包 原頭	木 欵 二 角 五包 原頭	鐵 鍬 一 元 五包 原頭	磨 子 十 四 寧包 夏頭	碾 子 三 四 寧包 夏頭	碌 軸 五 元 甘肅省太流羅縣 大余平流羅縣 燭
------------------------------	------------------------------	------------------------------	------------------------------	------------------------------	------------------------------	------------------------------	--

問 普通什用器具價值如何

答 此項亦有調查覲左表自知

粗 磁 碗	水 壺	鐵 鍋	價 值 大 小 不 等	大 車	一百 二 十 元	包	頭	指帶套繩好車言次者六七十元
小二 大 飯 鍋 碗 銅 元 十八 枚	四 三 號 號 二 四 角 五 分 元	二 大 號 號 一 元 八 角	四 五 十 元	二 餅 車	二 十 元	包	頭	帶套繩車輪上不加鐵瓦單牛曳之
六 枚 托 清 克 水 托 河	托 清 克 水 托 河	山西 平 定	黑 沙 鍋 每 印 二 角 四 分 白 者 每 印 三 角 印 愈 多 則 鍋 愈 大 價 值 即 準 印 數 計 算	與 二 餅 車 同 惟 車 輪 加 鐵 瓦				

第三章 農事

第十六節 耕耙

問 後套何時開耕何時停耕

答 開耕停耕全看天氣冰解則開耕地凍則停耕普通開耕每在清明後停耕每在立冬後農作期間起於三月終於九月

問 每日能耕地若干

答 一具牛（兩匹牛套一犁謂之一具）每日可耕水地五畝不論生地熟地惟開而復荒之地每日祇能耕三畝因草根盤結甚緊也大余太之旱地亦每日祇耕三畝

問 後套田地普通耕幾次耙幾次

答 後套地方普通犁起地一次再耕一次（亦有犁耙各二次者）播種後壓一次苗出後再耙二三次（兼行中耕除草）亦有播種後全不管至期即收穫者（臨河附近教堂地耕耘除草均較精細）此皆因地廣人稀工貴之故實則後套地方土質肥沃氣候溫和與內地原無大差異若耕耘回數及方法均以內地為標準其成績當更較今日優良也（口外地方多藉口土層不深耕耙甚淺相習成風但後套地方土層深厚仍以深耕為宜）

第十七節 耘種

問 後套地方可栽何種穀物栽種方法如何每畝用籽種若干收穫若干

答 後套地方氣候溫暖土質肥沃灌溉便利可種之物幾與內地無大差異茲就本會調查所得列表如左（三
縣之斗均十八箇重二十四斤）

種類	每畝籽種	每畝產量	種期	穫期	地每石價格	適地
小麥	四升五合	五六斗至七八	清	明	五元	好水地
穀子	一升	六七斗至一石	芒種	立秋	六元	瘠旱地
扁豆	一升	六七斗至一石	穀雨	白露	三元	瘠旱地
豌豆	四升	七八斗至一石	清明	夏暑	四元	瘠旱地
豆蔻	一升	七八斗至一石	立中伏	處暑	五元	瘠旱地
姜(豇)	一升	六七斗至一石	立夏	小暑	六元	瘠旱地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四五斗至六七	六七斗至一石	白露	伏暑	七元	瘠旱地
定價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八元	瘠旱地
種者甚少無	元	元	元	元	九元	瘠旱地
瘠旱地	瘠旱地	瘠旱地	瘠旱地	瘠旱地	十元	瘠旱地

馬鈴薯	玉蜀黍	大蕷	油麥	蕎麥	高粱	菉豆	黑豆	葫蘆
二百斤	一升	一升	三升	三升	八合	一升	一升四合	一升二合
一千四五百斤	一石左石	蘇籽 可得五六斗 如專剥蘇	五六斗至七八	七八斗至一石	七八斗至一石	斗四五斗至六七	五斗六斗	四斗五斗
小滿白露	小滿	小滿	夏至	夏至	小滿	小滿	立夏	處暑
枚每斤銅元二	賣種者甚少 定價買	四角蘇皮 五斤一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賣種者甚少 定價買	五元	七元
均水旱可地	旱地	均水旱宜地	旱地	新旱開地	旱地	肥新開地	肥新開地	肥新開地

上表所列各種在大余太五原臨河三縣以種葫蘆小麥麩子馬鈴薯豌豆扁豆數者爲大宗其餘雜糧則較少

問
麥類種法如何

答 水地栽種麥類方法大抵先犁起土壤隨即耙平（勤者犁耙各二次）周圍作壟以備灌溉澆水（旱田無之）然後用耩播種壓以輶軸行間距離約六七寸（概用木金尺）肥料用牛馬糞或堆肥於耕地時一次施下麥苗出土後中耕兼鋤草一二次（套西教堂地較爲精細）亦有全不耕鋤者但在生長期內仍時時灌水（雨量多則減少次數）收穫方法將麥株連根拔起束之成捆俟曬乾後運回家中切取上部攤置場上或以牛馬拉石輶壓之或以連枷打落之用風車簸去夾雜物（亦有用木鍬揚之空中借風力簸去者）即納諸毛線袋內運回家中農功乃畢

問
糜穀類種法如何

答 穀類多種於旱地種法極粗放耕起土壤隨即耙平再用耩條播行間約六七寸中耕除草者甚少收穫法與前略同（但亦有不俟完熟連株刈取售供飼畜用者）高粱不宜於後山但在河套則無論水地旱地均能種且收量極多種法略同糜穀

問
蕎麥及豆類如何

答 蕎麥宜於旱地且生長期短凡春期新開地多種之種法亦同穀類惟多用撒播法耳又套地種豆類者亦不少如豌豆扁豆等均能種於旱地及瘠地

問 馬鈴薯種法如何

答 馬鈴薯水地旱地均可種爲套民日食所必需故栽者極多又因氣候土壤均相宜故收成質量均佳栽培法先耕地次耙平繼用鋤掘孔深約二寸行間一尺株間八寸隨施肥料於孔中將種薯放入耙土壅蓋之（水田須作壟以備灌溉旱田則省之）生長期內中耕鋤草二三次（此爲前途極有望之重要作物因生產最富於同一面積內所產澱粉量實遠逾其他穀物也）

問 大麻及葫蘆（即亞麻）如何

答 大麻在套地亦甚相宜水旱地均種之種法先耕後耙撒播種子苗出後勻苗一次（別不中耕除草）株間甚密蓋防其發生枝節以致纖維不良也肥料用堆肥及人畜糞在耕時施下葫蘆新闢地多種此（不宜連年種）栽培方法整地後用穰條播行間約六七寸鋤草一二二次綏遠產此物極著名而後套爲尤盛每年輸出極多惜只知採取子實尚不知利用纖維耳

問 後套尚有其他可種之物否

答 近來後套地方已有人試種稻及糖蘿蔔（本年有歸化朝鮮人崔姓在西公旗地方租地種稻又臨河設治

局南有人試辦小蘿蔔糖廠）以理推之寒冷地方遠則東三省近則新保安及寧夏均能種稻況套地氣候（夏期溫度甚高）土質（多係沙泥混含之壤土而又便於引河灌溉）均稱相宜苟取東三省或寧夏（米質稍劣）之早熟耐寒良種移植於套地未必無成功之望糖蘿蔔亦宜於寒地惟此種工藝作物在工廠未設備以前大面積之栽種恐未可遽期耳

問 後套地方各種蔬菜能栽種否

答 後套土質屬於沖積層且多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均稱相宜如蘿蔔胡蘿蔔包菜（即俗稱洋白菜）擘藍白菜（此數種特別肥大）菠菜芹菜胡荽韭菜茴香蕪菁辣椒葱蒜西瓜南瓜香瓜菜豆茄子等大抵內地所有者後套均能種栽培方法亦極精細灌水施肥與內地頗相似

問 後套地方栽種果樹林木亦頗相宜否

答 人見後套少樹木疑爲土性不相宜不知乃係無人栽種之故也以果樹言如李沙果海棠梨海棠蘋果葡萄均有良好希望（但土人不甚講求接木修枝等事）樹木則如楊柳榆槐等樹均可栽種（苗圃宜於凹形以便蓄水）後套除烏拉山內有天然森林外（有松柏白楊各樹）蒙古寺院傍亦間有樹木各教堂附近則種樹甚多青葱可愛又五原縣雄萬庫村李善人家及隆興長仁和永均各栽榆柳苗多株足見後套地方非不宜於樹也（以榆柳爲最有希望而自實用上言以榆爲尤佳現在包頭西北農林試驗場培植各種樹苗

甚多將來逐漸推廣不難普及於後套各地也)

第十八節 人工

問 後套地方短工易雇否工資貴賤若何

答 後套地方短工無多內地人來作工者（以直隸山西人為多）大抵春來秋去故工資甚昂貴（近因火車特別減價來者稍多）茲將本會調查所得列表如左

工 別 工 資	長 年 工 工	種 地 工 工	鋤 苗 工 工	上 場 工
	三千元至五十元（惟富家工頭有每年百元以上者）	洋二角（每日）	洋三角五分（每日）	每日大洋三角

割麥一畝白麵五斤割麩一畝麩米三升半割其他雜糧每畝二升三升不等

打場工

每日大洋一角二分（以上均由雇主備管飯食）

第十九節 利益

問 後套領地耕種利益如何

答 後套土地沃衍氣候溫和地價極廉（荒地每頃普通百元左右較之口內熟地幾賤數十倍）最宜農耕祇要渠水宣暢農作勤敏獲利定無疑義茲據本會調查所得列表如左一夫一婦墾荒百畝概算表（臨河地方）

第一年

支出項下

一 地價

領上等水地一頃（百畝）大洋一百二十元

二 農具費

犁一套七元

輿一個六元

犁二個四角（水地一年二個旱沙地半月一個）

犁耳一個五角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一一一

穧一架三元

砘子一架一元五角

耙一架七元

碌軸一個五元

鐵鍬一把一元

木杈子二把四角

以上共大洋一百十三元二角

三 造房費（一間）

標二根二元

椽二十四根五元

門一合二元五角

以上共大洋二十元零五角（或二十五元五角）

四 衣服費

布四疋六元四角（應十二元八角以穿二年計故只算半數）

棉花線等四元

木枚二把四角

連枷二架六角

木杷一個四角

車一輛二十元

牛二頭六十元

井（村中有公用井不必自掘）

笆板二塊一元

窗一合二元

木泥工資八元（係指自己帮工言如全僱工做則須十三元）



小皮襖一件五元

皮褲一條四元

以上共十九元四角

五 食用費

麩米六石四斗八升大洋二十五元九角二分（長工一人夫婦二人每人日食六合每石以四元計）油鹽
醬醋等五元

以上共大洋三十元零九角二分

六 人工費

長工一人全年工資三十元

七 粮種費

麥籽三石十八元（種六十畝每石以六元計）

驥籽四斗一元六角（種四十畝每斗以四角計）

以上共洋十九元六角

以上七項共計支出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或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收入項下

八 收穫（以六十畝種麥四十畝種糜計）

麥三十六石二百一十六元（每畝以六斗計每石以六元計、
屬三十二石一百二十八元（每畝以八斗計每石以四元計）

以上共收入大洋三百四十四元

再加水利費及攤派約共六元（他縣則十七元）出入相抵計不敷一十五元六角二分

第二年因上年不能全澆伏水不能全數播種僅以種五十畝計收入可得上年之半數即收入一百七十二元

而支出則爲衣服十九元四角食用三十元九角二分工資三十元籽種九元八角（五十畝計）租稅三元
攤派雜費六元即支出共計九十九元一角二分

出入相抵第二年獲利七十二元八角八分除補還上年虧欠外尙剩五十七元二角六分

第三年以後如照此類推則每年應餘七十餘元

第二十節 其他事業

問 後套墾民於種地外尙有何種事業可以兼營

答 後套地廣人稀寒期頗長戶外工作時間僅居全歲之半故後套人民多習於懶惰農作既畢即踞炕閒坐無



所事事但勤謹者則兼營工商畜牧舉其所獲以補收入之不足蓋後套地方祇須勤樸耐勞致富甚易內地人民隻身北來經營數年即成小康之家蓋有由也

問 套民兼營工商方法如何

答 後套人民之稍具資本者多於冬間兼營小行商其次者兼營木工石工等業即至貧苦之人冬季赴煤窯作工亦可贏得些須工資

問 套民牧養牲畜情形如何

答 畜牧一業幾成一般人民兼營事業凡種地一二頃以上稍能自立者無不兼飼牛羊豬數頭種地再多者兼飼馬驢等畜凡兼飼家畜數頭者喂養諸事均係自己爲之其飼養較多者則專雇人司其事此等專司放牧牲畜之人俗呼爲倌如牛倌羊倌馬倌是也（此等人非富於經驗閱歷者不克勝任）據本會調查所得後套地方畜牧情形大略如左

問 飼駝駝如何

答 母駝至五歲生小駝懷胎十二月春三月爲生期三年兩生能活三十餘歲可生十三四胎小駝至四五歲即已長成普通可售四五十兩母駝三十頭須公駝一頭配種並須一人放牧每年工資約六十元放牧宜於鹽水鹹草乾燥之區每年四月半脫毛五月底脫盡可脫毛七斤許每斤值大洋五角若放牧不良即生癬疥輕

者以柏油和五虎藥麵塗患處重者將病駝驅入不透風空窯內用薰藥薰之愈後禁止多喂多用（各種藥方均詳墾務須知）

問 飼牛如何

答 母牛至三歲時生犢懷胎十月每年三四兩月爲生期一年一生良好母牛可活十五六歲能生十二胎次者能生五六胎犢至四歲可值大洋二十餘元普通大驕牛約值三四十元駕轆牛約值五六十元母牛三十頭須公牛一頭配種並須一人放牧每年工資約三四十元放牧多擇水帶鹽質之地並於野地或村中圍築無頂土圈夜則將牛驅入其內牛皮一張約值洋五元蒙人並擠乳以供食用

問 養馬如何

答 驃馬至三歲即生駒懷胎十月每年二三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好母馬能活二十歲生十二三胎次者八九胎駒到二歲時可賣大洋三四十元普通驕馬約值五十元驃馬三十元馬皮一張約值二元驃馬二十餘匹須兒馬一匹配種百匹之羣須一人放牧每年工資約六七十元放牧擇多水多草之地土人多插紅柳或築土爲圈別無廄舍

問 養驥驃如何

答 草驥三歲即生駒懷胎十月每年三四月爲生期一年一生良好草驥可活三十歲生二十四五胎次者生十

七八胎駒至二歲時可賣洋十四五元普通大驢約值十七八元驢皮一張約值一元草驢三十頭須牡驢一頭配種並須一人放牧每年工資約二三十元放牧擇多水多草之地惟冬夜須喂以豆楷之類並須備槽圈驃有二種馬驃體力強驢驃體力弱普通驃駒約值大洋六七十元農人養者無多驃羣更少云

問
養羊及山羊如何

答
母羊至二歲生羔懷胎六月每年十冬兩月爲生期一年一生可活八九歲生七八胎羔至二歲可賣洋三元大羊約值四五元大羊皮一張約值二元羔皮亦值二元每年剪毛兩次四月爲春毛每隻可剪十餘兩七月爲秋毛每隻可剪一斤十數兩每斤約值洋二三角擎生羊三百爲一羣須二人放牧每人每年工資約四五十元母羊五十隻須一隻羝羊配種牧場宜擇高燥沙梁有鹽水之地夜間驅入圍圈內如設圈於下濕之地則易生疥疾治療法係築土窯頂穿小孔驅羊入內燃藥（藥方詳墾務須知）薰之患病者春秋薰兩次無病者三年薰一次（兼薰春令肺熱病）

山羊牧法略同棉羊山羊每年能生兩次但因小羔哺乳常使生一次又母山羊不識自己所生之羔每當生羔期須添加牧人每年只剪春毛一次可剪毛五六兩每斤約值洋一角剪絨毛八九兩每斤值三角皮一張約值二元普通山羊每隻約值三元山羊乳蒙人擠取以供食用又其繁殖力亦較綿羊爲大
問
養豬如何

答 母豬生後八月即能生小豬懷胎六月每年正二月七八月爲生期一年生兩次每次可生十餘口母豬能活十餘歲生二十餘胎生後一月之小豬即可售大洋一元二角大豬價格以重量計每斤售大洋七八分母豬八十餘口須公豬一口配種並須一人放牧平常喂喬麥穀糠至夏令則放草

問 養雞如何

答 母雞每年三月間孵卵一瞬十三四粒可全化雛在冬季普通公雞可售三角母雞四角本地無雞廠賣雞卵者甚缺每粒值銅元四枚（至包頭則七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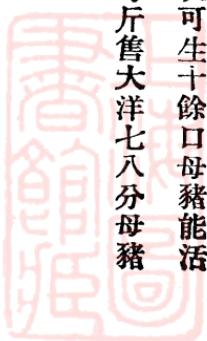
問 後套有水草良好之地否

答 水草良好之地大余太爲烏森太及西水道兩處五原爲黃河畔及烏拉山底兩處臨河縣則爲陝壩大發公玉隆永烏蘇淖黃羊木頭準噶爾三道橋及狼山一帶地方

問 此外尚有可作事業否

答 本年移來之山東墾民從事製造掛麵織簾編席及色（原料除紅柳雉雞草外永濟渠稍布爾達拉地方尚有葦田將近千頃）縫皮衣紡毛線並有學織毛線衣襪手套等物者此亦口外最有望之家庭工業也此外尚有各種事業爲墾民所兼營者可概分爲二種曰天產物採集曰農產製造

問 天產物採集事業如何



答 舉其要者第一爲漁獵河渠富於魚類（最多者爲鯉鯽）套內雉雞鷹鶲及其他野獸類甚多可以兼營漁獵取其肉革毛羽以供實用第二爲藥草採集套地藥草以甘草爲最多鎖陽肉蓯蓉次之他如黃芪柴胡大黃枸杞山荳根黨參麻黃茵陳車前子蒲公英蒼耳子鹼蓬草等（燒灰可製鹼）隨地亦間有之（以西部爲多）

問 農產製造事業如何

答 事業甚多茲舉其要者如左

製粉 馬鈴薯（土名山藥蛋）產量甚多可以製粉（豆類同）

釀酒 穀類及馬鈴薯皆可供釀造

乾菜製造 各種生菜均可製乾菜或鹽醃

製油 葫蘆可自己搾油再加熬煉

纖維製造 後套人民祇知剝製大蓀至葫蘆纖維亦極優良則不知剝取徒以之作燃料未免可惜實則葫蘆除採子搾油外上等纖維可剝取精製輸出外國以製麻布即劣等纖維亦可供製紙之用又雉雞草劈破可製繩或煮爛作製紙原料亦無不可

骨粉製造 口外獸骨最多整骨可製器具碎骨可製骨粉（骨粉爲極濃肥料）

乳肉類製造 黃油乾酪鹹肉火腿罐頭均可彷製因秋冬之際牲畜最肥碩而又適值農暇也以上各事業簡單者可一人從事其需資較巨手續較煩者可合夥或組協作社以羣力經營之

第四章 餘論

第二十一節 農事應改良事項

問 後套農作尙有可改良之點否

答 後套農作西部稍精細東部多粗放可改良之點甚多茲就調查所得分述之如左

問 穀種當如何改良

答 後套農家所用籽種多係就收穫所得隨意採留毫不注意選擇籽種故優良種類甚少（特如葫蘆一種有採取纖維者有採取種子者此地則都不解此）今年本會創辦一農林試驗場於包頭東關搜集各省區良種分別試種預備頒布於各地亦將來農家之一助也

問 耕地當如何改良

答 後套地方耕地甚淺（口外大抵皆然）但套地土層甚厚宜於深耕（並宜加多次數）不過耕地宜漸次加深由三四寸而五六寸不宜驟然加深耳

問 耙地（除草）當如何改良



答 耙地宜多宜細土層細軟植物生育自然良好又除草最宜精細套地因工資昂貴且人習慣惰多不事除草往往禾莠並茂驟視不分（教堂地則耕耘精細較少此弊）收量自然減少甚望以後農民力矯此惡習也
問 渠道當如何改良

答 套地依水爲命而渠道往往失修以致日就淤淺不能澆水比年以來民則病在觀望官則病在敷衍紳商則病在藉端剝削只計目前之利長此以往費款巨萬經營數十年之渠道前途將不堪問現在水利局決定收渠歸官收費修理誠後套之幸也但仍須民間組織協作社自出勞力同力合作且定一分年分段負責之方法能望其利垂永久（本會現正延請專門水利人員測定開渠方法）又不能開渠地方亦可鑿井車水灌田因後套井水並不甚深且所費無幾也

問 施肥當如何改良

答 口外燒糞之習既害衛生又防農業識者多能道之後套地方引用河水澆地自然供給養分且利用休田法分年輪種以恢復地力似若無須施用肥料實則不然多施肥料農產物收量必增加品質亦必優良（教堂地即其明證）且以後人口日密土地日闢休田制亦將自然廢止則施肥尤不容緩况牛馬糞及腐草獸骨粉套地均稱豐富取用尤爲便利耶（又豆類麥類胡蘿蔔薯順次輪栽亦維持地力防止連作弊害之一法）

問 植物病害當如何防止

答 口外植物病害以黑穗病爲最烈禾穀類均受其害綏遠一帶據最近所調查殆占十分之三四農家損失之巨可想而知此病有極簡之預防法即見有抽出黑穗者立行拔去焚燒是也或在播種時用溫湯浸種亦稱利便茲摘記其法如左

先用冷水浸種籽七小時（大約半日）淘去浮面黑色菌球即將種籽取出置於簍內再浸入攝氏五十度即華氏百二十二度溫湯中（以手試之恰覺燙手）約三分鐘至五分鐘（約抽旱菸一袋時間）取出鋪在席上晾乾播種（每浸一次種籽應加熱水一次以保持適溫）行此法者種籽須較尋常多用以防意外損失

第二十二節 墾民應注意事項

問 墾民應注意事項尙有可列舉者否

答 後套墾民往往習於懶惰而又生活極儉嗇一年衣食易於取得故不惟文化不進即土地富力亦因之不開發所望以後力矯此弊儉嗇之風可留而懶惰之弊宜去如下列數條乃墾民所當留意謹守者也

一 勤儉

套民能儉矣惜未能勤農作宜勤無論已農事多暇如種樹種菜修渠修路編蓆紡線織繩及諸種家庭工藝

均應隨時勞作不可再蹈以前惡習（如劉三地墾民特別勤勞即特別富裕）

二 墾忍

墾民由內地遠來原抱有絕大希望自不能以短期成績變易其志願但志趣稍薄弱者則難免無此弊（前此內地移民中會發見少數）須知希望大者其成功不必迅速總宜具有堅忍不拔之概銳往直前而後成效可觀也（以前八大渠多係個人或一家開鑿往往合祖孫父子及親族之力爲之如老郭渠義和渠沙河渠及永濟渠楊家河皆是）又後套農民遷徙無常往往在一地耕種見地力漸衰即另覓新放荒地佃種套地倚水爲命有時渠道不暢河水不至亦即棄地他去故後套農民可特稱爲遊農（俗呼爲跑青）地不開闢即因此故此尤墾地者所當引爲深戒者也

三 合作

後套地廣人稀村落相距甚遠舉凡一切事故大之如盜賊之捍禦經費之負擔事業之興起小之如器具之使用婚喪之互助均宜合作爲主要（本會造成新村并勸各地散居戶口聯合組織新村皆本此意）

四 自治

套民概由各地遷徙而來品類甚雜不良之徒往往流爲盜賊或染吸食鴉片飲酒賭博諸惡習新來墾民尤宜相戒飭互相監督勿染此弊並宜力勸舊有墾戶力改此習羣趨於守法奉公之一途使後套地方成爲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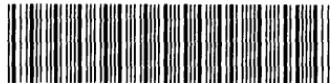
綏遠墾務計畫 附編

一一四

北樂土豈不懿歟

衛生教育亦吾民所最忽視者均宜互相策勵講求衛生力除污穢以質樸清潔為目的（儉嗇非污穢之謂）並互相糾率廣設學校利用冬季或夜間補習功課以增進德智（本會推行農村教育計畫正在籌畫進行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08B



H21:542
1902



